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 1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1 時 15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蘇慶祥 (2) 楊淑青 (3) 徐裕傑 (4) 羅進玉 (5) 管慧莉 (6) 羅清輝 (7) 劉國華 (8) 林永富 (9) 賴添保 (10) 陳志勇 (11) 王秋助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曹瓊璘、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陳俊傑、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人事主任張碧枝、主計主任李忠軒、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詹承硯、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幼兒園園長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蕭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的第 1 次會，本次定期會主要是區長施政報告及各單位主管報告。那麼針對去年底到現在已經過 5 個月，我想公所做很多的工作，我們代表要清楚了解，所以我想今天各位主管跟區長報告，我們就盡情的跟靜心的來傾聽，有問題大家互相的交流，感謝大家，謝謝！

1 2、報告事項

甲、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本會自上次（第1屆第4次）定期會於105年12月6日結束以來已近半年，那在上述第4次定期會中之議決事項，計有區長提案3件、代表提案含臨時議案46件，均經依照相關規定於會後送請各有關機關執行，但是截至彙編議事資料，就是4月24日止，區公所就46件的代表提案辦理情形僅回覆14件，回覆率僅30.43%，尚有32案未將執行情形回覆本會，在這裡請區公所積極辦理本會的議決案，並儘速將執行情形回覆本會。那有關處理情形，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

二、報告彙編議事資料經過情形：

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議事資料，係經本會主席核定會期後，於106年4月20日分別以和平區代字第1060000267、268、269等3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及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並經臺中市政府106年4月25日府授民地字第1060085794號函核復同意備查在案。本次會計收到代表提案17件、區公所提案4件，隨即編印會議資料，並予完成裝冊，轉送各代表及各出席人員。

三、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定期會之議事日程自106年5月5日起至106年5月16日止，共計12日，詳細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內之日程表。

四、報告代表席次：

本次定期會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1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

五、報告本會閉會期間工作情形：

本會處理日常業務，承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暨各有關機關首長、主管之指導與協助下，皆能夠順利推動。在此謹代表會務單位全體員工，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有關閉會期間的工作情形，請參見議事資料內之

閉會期間工作行事概要表。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區公所執行情形：

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案之執行情況，敬請各位代表參閱區公所提報之「決議執行情形」表，如有不清楚或者需要補充說明的，敬請各位代表於質詢時間，或者相關的議程時間提出，並由區公所相關主管說明報告之。以上報告。謝謝！

乙、施政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繼續進行區長施政報告，請區長報告。

區長林建堂報告：

蘇主席、羅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本所蕭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天是貴會第一屆第5次定期大會開議，建堂與蕭秘書及一級主管蒞臨貴會報告本所今年推動區政工作的執行實況，期望各位代表不吝指教，並感謝對區政之推動給予支持與協助，務使區政工作之推展運行更臻落實。

壹、前言

本年度是推動區政公務的一年，市府的和平專案下，我們努力爭取有限的資源，達到公共利益與服務的最大化，這是建堂及本所團隊的使命和挑戰，建堂將秉持一貫的行政典範，不分族群、合作無間、一步一腳印踏實執行區務，期望共創再生，更進一步創造美好大和平。

貳、重要施政工作

一、財政面：

本所於103年12月25日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直轄市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係規定於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3；同法第19條規定鄉（鎮、市）之自治事項，兩者相較，本區自治事項少了稅捐及公共債務事項等財政事項。因制度改制的配套不周延，致本所財政未能完全獨立，但建堂秉持一貫為民服務及謀求本區最大利益而努力精神，積極與臺中市政府林佳龍市長洽商，自104年度至106年度間，臺中市政府挹注本所之補助款

逐年增加，106 年度補助本區之歲入預算數為新台幣 2 億 6 千 13 萬 6 千元。

在財政未完成獨立下，為減輕本所財政負擔，以『節流』及『收支平衡』確實管控收付，並積極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山風景區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機關，努力爭取計畫型經費補助，辦理地方建設、產業觀光發展、行銷本區農特產品及加強環境清潔維護，以促進發展本區經濟，建構更優質的生活品質環境。

二、人事權：

族群主流化，關心少數民族是現今社會趨勢，回歸公法人後，透過「和平專案」及「市政會議」與市府多次協議，廣在合法範圍內，賦予本區人事各方面更多的權限，擁有完整人事權，才能落實原住民自治，然囿限依法行政之枷鎖，建堂仍不懈怠，力挺對進用原住民族的重視，持續向中央國會建議修改相關法令，得以讓法令解制現況下，向市府爭取人事權最大自主以期能回應「在地做主，族群共榮」在地實際需求，均衡城鄉差距。

三、建設面：

本區今年度公共工程建設，其項目、範圍包含「地方小型工程」、「水保及農路維護小型工程」、「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路燈維護」、「公園、綠地、行道樹管養」、「道路設施標誌標線」、「搶通搶險開口合約代辦費」、「排水路環境維護代辦費」、「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基本設施維持費」、「石岡壩及天輪壩以上水質水量工程經費」、「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建設經費」…等，執行經費包括本所預算 1,105 萬元整、經常性補助 7,958 萬元整及計畫型補助 6,897 萬元整，總計本年執行金額約新台幣 1 億 5,960 萬元整。

四、土地行政面：

本區原住民保留地的管理及土地利用，為建堂長期列為重要之工作事項之一，本所重視大會及各界對本區原住民保留地的建言，業於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會同大會至市府地政局對因土地公告地價調漲致租金上漲之問題與市府研商；4

月 14 日下午 2 時也於本所召開「本區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和國有地遺留問題與解決方案座談會」，會中本所基於保障區民之期待及權益，大聲疾呼，期讓權責單位正視相關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另在申辦租約流程上為便利申請民眾，業已發函向上級單位請示訂約時可以簽名或蓋章擇一，取代傳統簽名及蓋章需俱備的作法，期能更加便民。

五、產業觀光暨發展面：

延續 104 及 105 年度產業觀光業務計畫，持續辦理農業推廣輔導及觀光資源行銷等事項，並加強與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本區農會等單位之合作，俾發揮產業觀光推動之效益。有關賡續辦理及本年度規劃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配合農特產產季及觀光旺季，辦理農產推廣、產業觀光行銷活動及相關媒體行銷事宜（包含梨山茶、水蜜桃、梨子、甜柿及溫泉）。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森林保育計畫。輔導休閒產業及賡續辦理公有土地活化規劃事宜。賡續辦理梨山茶產地證明標章認證作業及行銷事宜。

六、民政工作面：

1、區里行政業務

106 年 5 月辦理里、鄰長研習教育訓練協助推廣政令，落實區政目標；「民防業務為建構社區安全最直接、有效之工作項目，協助區里治安之維護，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完成「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計畫」，提昇本區防災應變中心、里辦公處、派出所、消防隊等機關之相互聯繫，並規劃防災、救災、急難收容所，致力防災準備與設施建置得以完備、區民生命財產得以保障。

2、宗教殯葬業務

除積極輔導本區補登記之 15 座廟宇(寺廟)合法化作業外，博愛里第五公墓納骨塔整修計畫，所需經費 500 萬元，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行文報核修繕；另自達線及梨山平等地區籌備興建新納骨牆作業，將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辦理大梨山地區興建納骨牆說明會，務使在地居民充分瞭解同意後，著手規劃設計提報市府審核轉內政部辦理。

3、社會福利業務

賡續配合市府全國首創「托育一條龍」業務，辦理幼兒、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做月中心與弱勢戶育兒津貼；並配合老人福利辦政策，理銀髮族假牙補助。

4、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協會幹部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及職能訓練，並修繕 15 座活動中心，以發展社區優質藍圖，締造優質安全之社區環境。

5、體育建設方面

計畫興建松鶴河濱運動場公園，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期能符合本區區運及大型比賽場地使用目標，以增進本區運動風氣及提昇選手能力，並於 5 月份著手訂定完成本區運動選手獎勵補助要點，以期相輔相成，開創和平區為運動搖籃之目標。

七、衛生環境面：

好山、好水、好氣候等得天獨厚的觀光資源，需建立在整潔的區容及優質的環境上，所以本所清潔隊為環境清潔把關之最後防線及基層執行的尖兵，自本區改制為原住民族自治區以來，經積極拜會市府環保局，本所清潔隊短期嚴重人力不足之問題得以解決，並為自辦大梨山地區廢棄物清除及轉運，經市府環保局追加預算補助本所轉運的車輛機具，然建堂不以此為滿足，經審視清潔機具及車輛大部分仍是老舊甚至已逾報廢年限，本區山多路崎，清運路線綿長，老舊車輛機具，除效率未顯，亦易危及隊員之生命安全，後續仍會透過各種管道，例如「和平專案」等會議與市長、副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研商，爭取經費陸續更新清潔隊之機具及車輛。

另設置本區之資源回收場計畫（於博愛里垃圾掩埋場舊址，之前由清潔隊人員自行修繕為簡易資源回收場刻正營運中），已報市府環保局核定，目前依計畫期程辦理中，建堂正逐步依期程打造「大和平產業優質、環境品質舒適、乾淨」環境，更為確保大臺中 400 萬人飲用水之安全責任及奠立大和平優質多元農特產業及觀光產業之永久基石而努力。

八、文創產業、人文心靈建設暨幼兒教育面：

1、圖書館

圖書館暨部落圖書資訊站舉凡閱讀起步走(博愛)、寒、暑期在地學子多元藝術營、雙語研習營、全市生態深度之旅(大甲溪線);收穫節之協辦(大安溪線)、電腦研習營及擴大辦理文化融合組題性活動等 10 幾項靜、動態文藝(化)活動;另與本區文化藝術工坊連結相關大專院校社團互為交流、與轄內學校共同舉辦親子講座,無非是要行銷彰顯圖書館藝文暨文化推廣之功效,讓圖書館為文藝交流暨資源整合之平台,進而提升本區閱讀風氣,帶動本區觀光旅遊、文創藝術、在地文化相關產業結合行銷之金鑽亮點,另睽違將近 20 年編撰本區區志乙案,已於和平座談會專案提報,冀希藉由市府之經驗及專才之輔導,讓本區歷史、文化傳承之心靈大工程,得以讓交棒之使命精準的完成,誠如知名學者所言,讓圖書館成為「看得見、進的去及坐得住的心靈燈塔」。

2、幼兒園

教育工作是百年大計,托育不僅為教育,更是社會福利之一環,鑒於少子化嚴重衝擊國內教育生態,幼兒園也不例外,爰新任之朱代理園長除了承接優良幼兒園的教育風氣外,更積極購進軟體教學教具及修繕、增建硬體設備,讓本區多元發展的理念,培育孩子『自信、自主;關心、合作;探索、創造』之願景逐步實踐中,並確保後山幼兒園軟硬體設施安全無虞於颱風中親自督察,事必躬親之實際作為可成為家長及兒童最大之安定力;另鑑於幼兒園師資契約人員占極大比例,為合中央「一例一休」之政策,在不影響教育品質下,人員之協商暨調配亦為幼兒園刻不容緩之政策議題;為持續提昇幼兒教育的品質,加強教保員的專業知能,讓孩子有更好的學習環境,爰除了增加戶外教學、情境教育外,更積極增加教保員專業知能之研習,從教學相長、學習(增補)新的教育原理原則,雙向互動途徑下,亦有與都會區並駕齊驅之教學品質,成為培養大和平未來各行、各業菁英的基石及搖籃,本所幼兒園可謂占舉足輕重之角色。

貳、結語

建堂以務實、積極、效率為目標,以研發、創新的熱忱建設大和平地區,

雖大環境急待突破、亟需解決的現實問題仍很多，但這些問題猶如馬刺般砥礪建堂，成為我全力以赴的原動力。

建堂熱愛這塊土地，也因為全體區民所期待託付之願景，不敢有一絲一毫對公務怠慢的心態，並確實要求團隊秉持合作無間的精神，展現團隊的向心力、凝聚力、執行力與競爭力，建設全面均衡、落實創造發展，開創祥和家園、富裕美好和平為團隊理想目標。

感謝各位代表前輩給予支持，誠盼各位代表，繼續不吝指教與鼓勵，相信有良好的氛圍之下，一起完成區民託付我們的責任工作與期待。

最後，敬祝蘇主席、羅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喜樂平安！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2、區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請民政課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曹瓊璘報告：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各位代表、區長、蕭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民政課工作報告。

一、自治行政

1、里工作會報及鄰長會議-①每月月底前召集各業務課室主管及各里里幹事召開「里幹事工作會報」、登打會議紀錄及後續發文予業務課室及各里辦公處。②每年配合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召集各里幹事參與「里幹事業務研習會」，依照民政局業務研習實施計畫辦理。本(106)年度民政局辦理里幹事宣導座談會預定於4/21(星期五)假豐原區公所，本所派五員參加該會③106年度里鄰長會議，已按本所、各里里辦公處計畫完成辦理。

2、調解業務-受理106年1月至106年3月底調解案件計8件，調解成立4件；不成立4件。(不成立原因為當事人條件談不攏)

3、選舉業務-①依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06年3月16日中市選一字第1063150014號函指派秘書、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參加「106年各區公所選務人員講習」。②依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06年3月16日中市選一字第10631500141號

函指派本所 6 名人員參加「106 年投開票所主任管里員訓儲講習」。

- 4、健全基層組織-①106 年度區里建設服務經費設備類，已完成請購程序，廠商已安排陸續交貨與安裝，預定五月份安排驗收與核銷；另區里建設小型工程類，本所函各里辦公處檢討本年度里辦修繕與里鄰相關小型建設項目。②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里鄰長表揚活動，本區提報南勢里蔡金火里長以及 6 名鄰長角逐表揚。③106 年度里幹事業務座談會，民政局將於 4 月 21 日假豐原區公所舉行，參與人員為各里幹事以及自治業務承辦人。活動目的，為讓基層工作同仁瞭解本市重大建設與政策，並健全基層組織，透過市府長官、專業講座、業務宣導等研習活動，以達經驗傳承及市政宣導效果，推動各項施政，進而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④配合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106 年度臺中市政府區政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計畫」，已於 4 月起導入新版「區政管理系統」與「臺中市里鄰行政管理整合平台」採用。⑤本(106)年度里鄰文康活動，已按本所年度實施計畫舉辦，參訪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見習災後復原工作經驗與簡易自來水管理。⑥其他區里業務各項庶務辦理。
- 5、守望相助-①要求確實完成每月督導工作。②辦理 106 年度第 1 季各里守望相助隊夜勤巡邏經費核銷事宜。

二、宗教禮俗

- 1、寺廟宗教管理-①繼續輔導未立案寺廟合法化。②依據「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輔導本區宗教場所完成低碳認證。
- 2、墓政管理-①訂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於梨山里辦公處召開「大梨山地區興建納骨牆說明會」。②本區第五公墓納骨塔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辦理「清明節誦經祭祀儀式」及 106 年 4 月 4 日辦理「省墓追思禮拜」活動。

三、國民教育

- 1、國民教育-①105 年度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會報業於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假本所 2 樓防災應變指揮中心舉行。②本年度新生入學名冊已函請各里幹事發送完竣。③截至 4 月份接獲中輟生 3 名，經查其中 1 名戶籍非本轄，其餘 2 名業已復學。
- 2、國民體育-①「106 年度本區運動大會暨珍愛水資源宣導活動」訂於 4 月 26 日

(星期三) 9 時於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籌備會。②106 年本區第 1 屆泰雅傳統射箭比賽已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籌備會，並訂於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辦理比賽。③協助 OK 忠訓國際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 OK RUN-愛在谷關路跑活動協調會，活動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 7 時，假谷關區域與八仙山森林遊樂區辦理。

四、民防業務

- 1、民防組訓、防護工作-本區民防團人員於 4 月 16 日完成人員異動作業。
- 2、區級災害防救-①配合臺中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健全本區防救災體系。②每月定期測試衛星電話、無線電與備援發電機，經測試皆可正常運作，以利防救災任務使用。③每月配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測試防救災視訊系統，於成立災變中心時可與市級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訊會議或通聯。④預計 6 月底辦理 106 年第一次衛星電話與無線電教育訓練，相關業務人員熟稔使用方式及訓練新進人操作使用。

五、各項役政業務

- 1、辦理役政相關業務如下：①徵集：兵籍調查、役男體檢、抽籤、申請複檢、判定體位、徵集入營、部隊交接。②勤務、編練：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各項慰補助、國民兵列管、徵訓、檢定、清查遷入(出)資料變更轉服現役編組招集。③管理：役男歸鄉報到、後備軍人遷入(出)、轉免、回役、除(禁)役緩召作業。
- 2、106 年(第 1 次)核定一般替代役皆已全數徵集，另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受理 106 年(第 2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案件共計 6 件。
- 3、受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共計 2 件。
- 4、受理後備軍人歸鄉作業共計 18 件。
- 5、共計受理 5 件役男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案。

六、原住民福利

原住民事務-④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業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將補助款賸餘款繳回，並完成本年度受申請人撥

款作業，另本(106)年度補助作業於 5 月 1 日起受理民眾申請。②受理原住民參加技術技能檢定獎勵金補助 3 件。③105 年 11 月 7 日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住民族代表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代表會議，本場次出席人員共計約 40 名參加，並共同推舉本區分區代表為林益陸先生擔任。④106 年 4 月 6 日配合尖石鄉公所辦理 106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泰雅族徵詢會議-和平區場次，本場由該委員會雲天寶委員率領尖石鄉公所團隊蒞臨本區辦理徵詢會議，參與人數計 35 人。⑤106 年 4 月 12 日辦理哈崙台部落會議同意事項討論明高溫泉為觀光遊憩興辦用地申請租用谷關段 117 及 117-17 地號等 2 筆原住民保留地做為旅館使用之土地開發一案，本案當日出席戶數 46 戶，達成開會標準，並經當日與會戶數超過半數決議通過開發事項。

七、社會行政

社區發展業務-①推行社區發展，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輔導。②補助本區社區發展協會經費，辦理相關活動已推廣社區發展業務與政令宣導等。

八、社會救濟

- 1、老人福利-①照顧老人，弘揚敬老尊賢固有倫理道德，辦理敬老活動，增進老人福利及身心健康。②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案件審核(含總清查)78 件、發放清冊，105 年 11-106 年 4 月每月發放審核通過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補助 86 人。③受理老人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3 件。④每月獨居老人訪視、大人袋發送，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獨居老人核列 119 人。⑤敬老愛心乘車卡製發 75 張。
- 2、中、低收入戶調查-①106 年度低收入戶核列共 224 戶，受補助者共計 513 人。②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共核列 100 戶，受補助者共計 159 人。③每月 20 日發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高中職生活補助。④每月 20 發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⑤每月 20 日將新案中低收入戶核定名單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健保減免。⑥每月 20 日發放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⑦每年上半年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下半學度(每年 10 月 31 日)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申請。⑧發放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及油症患者慰問金。⑨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⑩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

養補助。○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辦理市醫療補助。

3、身障者福利-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如下：①105 年度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共 100 案。②105 年度受理身心障礙者永久手冊重新換證 58 案。③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符合補助共 196 案。④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停車證申辦共 47 案。⑤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共 43 案。⑥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共 17 案。⑦每月 20 日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⑧每月 20 日發放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⑨辦理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異動(補發、換發)、展延事宜。⑩辦理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共 21 案。○辦理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費用補助。

4、急難救助-①受理臺中市急難救助案件共計 2 件，申請補助經費計 18,000 元整。②受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計 19 件，申請補助經費計 66,500 元整。③受理馬上關懷案件計 1 件，補助金額計 20,000 元整。④急難救助轉介計 6 件。

5、區民團體意外保險-「105 年度臺中市和平區區民團體意外保險」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完成決標，並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起契約生效至 106 年 7 月 28 日履約期滿。

6、國民年金-①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作業。②協助民眾申請國民年金給付。③協助民眾國民年金相關規定諮詢。④宣傳國民年金相關業務之活動。⑤訪視國民年金欠費民眾。⑥今年年底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總清查作業共 19 人。

九、社會教育及福利服務活動

1、婦幼福利服務-①兒少生活扶助：申請 88 件(含總清查)、105 年 11-106 年 4 月每月發放審核通過補助兒少人數 92 人。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申請人數 8 人，每月發放審核通過補助兒少人數 8 人。③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案件審核(含總清查)117 件、105 年 11-106 年 4 月每月發放審核通過補助(低收、中低)10 人、(綜所稅未達 20%)89 人。④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補助人數 6 人，補助合計 61,400 元。

2、社政表揚-本所將於 106 年 05 月 04 日(四)舉辦模範母親暨孝悌楷模表揚活動，本次活動計 8 位模範母親及 8 位孝悌楷模共襄盛舉。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 05 月 07 日(日)邀請全市模範母親參加與市長有約合照活動，與市長林佳龍合影

留念，預祝母親節快樂。

十、客家業務

客家業務-106 年度客家日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本所前廣場舉辦，當日活動參與人數約 300 人，此次活動由本區客家團體及原住民族共同參與，達到（族群共榮，客庄樂活，環保愛地球。以上是民政課工作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接下來請建設課報告，請簡單扼要報告。

建設課長陳俊傑報告：

建設課工作報告，請翻閱書面資料第 7 頁、第 8 頁，主要工作項目有六大項，第一，地方公共建設。第二，簡水系統設施及設備養護工程。第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第四，原住民族部落的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五，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第六，106 年度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目前都是按照計畫的期程跟進度在進行，那有一些已經完工了，詳如書面報告資料。那其中有一部分要跟代表們做報告，就是在第 7 頁，有關簡水系統的部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南勢里簡易自來水供水的改善工程，本案原來是在 105 年 8 月 17 日簽約，在 8 月 20 日完工，預定按契約是在今年 106 年 3 月 21 日要完工。但是因為承包廠商的延宕，我們也有召開了幾次協調會，目前我們針對他的缺失部分要求他立即要完工，而且要完成驗收。那這個部分，我們除了督請監造公司要確實負起責任以外，我們這邊並依照契約還有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針對這個廠商，我們後續會來簽辦處理，以上做簡短報告，也請各位代表指教，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接下來請土管課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土地管理課工作報告，土地管理課的工作有四大項，第一項是地政業務，第二項是水土保持業務，第三項是原住民保留地及綜合計畫，第四項其它業務。有關地政業務部分，第一件是原住民保留地的權利賦予，然後有關耕作權的設定，

地上權、農育權設定，所有權移轉登記、續租、新租、贈與租用以及繼承租用、租約轉讓，總共 228 件。細目請參閱會議資料。第二件就是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從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13 日為止，本所總計受理及核發 41 筆土地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第三件是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執行。詳細的案件數字資料也參閱會議資料。然後第二大項就是水土保持的業務，總共有水土保持計劃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另外，第二件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查報，就是公、私有土地衛星影像監測。第三項就原住民保留地及其他土地綜合計畫，有關於土地管理利用教育工作以及原住民保留地電腦資訊管理。其它業務方面就是配合辦理土地複丈業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請建設課工作報告。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蕭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產業觀光課工作報告如書面第 9 頁開始，有關工作項目農業管理與輔導的部分，就第七點補充，有關 106 年 2 月低溫高接梨穗農業天然災害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在辦理經費的請撥，那有關大梨山地區四月份有一個低溫梨子損害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呈報上去，就待後續農委會的辦理救助公告。有關自達線甜柿結果的部分，疑似有不佳情形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初步派員去了解。那有關於我們本區農作物後續一些生長的情形，我們還請各位代表不吝告知，以利本所來辦理相關的協助，還有我們後續農特產行銷推廣的事宜。另外也藉由這個機會再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本年度農業天然災害受理的一個便民措施，就是有關於我們公告受理期間，我們受理地點已經由本所三樓產業觀光課改到一樓的大廳，那另外我們自達線，還有大梨山地區的部分，我們今年也會到達觀跟梨山里辦公處各擇兩天，我們會去里辦公處來受理，屆時我們會公告，然後也請各位代表到時候再協助做一個宣導。另外接下來是我們工作項目觀光事業的部分，第十點補充說明，我們位在南勢里和平區特色的路口意象，目前參山的部分已經協助來規劃完成了。我們也請各位代表來協助行銷。因為這一個地方位在我們交通的一個要道，後續我們除了請代表協助行銷之外，也要宣導我們的民眾還有觀光客以遠觀為主就好了，然後避免

就是在那邊做拍照，以維自身的安全。那另外我們第 12 頁的部分，觀光部分的第十四點，有關於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還有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我們的谷關溫泉區有共同辦理一個谷關溫泉區入口景觀意象，還有一個泡腳池體驗廣場的部分，目前已經在辦理施工，工期的部分預定要在 8 月底會完工，這一段時間我們請各位代表協助民眾出入要注意交通安全。另外這一個泡腳池體驗廣場，還有意象，在 9 月之後會完工來啟用，到時候我們請各位代表來協助對外行銷，吸引遊客來繁榮我們地方的產業。那另外第十六點的部分，本所今年度已經完成了我們和平區產業觀光一個資源的盤點，然後也有製作完成產業觀光的導覽手冊及摺頁，現在各位代表手中都有我們的手冊及摺頁，因為本區產業觀光資源非常豐富，如果在內容上還有一些不足的部分，我們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然後當作我們下一版印刷的一個參考。最後一點就是我們的工作項目，休閒產業的部分，目前德芙蘭休閒農業區的規劃案，我們公所已經輔導成立了德芙蘭休閒農業區的推廣協會，目前也已經由我們和平區農會在輔導辦理中，那另外我們也送了大雪山休閒農業區的規劃案到臺中市政府，目前兩案的部分，都已經通過市府的一個初審，市府也預計在今年 5 月 15 日之前會把這兩個規劃案送到農委會來做審查，那後續的部分，我們也會跟農會持續來辦理，然後也請各位代表繼續來關心我們的休閒產業。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請行政管理課工作報告。

行政課長郭麗珍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及蕭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行政課工作報告在定期會工作報告第 13 頁至第 16 頁，我們總共有七大項，第一部分是出納業務，主要辦理的是現金、票據的存入庫。編製員工的各項印領清冊，及遞批核後之支出傳票後簽發支票，及零用金撥付部分。第二部分是稅務業務，目前正值五月，我們五月份正協助稅捐機關辦理民眾所得稅的繳納事宜。第三部分是研究發展部分，主要是推動行政革新，促進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我們積極推動公所行政電腦化加速作業流程，然後實施服務台及課室櫃檯服務，備有說明典範。那簡化人民的申請手續。改善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讓民眾有熱忱、親切服務的感受。第四部分是資訊作業部分，我們主要的作為有資訊管理及推動資訊安全及網站、電子看

板的資料播放，我們會在公所的四個電子看板裡面登載本所及所屬對外單位相關活動訊息及相關政令宣導。有關第五部分管制考核，主要是針對公文流程管制跟和平專案訪視的行程彙辦。那我們每週都會稽催公文處理情形，提醒同仁逾限未辦案件儘速處理。然後在第六大項是檔案管理部分，我們會按期將現行檔案，每半年的檔案目錄彙送到檔案管理局，目前也在辦理 89 年檔案銷毀事宜。為了確保本所檔案資料保存維護銷毀移轉及回溯建檔需要，我們正積極清查以前的舊有檔案。第七部分是事務管理部分，事務管理部分又分成九小項，既有財產管理、物品管理、工友管理、行政助理管理、宿舍、車輛、廳舍及勞健保業務及採購業務，一切依照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行政課報告完畢。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請人事室報告。

人事主任張碧枝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區長、宋秘書、蕭秘書以及各單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人事的工作報告請翻開第 16 頁至第 19 頁，總共有十一大項，第一大項，組織編制的部分，我們修正了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的組織規程，那也經過考試院在 106 年 1 月 9 日同意備查。第二大項，職務歸系的部分，圖書館新增列的辦事員職務歸系跟職務說明書案，我們也經過銓敘部在 106 年 2 月 9 日備查核備。第三大項，任免遷調的部分，我們辦理了黎光晨等 10 位同仁的任免遷調案。第四大項，銓敘審定，我們辦理了黎光晨等七位同仁的任審事項。第五大項，考試分發，民政科辦事員吳宗哲、林旭滿，以及清潔隊魏佑芝等 3 位分別在今年陸續報到。那另外我們分別提列了民政課一般民政里幹事等七個職缺的分別提列高考、普考跟原民特考，那也會陸續在今年的 10 月跟 12 月分發報到。第六大項，訓練進修，我們在今年 3 月 14 日開始至今年 4 月 27 日，我們分別辦理了性別主流化等 6 個場次的研習課程。第七大項，獎懲，從去年 11 月 1 日至今年 4 月 30 日，我們總共召開了 6 次考績會議，分別獎懲 63 人次，分別為嘉獎 1 次是 45 人次；嘉獎 2 次是 10 人次；記功 1 次是 4 人次；記功 2 次是 2 人次；申誡 1 次是 2 人次。第八大項，福利的部分，我們補助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共 18 人，金額是 279,600 元。那補助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是 20 人，補助金額是 281,100 元。補助婚喪生

育補助是 2 個人，補助金額是 334,275 元。第九大項，退撫跟照護，我們今年 1 月 16 日總共發放月退休人員總共 19 人次，272 萬 6,870 元、月撫慰金是 5 個人，總共是 38 萬 2,580 元。那月退休人員藍祚萬先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總共是 35,800 元。另外退休人員官薰祥在去年 12 月 17 號死亡，所以原則上我們辦理的是一次撫慰金總共是 40 萬 1,160 元，另外補助 105 年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36 萬 4,601 元。第十大項，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我們都是按照規定來發放跟異動。第十一大項，人事資訊系統管理，我們也是每月都在期限內將這些異動的資料報送到相關的單位。以上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請主計室報告。

主計主任李忠軒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第 19 頁，主計室工作分為 3 個部分。

1、歲計

- (1) 彙編本區 105 年度總決算—本區 105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製完竣，送請本區區民代表會審議。
- (2) 彙編本區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本區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編製完竣，送請本區區民代表會審議。

2、會計

- (1) 嚴格執行預算控制—依本區 106 年度法定總預算暨本所各單位之計畫與提送之工作進度及預算分配表，協助進行預算管控。
- (2) 加強內部審核—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函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執行內部審核等工作，並提供意見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 (3) 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付款作業及編製會計報告並公告。
- (4) 編製會計報表—依規定期限按月編製會計報表，送陳臺中市政府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備查。

3、統計

- (1) 推行公務統計－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 (2) 加強統計調查－①切實執行督導各項統計調查業務，配合上級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月報、年報等，以供參考。②依據和平區戶政事務所資料及本所歲入、出預決算辦理統計年報及統計分析。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政風室工作報告。

政風主任丁國煒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單主管大家好。政風室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20 頁，政風室工作項目主要有預防貪瀆不法，實施的內容主要是政風法令宣導、實施政風民意訪查、實施公共工程抽查驗、實施政風實況的問卷調查。主要是委請公正的專業大專院校，實施問卷調查以為施政參考，每年實施 1 次。發掘貪瀆不法，實施業務稽核，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進行專案稽核，發現缺失或弊端，研提政風興革建議事項，實地及書面審核監辦採購案，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實施 40 案。處理檢舉事項，處理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不法事項，針對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深入查證，如無具體違法事證予以澄清結案，如查證屬實，則移送法辦。其它工作項目有公務機密維護，主要是在公務機密維護的宣導。機關安全維護主要是在機關安全維護的宣導，還有機關安全維護的檢查。另外還有落實公務倫理，陽光法案，完善申報、登錄作為，主要是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部分，辦理本所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比對，並運用查核平台辦理實質審查及比對事宜。以上工作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請回座。請清潔隊報告。

清潔隊長詹承硯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早。清潔隊工作報告，清潔隊主要的工作有 9 大項，第一項是垃圾清運轉運業務，本區每月垃圾生產平均約為 258.33 公噸，本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清除垃圾量共計

774.99 公噸。梨山地區垃圾轉運業務，自 105 年 5 月由本隊自行清運，在 106 年 3 月採購完成 2 輛 17 噸轉運車，於 3 月 8 號交車完成，3 月 9 日開始投入轉運工作。第二項是環境衛生業務，那有重要溝渠殺蟲、殺菌等事項，依各個業務的需要來排定工作。第三項是資源回收業務，在 4 月 28 號有做第三次的招標，有一家廠商投標，並已決標。第四項，各式環保垃圾車輛之檢查維修。第五項，垃圾強制分類。第六項，廢棄車輛拖吊及拆除違規廣告。第七項，水肥垃圾處理。第八項，垃圾掩埋廠的業務，詳如書面。第九項，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本隊預定在 7、8 月實施，辦理的場次是自達線、大甲溪線、梨山及本所共四場，主要是要提倡並推動本區社區的零廢棄，資源回收再利用的觀念。以上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幼兒園工作報告。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報告：

蘇主席、羅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所林區長、蕭秘書以及各單位主管午安。幼兒園工作報告的資料在第 23 頁至 27 頁，幼兒園的工作主要是分為行政、教保兩個主，都是依年度工作計劃執行各項業務，以下就重點的工作提出報告。第一、協助所有的家長申請各項就托的補助。第二、幼兒園防災防震以及幼童車的演練，並獲得教育局頒發優等獎。第三、改善各分班的各項軟硬體以及教學的環境設備。第四、教保員以及幼童車駕駛的職缺，依幼教法的相關規定，我們辦理了公開遴選以及面試，並訂定定期契約。第五、為了因應我們和平區各分班的遠距離，我們積極的跟市政府教育局爭取計劃型，希望能夠增加兩位教保員，可以做我們教保員人力不足的時候調度。第六、申請教育部國教署改善，教學環境改善設施的計劃，並經教育部核定經費為 67 萬 5,000 元。本學期我們辦理了教學戶外的親子活動，環山分班在 4 月 28 日，地點選在宜蘭 2017 年的綠博，還有宜農農場，那山下的本園雙崎達觀在 5 月 5 日在后里麗寶樂園都已經順利的辦理完畢。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圖書館工作報告。

圖書館長林俊光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第 27 及 28 頁。蘇主席、羅副座、各位代表女士、先

生、宋秘書、林區長、蕭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圖書館工作報告分為七大項，第一項是年度計畫提報及執行。第二項，館舍空間改善。第三項，營運管理。第四項，館藏發展。第五項，讀者服務。第六項，推廣服務以及第七項部落圖書資訊站。這邊要說明的是第六項的第二分項閱讀亮點，因為我們圖書館考慮到說我們地廣人稀，為了要推廣我們的閱讀風氣，所以我們分別在協會、戶政事務所、飯店，我們放一些書目讓我們的遊客以及讀者來這邊閱讀，在 4 月的時候，文化局及市總圖就折呈去洽商梨山賓館自發性的增設圖書館的一案，他們的目標是在 6 月的時候，要募捐到 5000 冊，所以我們事後都有一直在做一個協助。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謝謝各課室主管的工作報告，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40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會議繼續開始，接下來是進行一讀會，請宣讀員宣讀。

1 3、討論提案（一讀會）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032

案 由：為本區 105 年度總決算，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主任李忠軒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本區 105 年度總決算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制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彙整本區各單位決算資料編制完成，本次決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歲入決算數 3 億 8 千 403 萬 3,156 元。執行率約 98%。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金額為罰款及賠償收入 81 萬 2,116 元。規費收入 263 萬 9,743 元。財產收入 118 萬 6,263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3 億 2,456 萬 1,337 元。捐獻及贈與

收入 4455 萬 1471 元。其它收入 1,028 萬 2,226 元。歲出決算數 3 億 3,912 萬 8,008 元，執行率約 85%。歲出政事科目決算金額為一般政務支出 1 億 1,379 萬 8,531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991 萬 7,589 元。經濟發展支出 1 億 2,637 萬 4,351 元。社會福利支出 1,388 萬 7,824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051 萬 1,042 元。退休撫恤支出 1,127 萬 5,918 元。其它支出 336 萬 2,757 元。以上主計室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案 類別：主計 編號：033

案 由：為本區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主任李忠軒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蕭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本區 106 年度總預算，本所各單位皆依照法定預算書及計劃進度核實執行。那唯在年度進行中，因為中央補助款，臺中市政府補助款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依據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點，辦理本區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本區追加減預算案歲入來源別科目，逕追加金額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6,432 萬 3,000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2,301 萬 3,000 元，合計 8,733 萬 6,000 元。歲出政事別科目逕追加金額為一般政務支出 3,050 萬 7,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48 萬元。經濟發展支出 8,193 萬 1,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3 萬 8,000 元，合計 1 億 1,525 萬 6,000 元。以上主計室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034

案 由：檢陳制定「臺中市和平區路燈自治管理條例(草案)」1 份，敬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佈實施。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建設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陳俊傑說明：

建設課工作報告，本區的路燈養護跟電費，這個費用真的是很龐大，我們的維護費用單單一年大概就要 350 萬元，那電費大概也 350 萬元。我們有參考臺中市的一些路燈，他們訂了很多管理條例，所以我們也參照臺中市的辦法，訂了本區臺中市和平區路燈自治管理條例草案。這個部分，整個內容是參照臺中市的做法，那也希望說能夠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也能夠讓公所的財政上能夠輕鬆一點，那也讓一些業者，除了他們來認養以後，他們會更珍惜我們公部門有限的財源。那整個部分，除了說我們會按照臺中市每一盞的這個認養費用，大概每一年一盞的費用大概是 1000 元，那如果雙燈的話，就是 2000 元。這個費用主要也是會納入我們的區庫，也會納入本所的預算。其實它的用意主要就是能夠認養這個重點，除了說能夠讓我們的區庫能夠更鬆一點，那另外還有一個用意，也是讓我們的民眾，還有一些業者他們更能夠針對我們的一些地方建設，能夠有那種感同身受的感覺。所以我們也參照了臺中市的一些作法，後面也印了一些感謝狀，那也讓他們能夠得到一個認同。以上是做簡短的報告，也請各位代表能夠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案 類別：民政 編號：035

案由：檢陳修訂「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乙案，敬請審議。

辦法，提本區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民政報告，旨揭自治條例在 104 年 6 月 29 號公告，並於 104 年 7 月 1 號實行至

今，為嘉惠本區居民，故修訂本條例。二、該修訂條例適用對象係為臺中市和平區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的第3條第1款所列：「死亡時設籍本區，並需逾四個月以上之居民」；至於第2款所列：「申請人設籍本區逾四個月以上，且與受奉者有下列關係：1. 申請人之配偶。2. 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則未列入本節，係考量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如非設籍本區，一併列入將排擠本區居民使用本區納骨塔之權益。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

14、散會（中午11時15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 2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2 時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羅進玉 (2) 管慧莉 (3) 蘇慶祥 (4) 徐裕傑 (5) 林永富 (6) 楊淑青 (7) 賴添保 (8) 劉國華 (9) 羅清輝 (10) 王秋助 (11) 陳志勇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曹瓊璘、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陳俊傑、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人事主任張碧枝、主計主任李忠軒、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詹承硯、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幼兒園園長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蕭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的第 2 次會，今天的議程是三讀議案的二讀會，現在會議開始。

12、討論提案(二讀會)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032

案由：為本區 105 年度總決算，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今天我們實質審查公所的 4 個提案，我們就今天跟明天，兩天，就針對 032 號，105 年總決算案跟 033，本區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針對這兩個案來做審查。明天就針對後面那兩個案子來審查，現在開始來討論。平常我們公所各課室在辦理活動，幾乎都有跟代表充分溝通，那我們代表最近也很認真，幾乎都有參與，所以我想問題比較少。我想給大家五分鐘，針對這個案子再看一下。各位代表針對第一個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提議通過。因為這個都已經結束的工作了，我們楊代表提議通過，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案 類別：主計 編號：033

案由：為本區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案一般來講也比較重要，我們在事前就是要好好的審查，所以我想這個案我們所有代表充分來討論一下。昨天我們主計也針對這個案有特別說明，為什麼提這個案，那大家也很認真的在聽，那各位代表，還是我們先休息二十分鐘，再來討論，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先休息二十分鐘。

休會(上午 10 時)

續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針對這個案子，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主席，各位大家好，請翻閱總決算第 44 頁。

主席蘇慶祥報告：

管代表，現在是審查追加減預算的案。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總決算。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個已經審查過了。

代表管慧莉提：

已經過了，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進行第二案，羅清輝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主席、區長、秘書，還有一級主管及同仁，大家早。在總預算案第 5 頁，經常門這邊，我請教一下，這個應該是清潔隊的，對不對？你增加的這一個是多少錢？雜項的，因為你這個是追加的。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清潔隊長來說明一下。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跟羅代表報告，這個沒有增加，原預算數後面那個追加數是空白的。

代表羅清輝提：

好，這樣我知道了，謝謝你。另外，我們產業觀光課。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產觀課長。

代表羅清輝提：

請翻開第 31 頁，謝謝產觀課在這裡提醒，提醒我們這一個追加的預算，那這一個部分大概我們今年這樣子去做，因為你這個追加減的預算，一定是到農會去，那你自己要大概可能要有一個管理機制，因為你把產銷班的預算丟給農會了以後，這個兩萬塊的預算，也許他們核銷會順利一點，但是你一定要去盯，一定要去追，因為我也知道說，我們這裡並不是在推工作，該回歸到農會的就回歸到農會，那這一個部分有兩個，一個是 93 萬元，一個是 128 萬元，那這個我們今年先看看是不是這樣子做比較好，假如農民的反應狀況如果說 OK，那我們明年就這樣子做。如果是說聽到農民有聲音的話，比如說，為什麼這個以前公所辦的預算我們都會有，那到農

會了以後就沒有了，這個我們要去注意一下，這個並不是說不好，這個案子本來就是這樣回歸出去的，但是我們一定要把它管制到，好不好？你這個也不用給我回答什麼，但是我說今年到 11 月，農會狀況可能我們就會知道，大概會有一半左右可能就會申請了。那看看他們的進度怎麼樣，因為去年做得很好，100 萬元，98 萬元核銷掉了，相當好，100%。那所以說這一個部分，你可能就要特別注意一下，可能要盯一下農會，如果說農會不聽話，你可以問蕭秘書，因為蕭秘書在那邊推廣股做了蠻久了，這個人事應該他 OK，沒有問題，這個部分他很內行，我們也要多請教他，以上，謝謝你。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代表的提醒。

代表羅清輝提：

好，請回座。請翻閱 41 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這個是不是建設課？麻煩一下。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建設課長。

代表羅清輝提：

這一筆錢針對追加的部分，從字面上看，好像是技術服務，能不能再做解釋一下，讓各位代表都能夠知道，104 萬元，這些錢到底在做什麼用？

建設課長陳俊傑說明：

非常感謝羅代表的關心，這一筆費用就是之前我們整個和平社區農村在辦理重劃，那當初有一些費用，那時候有一些環調的一些設施都沒有完成，也被市府這邊罰了 30 萬元，那我們希望說這個過去重劃雖然說很多環保設施，沒有完成，我們希望要把它合法，所以我們會編列相關的預算，然後來處理。現在包括一些環調，還有一些設施，現在都按部就班的來申請。

代表羅清輝提：

好，你這樣子講，大概我知道，這個 104 萬元，我可能要再請教你一下，這個 104 萬元應該是在 106 年的預算，我們應該是去年的 11 月就要看到了，對不對？但是沒有看到，你現在才追加進來，什麼原因，為什麼沒有看到？

建設課長陳俊傑說明：

跟代表報告，其實這個部分，就是說我們當初很多真的沒有想到，這一點要承認，因為這方面我們的專業真的不夠，我們曾經有到環保局或者到相關單位去請教，那很多現在甚至有要求說像水保部分，因為新的法令限制，他又要我們做水保方面的，所以陸陸續續我們也在針對水保部分要來瞭解說是不是還需要相關的經費。

代表羅清輝提：

好，我知道，因為這一個部分，我記得在去年 5 月份或是什麼時候，有這一筆好像是崑崙段還是哪裡的錢？

建設課長陳俊傑說明：

是，崑崙段。

代表羅清輝提：

也是繳回去對不對？那我記得不知道是哪一個課長有跟我提醒，所以說這個部分，我為什麼會特別去看，因為 106 年 11 月的預算應該要編進去的，不去編，你看，一大筆，104 萬元，不是說只有 10 萬元。我最主要就是說讓你知道，為什麼會拉那麼長，11 月到現在你才提了這一個。這個你可以核銷完畢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說明：

現在我們都按照那個期程在做了，包括接管率的部分，現在都陸續在處理。

代表羅清輝提：

好，這個 11 月我們再驗證一下，然後好好去管控，好不好？謝謝，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請回座。林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還有我們與會的課長同仁，大家好。在我們追加減明細表第 39 頁，這裡有兩個預算，又追加的部分，我想課長也非常關心梨山，常常到梨山去，幾乎每個月都會上去一次，但是就這兩年來，我想你也看到梨山整個的生態、觀光跟它的遊客量都是每日俱增，都在增加。但是本席看到說你對於梨山追加的部分，50 萬元，跟去年度一樣，也是 50 萬元，那我們公部門本預算 100 萬元，我是覺得說，當然你很用心，但是我會覺得說在我們五葉松的部分，就有編列 150 萬元，那我們梨山農特產品，它是非常多，不管是梨子、桃子、蘋果、茶葉、高麗菜等等之類的，所以

它的推廣跟它的產業文化，那我們最主要做觀光是要讓遊客去感受到這樣子的一個農特產品。那這幾年大梨山地區遊客量增加的時候，是不是請課長以後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能夠在金額上面也符合這個觀光的需求。本席看到說這一次追加 50 萬元跟上次去年度也是一樣的金額，那是不是在下一年度編列的時候，也更能夠寬裕的在我們大梨山地區行銷經費一個追加減部分，這是本席希望能夠再去瞭解一下整個環境的生態。以上，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代表的建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安。針對這個部分我就簡單的補充說明，第 39 頁的兩筆追加預算，是從我們經濟部水利署的一個補助經費，那所以剛才代表的建議，我們明年度在提這個經濟部水利署計畫的時候，我們會再通盤的全部再來考量，然後把我們大梨山地區，也包含我們的自達線，我們都會一起來做一個計劃經費的一個提報。謝謝！

代表林永富提：

好，請回座。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好的建議？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請教土管課長，第 22 頁稅捐及規費這裡，我記得在去年 5、6 月，詹承硯課長應該會比較記得。我們達觀段跟桃山段有八筆或是七筆複丈的測量費用，東勢地政事務所不是已經交給你們送到中央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那這個預算中央有沒有下來了？我是不知道，因為我沒有看到再追加減，你 106 年的預算絕對不會去編，因為那個時間太短，那我在想說現在已經到 5 月了，行政院原民會是不是已經把那個複丈的錢，預算 70 幾萬元，有沒有撥付進來了？那我要再看一下，因為你撥付進來，應該你會再寫說原民會給你的預算，但是我看不到，你這裡只有 3 萬元，那 70 幾萬元的，我就不曉得是不是已經有，能不能答覆一下？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請原來的土管課長，你比較清楚，你來答覆。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謝謝羅代表的關心，剛剛羅代表講到的複丈費用應該是指再劃編的專案，那個還沒有納入我們增加減，因為現在目前是市府原民會委託地政局他們要委外找廠商去做這個測量費用，那個是中央原民會的專案，還不是我們這邊報。

代表羅清輝提：

他還沒有進來，那個預算，預算會到這裡或是到市政府？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那個預算是在市政府那邊編，不會在我們公所。

代表羅清輝提：

那邊編。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是。

代表羅清輝提：

好，那這一個我要問的，因為我擔心是說這個預算來了以後，會像剛剛俊傑課長講的一樣，他這個以前都沒有考量到，現在才增加了這個預算。那現在我就是要提醒，就是說這個七十幾萬元的錢到底到了沒有？那如果說到了話，可能要請海光幫忙問一下原民會，因為居民都很關心這個事情，所以才會在追加減預算裡面，我們會特別去關心。那如果是說這個權責不在這裡，是在市政府，那也麻煩海光再問一下市政府，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陳志勇代表請！

代表陳志勇提：

我請教之前的土管課陳課長，因為我們有時候在鑑界，就是我們要放租約給人家，在鑑界的時候，有時候我們重覆在鑑界跟東勢地政事務所，然後當事者是不是要一直繳鑑界費，那一直繳鑑界費的時候，測又測不準，比喻你的土地，我今天我要租給誰，然後來申請，他就要跟我收錢，好，一次，我申請了，我來付，這是正常，第二次又要我付，然後又測不會準，那我們土地管理課有沒有辦法說編一條經費，有這種情形的話，由我們公所來支付，不能讓居民重覆的一直來繳這個錢，你們覺得有沒有合理？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陳代表是有聽到重劃區那邊的案件嗎？

代表陳志勇提：

到處，不只重劃區，因為測量很多，我前幾天在白冷也是遇到一件。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基本上民眾他們要申請案件，就是對他們自己的界線有爭議的時候，那個鑑界費，我們往例都是由民眾出。可是假設說他第一次鑑界沒有辦法確定出來，就是第二次要再做的時候，可能我們這邊有經費會幫他們做。

代表陳志勇提：

有沒有確定嗎？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可以，可以。

代表陳志勇提：

可以。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對。

代表陳志勇提：

因為這個一定要確定，因為我昨天遇到一個更好笑的，人家報繼承，他爸爸過世了，他要辦繼承，繼承竟然要我家來拋棄，他又不是繼承我家的，你懂嗎？因為你們這個問題很多，那像這個到時候來測量的時候，誰要付這筆錢，他已經有租約了，你說這個是不是很好笑，那像這樣的話，第一次也是要由我們公所來出，因為這個問題是出在我們公所，合不合理？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如果當初的鑑界本來就有問題，是公部門的問題，那這個測量費，由我們來支是沒有問題。

代表陳志勇提：

那編得夠不夠？問題很多。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目前看起來應該是夠。

代表陳志勇提：

夠。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是。

代表陳志勇提：

因為該我們出的我們就要出，不能推給這些居民，每次這樣付幾千元、幾千元是很多，就這樣。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客套話，我就免了，請教台電回饋基金的事情，追加減預算第 43 頁，有這個保險經費，雖然你是講民政課，但是他全部的預算可能是 12,141 萬元，這一條錢只有 58 萬元，其餘的錢是什麼時候去申請？依據怎麼樣去申請？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是哪一課室回答？民政課嗎？請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感謝王代表的關心，這一個案子，我們每年都會跟戶政事務所要我們區公所的總人口數。

代表王秋助提：

我知道，你不必說明，我是說你這個電基費每年一千多萬元，你這個保險經費只有 50 幾萬元，其餘的呢？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只有申請這個 580 萬元而已。

代表王秋助提：

其餘的呢？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其餘的。

代表王秋助提：

我是在問其餘的，謝謝你，我們知道對地方貢獻很大，我是要剩下的部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請行政課長作整體的說明。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還有蕭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早安。這個案子請翻閱第 16 頁，我們的歲入預算項目裡面，今年度有追加了 757 萬 7000 元跟追減了 657 萬元，因為依據台電公司 106 年 3 月 3 日協准建字第 0059 號函，我們跟去年比，他多了 100 萬 7000 元整，那因為他今年部分，他已經沒有施工中的補助費，所以他全部都運轉中。然後除了 580 萬元是放在區民保險之外，其它都放在地方建設部分，報告完畢。

代表王秋助提：

現在就是地方建設的部分，你是怎麼分配？我要知道怎麼分配，現在是 580 萬元扣掉，你其餘的怎麼分配。你如果說建設課，那就請建設課把那個分配讓我們知道，用在哪裡。最好是不是說你回去再列印一個表，去年的列一個表出來，這個還有 500 多萬元，這裡弄了 20 萬元，那邊弄了 100 萬元，我們想知道說，你這個錢是下放在哪裡，好不好？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好，可以。

代表王秋助提：

民政課長，那個對地方是有很大的貢獻，這要謝謝你。另外我現在所要的就是說還有 6、7 百萬元，你是怎麼用？施工在哪裡？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們也可以到現場去看一看，這個是台電基金會協助整建的，或是排水溝，或是怎樣，是不是明天把去年度的資料給我們。第二個，今年要報是依據什麼？比如說你今年也是要扣掉 580 幾萬元，還是有剩下 6、7 百萬元，是依據什麼報，好不好？只有這樣。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意見的話，我們二讀會就照案通過後。接下來是區政質詢及答覆。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13、區政質詢及答復。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現在是質詢及答復時間，有意見的請提出來質詢。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民政課長，針對我們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的修訂案，我在初上任的時候，我就一直再強調，不曉得雪雲課長之前有沒有跟你說，我一直要我們公墓管理的自治條例，一直到現在我看到的，我要的不是這個。然後課長，你就是在針對這個條例說明的時候，應該要附上那個收費對不對？以外還有我要請問就是針對本區的居民是減免 5000 元，對不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然後對於外區的，我要的是提高他們的入厝費，這個可行嗎？我問過神岡區，他們多兩倍，外區的，不可行？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可行，只要我們提案通過都可以。

代表管慧莉質詢：

然後你只有 5000 元，我不能接受，等於說我們當地只有減免 5000 元，我覺得還不夠，是不是還有空間？再來就是你這邊寫了，我有一點看不懂裡面的內容，可能我有一點閱讀障礙，那我們看議案編號 035，理由這裡，第一個就是申請人之配偶。第二個，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則未列入乙節，乙節是哪裡？然後他們就不能享用這個，是不是？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代表報告，我們原先規劃的部分就是以死亡者為主，因為現在我們有碰到幾個難題就是說，申請者大部分他戶籍都沒有在和平區。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那如果他要用這一條法令的話，其實我們會有一個滯礙難行就是他身分是外地區的人，那照理是要用增加五倍的那種規定，還是要以當事人的那種規定，會有一個讓民眾產生疑慮就是說，我跟你這樣子說明，他聽得清楚，還是聽不清楚。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在配套，你在寫這個的時候，讓我覺得就是很粗糙，這樣說好了，我比喻一個例子，我有一點不太懂。今天我設籍在本區，我的配偶是在新社，我先生就沒有享受這個 5000 元，是不是這樣講？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講清楚說明白，再來我的直系親屬，我的父母，如果孩子都在新社，他們就沒有。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只有我享有。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還有你們說的，就是曾經在和平區上班的也可以，是不是？你這上面有寫。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上班的話，現在是沒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現在沒有。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現在都以設籍為準。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要釐清，像你這樣說的話，我再請問，加兩倍有沒有問題？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沒有問題。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我先生加兩倍，這樣沒有問題，所以你就是要列在裡面。還有出現一個問題，請問我們第二個新的納骨灰塔，驗收了沒？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那個已經驗收了，但是我們現在納骨塔的消防安檢，這一個部分還沒有過。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就是還沒啟用就對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那我再請問，第一層飽和了沒？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第一層剩下五個櫃位。

代表管慧莉質詢：

為什麼剩下五個櫃位？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因為大部分的民眾，只要是付費的，他們不願放在最低層。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就請他們離開，我要說的是什麼，你知道嗎？今天很多人，我知道，他們在等新的櫃位，像這個3萬元，2萬7000元，我告訴你，我有錢，我10萬元，我也是要好位置，好山好水。然後排擠的是誰？我們當地的居民，我們死掉都有先後，而且我還知道旁邊還有放著還沒入厝的，明明就還有五個櫃位，你請他們放進去，你們現在是不是把它擺在旁邊，而且據我所知，那個地方是比麻將桌還搖搖晃晃的桌

子，你應該弄個八仙桌，你知道嗎？課長，沒事就沒事，你只要倒掉了，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你負擔不起，真的那個掉下來，你自己認為說可以，我沒有進去，是民眾告訴我的，管代表，萬一搖個晃，我們是地震帶，你就吃不了兜著走，那是你們，我們所謂的管理，等我們第二個驗收完畢，他才要入厝，那我告訴你，那個五個櫃位永遠是空著。還有，我還知道，有民眾跟我講，他們因為當時去的時候，位置是不好的，他們現在已經在覬覦第二個位置，準備要買，要換。請問可行嗎？不可行，你不准讓他們換位置，如果他們要移，請他們離開，不准在我們裡面移動，你認為呢？我有錢，我任性，我可以，我要好位置，本來那個位置我不要，再多 3000 元是不是？你們說的。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代表報告，以目前為止，我們這只是在還在規劃當中，因為都還沒有決定。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現在就跟你講要寫這些細節，不准他們移動，他們要移動，請他們離開，不要在裡面動。就像我知道我們的公墓裡面，我不能撿骨再回去放，一樣的道理，是不是？我們公墓現在是這樣，課長。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代表報告，只要是我們櫃位有多餘的，民眾只要他願意負擔這個費用，事實上在我們這個規定裡面並沒有限制這樣。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就來限制，我們已經自治了，是不是？我們自治條例的細目，我們可以寫，我告訴你，會變成什麼，你知道嗎？後面的櫃位永遠不會滿，為什麼？因為就是還有位置，空著，他們要把它弄下來，弄到好的位置，永遠在後面的是，軍人，可能沒錢的，低收入戶，免費的，他們就沒有選擇餘地，是不是？我們的條例是這樣子。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這樣子的話，這應該我可以接受，可是我會覺得你這樣的話，不對，不公平，有錢人都是放在好的位置上，都被爭取掉了，我要花 10 萬元，老實說我花得起，你

為什麼會納悶呢？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沒有納悶。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啊！你為什麼會遲疑？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決議怎麼樣，我們就依照決議來辦理。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啊！代表會就在這邊，我們就可以決議。因為我一直在納悶，我回去納悶了幾天，你這個條例是哪幾個人在給你提供意見？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部分我們都遵照臺中市政府納骨塔管理辦法。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不要拿臺中市，我們就自治條例，我們大原則方向可以照他們的，我們已經是自治條例，我們就可以用我們的方式，而且我們提高兩倍，是不是可以遏止那些人，比較外面便宜的，我們這邊好山好水，多少人已經在看我們這裡了，你知道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其實我們這裡已經提高五倍了，我們現行的話，是五倍。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你就提高五倍，兩萬五乘以五。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現在已經是五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啊！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所以說我們一直在考量。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可是你上面都沒有寫。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會後我會提供整個條文。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是不是這一次就要弄出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在這個會期之內我就要全部都出來，細節的部分全部都要弄出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啊！你不能這樣子，這樣讓我感覺是很粗糙，你便宜了事，對不對？裡面的細目你全部都讓我們一清二楚，今天我就不會這樣質詢你了，是不是？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你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弄完整的？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幾天我請承辦人，盡快把這些相關的工作，把它做完成以後。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有沒有辦法可以不要移動，也列在裡面，我已經在高上去了，我要到第二層，我就再等第二層好位置。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跟代表報告，依照往例的話，我們會承受這個壓力會蠻大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承受誰的壓力？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民眾的壓力。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找他來找我，應該是我們區民的壓力比你還大吧！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啊！我告訴你，你的壓力是什麼，是外面的人，一般來講，我們原住民很單純，有這個位置，我就這個位置，不會想太多。可是外面的人，一直在等我們的第二批，他們準備把第一層的要拿到第二層，我已經知道有好幾個。那在我來講是不公平的，你就連這個細節說不能動，你要動可以，請你離開，不能在我們裡面內部動。那至於現在你已經放在旁邊的，請你小心保存，然後已經答應他的，我們認了，這樣可以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可以。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認了，再來下面來的你就不能用這樣就直接進去。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要不然你的第一層面永遠都不會滿。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樣可以？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可以。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請回座。課長，你等一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請教課長，納骨牆設立，當時是針對梨山地區，還有我們和平地區，對不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楊淑青質詢：

那不知道自達線辦理的情況，現在是怎麼樣？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謝謝楊代表的關心，目前我們自達線的部分，因為開過6次說明會完以後，自達線目前已經得到一個共識，就是在竹林公墓設置納骨牆作業，那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在撰寫興建計畫，等這個興建計畫完成了以後，我們會提報市政府核備並轉呈內政部來同意興建。那大梨山地區在5月2日我們提出說明會，經由除了在場周邊果樹農民有一些建議，就是說提了方案，需要我們公所來解決以外，大部分的長老以及里長、代表、議員，他們都很樂意就是在那個地方同意興建。那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寫興辦計畫，等一切我們報給市府同意了以後，我們就會盡速來執行。

代表楊淑青質詢：

對不起，我剛剛有一點疏忽，你說竹林地區是怎麼樣，已經有共識了，然後。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因為原先的話，雙崎的居民是希望說能在雙崎公墓建立，那桃山的部分，他們希望說在桃山，但是我們請顧問公司有現場去勘察了以後，雙崎的部分，它的地形太過陡峭，沒辦法興建，那桃山的部分，它是可以建設，但還不到一公頃，那如果說以桃山的話，可能將來在興辦計畫裡面，因為牽涉到水土保持，還有環境評估會有一點問題，所以說建議是在竹林公墓，因為竹林公墓的範圍好像是在兩公頃以內，那個地點跟那個位置剛好適中，他們是建議說，如果說我們要先擇一個場所來興建的話，應該是以竹林為優先，那等竹林評估，市府都沒有意見，就是他認為這個可行的話，我那時候提的說明會是講說，我們就漸進的，如果可以在竹林這個地方興建的話，那就請我們的鄉親試試看這個需求面，還有這個執行面是不是可以，那如果說在未來可行的話，那我們再朝桃山這個方向來做，以上，謝謝！

代表楊淑青質詢：

那麻煩課長可能要持續的來給我們 PUSH，因為這兩個地區也很期盼納骨牆的完成，希望在這個年度裡面盡量達成共識，好不好？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我們知道梨山地區也要有納骨牆的一個設施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林永富質詢：

剛剛聽管代表講，原來我們的管理辦法還有很多並不是很完善的，那這樣子梨山地區的納骨牆，如果說他要使用的時候，如果我們沒有把第五公墓管理辦法弄得很完善的話，那如何去管理梨山納骨牆的設施。所以我很贊同管代表的一個講法，因為現在好山好水都在我們的原鄉裡面，到時候沒有好好管控的話，搞不好好的位置都給外地人來使用了，那我們本地人要放哪裡去？那我剛剛提到說，我們自己是自治地區了，那我們梨山地區可不可以因地制宜，也弄一套屬於我們後山的一個管理辦法，我講個簡單例子好了，我們第五公墓現在外來是五倍的一個費用，那我們梨山地區可能好山好水，有錢人很多，若如果說外地來的話，我們可能要十倍，這樣可不可以？我比方說，我因地制宜。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問題昨天我有先請示市府殯葬管理所，他說我們和平區是自治，這個由我們地方自行決定就可以，他市府沒有意見。

代表林永富質詢：

就我們後山的鄉親，我們都已經有在期待梨山的一個納骨牆，因為我們的墓地已經飽和，所以他們都放在第五公墓，那到時候梨山整個納骨牆完畢的時候，他們要遷移過去了。所以剛剛管代表講到一個重點，一定要有先後順序，不是我愛放哪

裡就放哪裡，一定要有這個順序，不然造成後面管理上的問題。那我剛剛很高興說市府說所有的管理，我們因地制宜，按照我們地方的一個管理辦法來做一個管理，那這樣到時候可能我們梨山地區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做一個更詳細的一個管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部分，只要他同意讓我們興建納骨牆，而且經費有著落，我們會即刻來著手納骨牆的管理辦法，我們會即刻來著手。

代表林永富質詢：

好，那我希望到時候我們的管理部分，我們也充分來聽地方的一個意見，而且要在地優先的一個思維去考量，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不好意思，我實在有一點不太舒服，感冒又耳鳴，所以我聲音會大一點，然後會忘東忘西的。那這邊我再請問就是關於我們墓政管理，你們都要去打掃，你跟我講說一年兩次對不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今年四月初有民眾去掃墓，他告訴我，我們第二公墓前面是乾淨的，後面便宜了事，就是沒有弄乾淨，讓他們感覺在後面的人是次等公民。這個是誰來督促？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部分我們原先是規定公墓管理員，現在第五公墓這邊有排定兩個管理員。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誰去督促？去看有沒有弄乾淨。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我們的承辦人員，我也會去看。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有去過嗎？所有的公墓。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希望能確實執行，不要讓民眾垢病，因為一點點，人家會打翻你所有的市政。那這個就是要再加強一下，我不要再講發生那個木頭的事件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下次小心。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再來，我今天要再講就是關於國民體育這一塊，你5月份說要著手訂定本區運動選手的獎勵補助要點，我一上任的時候，我就提過這個東西，就是為了讓我們在地子民的運動，鼓勵優秀的運動選手，到現在已經幾年，我上任兩年又五個月了，沒有人給我辦理，現在是五月份，你大概要多久？你在會期之前可以弄好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盡快，因為這個還要會簽各單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可以執行，我這個可以馬上提供給代表。

代表管慧莉質詢：

為什麼到現在都一直沒有人去動這個東西？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其實我們區裡面每年編列的預算才二十幾萬元，如果說我們要比照國內外的巨型。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不用，你只要五千元、一萬元不等的，這樣子，二十幾萬元夠了，一年。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但是它有一個限制就是說，只要跟中央或者是我們市級單位有申請的話，這一

個就不能重覆申請，同一個項目。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樣好，如果是跟原民會的呢？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原民會的也一樣，只要有跟哪個單位提出申請，同一個比賽的項目，你就不能再申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主計，這個會有問題嗎？這樣的層面，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自己自治的地方，針對我們自己的子弟，鼓勵他們運動，也許國際級的，我們給他一點鼓勵，這個在主計方面會有問題嗎？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這個跟主計法沒有關係，這是業務單位機關的一個法令，確實是有這樣規定。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樣會有牴觸嗎？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所以業務單位他必須要去研議有沒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啊！所以我就要請問主計，這樣是會有牴觸嗎？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這個不是主計相關法令規定，所以我這邊不是很清楚有沒有牴觸到。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謝謝。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因為這個部分，我有請示市府，就是同一個比賽項目，不能重複申請，市府這邊請領選手的獎金，那我們公所又一樣的比賽，你又請領，雖然說金額比較少。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這樣就無法了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同一個項目不能，就是不能，你只能擇一。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就沒有辦法，這樣就死路一條。我常常在想說要鼓勵大家，我們在做什麼事情一定要依法行政，在法裡面我們可以做的，我們就盡量做，那像這樣子，就變成是我們根本就不可能會有這個東西出來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們現在的泰雅運，還有我們的區運，都可以規劃進來，所以說針對本區的區運還可以再補進來。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啊！我只能在這個小小的地方，你給我一點鼓勵，再大一點，你們就承擔不了了，就要找市府跟原民會了，是不是？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這樣子，就不必寫獎勵要點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那還是要，因為你沒有這個依據，我們選手，他就沒有依據來申請提領獎金。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吧！了解，謝謝課長，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剛才納骨牆這個問題，大家很關心，我想人、神、鬼都是有遷徙的自由，那我想要保障，你提愈高的話，是愈有錢人愈有權利。我們可以說和平區境內，你本身把那個櫃保留多少，哪一個層面以我們和平居民優先，其它外面來的在哪一個層面，我想用這方面去訂，才可以保障我們和平區的權利，這個部分，不是提高經費的問題，你提愈高是愈有錢人才有使用，我想這個部分。林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剛剛我們提到體育獎勵的部分，那我也瞭解說他可能就是有一些限制，但是我們大梨山地區很多社團，他們很期待這樣子的一個福利，剛剛聽到說又有只

能申請一次，那我們做民代的會有很大壓力。那是不是說把這樣子的一個規則，因為很多不管是教會也好，協會也好，或是宮廟，他們有這些人才在做體育績優的部分，給他們發一個文，整個申請辦法跟資格，讓他們瞭解一下，到時候我們去講的話，就是說可以來辦，到時候還是很多問題存在，所以這個請課長行一個文到各協會、各單位，告訴他們說，我們的管理辦法什麼資格可以領到獎金，可以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可以。

代表林永富質詢：

里辦，協會，反正只要單位都給他發。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里辦，協會，還有各個社團，我都會寄。

代表林永富質詢：

因為他們都會問我，我就說可以來辦，結果剛剛一聽，還是很多限制，讓他們去瞭解整個過程，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教民政課長，我記得 104 年有提過了，就是提議人才的獎金，但是聽到兩位代表在講，表示就是大概這兩年的時間幾乎都沒有去動，這部分有代表提就好了，那現在請翻開定期會 105 年度會議決案決議執行情形，會 325，我記得去年 11 月的定期會，我有提了這個部分，那因為你這裡寫的執行情形，就是 3 月、4 月、5 月都會派一些人力到里辦公處來協助業務，其實我當初的初衷不是這樣子。我當初的初衷是說，如果是說把和平區小的一個公所一樣，把它複製到那一邊，或者是複製到自達線，這個可能會更好，那你現在這樣子寫，可以增加我們對民眾的服務，但是執行情形怎麼樣，我不知道，那你覺得有沒有壓力，這個案子有沒有壓力？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因為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是委請里長。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人力是什麼人力？是我們自己的，就業的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不是，這個是就業服務處提供我們每半年。

代表羅清輝質詢：

去年提的這一個。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確實人力是半年的，對不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這個案子，我們先用人力這一種試辦，看看今年怎麼樣。那如果是說今年的狀況，像是人力太多了或是太少，或是不足，我們再思考一下到底要怎麼去做，因為我很擔心給你壓力，你一有壓力，這個可能就會操之過急，那有些的里辦處本來就是有人力在，他們就更好，為什麼？因為也有里幹事，等於是新增了兩個人力，那應該是可以去支援。我在想這個人力應該是沒有問題，這個我們可能到 11 月，我們再檢討一下，看看這個是不是要繼續執行，或是說要做得更好，那就跟苗栗縣泰安鄉的後山一樣，小型的辦公室在那裡。所以說人家都做什麼案子，譬如說像風災的申請補助，不用來公所，直接在那邊就可以辦好了。所以里幹事或者說他們多元就業人力也把資料帶回來，是用這種方式，那這個部分，因為我是想說效果怎麼樣，會不會給你們壓力，我們 11 月再做一個檢討。那另外，你再翻開會 332 跟會 333，這個我記得楊代表在谷關的一個和平專案，他也有跟林市長提，那我就感覺到很奇怪，我們同樣都是為了自達線，那如果是說這一個案子，能夠在去年你們早一點發文，可能就沒有楊代表的這個提案，在林佳龍市長前面，怎麼還有用這種什麼 NCC 的，因為他以前有待過，所以他知道。這個部分我這樣算一算，你的公文，你說 106 年 4 月 21 日你行文到中華電信，那我請教你一下，那個文我有看，我算了幾個字，你這一個字，剛剛好是打 1.4 天，打一個字，我算過了，1.4 天，結果這一個 3 乘 3

也是一樣 1.4 天，這個有這麼難嗎？一個字能夠打到 1.4 天，不簡單，所以我要問的就是你的執行率，這是去年的案子，到現在 4 月 21 日你才行文出去，但是那個人，我一看，新人，是不是你們要等新人來，才要辦這個案子，我是不知道，我只要問你說，你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是人力不夠呢！或者是什麼？所以說我才會對應到會 325 的這一個，是不是你的人力有問題了，連這個兩個文，一個字 1.4 天，那如果說這個文，這一個我不曉得要怎麼講。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代表報告，當初我們會期結束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民政課還缺三個名額，我那時候是請協辦的同仁盡快來處理。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打電話給我，我直接打，很快，當天我就打完了，你就發文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但是就一直延在那邊，就是到最後是好不容易我人員補齊了。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理由太牽強，不要講這個理由。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如果是說普通件三天沒有做，那應該是急件，你這個不曉得幾天了，你這樣算一下幾個禮拜，這個可能好幾個過下去了，所以說這一個我要講的就是我會對應到會 333，另外一個人力到底是不是有出問題，所以我才會說，我們先試辦一年，如果說你的人力還是這樣子的話，那我也不敢提案了，為什麼？你一個字打 1.4 天，這個很辛苦，我看了，我自己就想掉眼淚，為什麼？好想幫你，不曉得怎麼幫，好不好？真的很離譜，好了，你請回座。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請教隊長，我們收取垃圾的時間不是都是固定的嘛！如果有更改時間或者是有異動的時候，我們清潔隊怎麼處理？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跟楊代表說明，基本上我們垃圾車收垃圾的時間都是有固定的，但是我們有一個彈性就是前後大概差 10 分鐘。

代表楊淑青質詢：

我講的不是這個意思。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有時候可能就是時間差很大，我最近也有去瞭解這個狀況，就是有時候垃圾車它的量這個問題，再來就是車輛，像昨天就發生一個爆胎，有這樣的話，我們有交代隊員，就是馬上先跟我們隊部跟里辦公處聯繫，讓他們知道說有這個狀況發生，那我們會再對外通知。原則上我們還是會以這個時間上不會差太多來去做。

代表楊淑青質詢：

課長，我講的意思並不是屬於臨時發生狀況，如果說我們已預先知道有假期或什麼的時候，會造成沒有辦法去收取垃圾，那我們清潔隊如何處理？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這個我們也會提前公告，就是在公所的網站，或是放在里辦公處及車上都會貼公告，像這一次 5 月 1 日勞動節放假，我們有幾條路線是停收的，我們幾天前都有發出公告。

代表楊淑青質詢：

課長，我為什麼講這一個問題，因為有里民在反應，就是說因為你們公告在網站，一般人不會去看，那張貼在垃圾車上，有人沒注意就沒看到了。之前還有一個狀況就是說通知里辦公室，那里長也拜託鄰長去發通告了，但是鄰長沒有盡到責任，那所有的里民不知道，所以我這樣建議，當然里長這邊發通告，希望鄰長務必務實去發通知。那另外在收垃圾的地點張貼一個公告，說某月某日我們不能來收垃圾，或者是像去年跟今年的交替，因為一例一休造成了一些問題，那個都可以在收垃圾的地方張貼，那他們最起碼在等垃圾車的時間，他可以看。要不然你垃圾車走了，

他看不到，不知道我這個建議是不是可以採納？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我們來採納這個建議，就是有適合的地點，我們就把公告貼在外面。

代表楊淑青質詢：

對，收垃圾的旁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我回應一下淑青代表的問題，其實還有一個方法，在車上可以廣播，譬如說你前兩天就廣播，5月1日暫停收垃圾，這個也是一個方法，那我針對垃圾的問題，我前陣子看了報紙，說彰化縣的垃圾量，他們因為盯著你丟的垃圾，結果他們的垃圾就少了三成，為什麼？因為他們沒有做環保，他們沒有做分類。老實說我住這裡一段時間，很多民眾都沒有做分類，我們新社是很嚴格的，一般垃圾一桶，然後紙箱是一桶，我們就是弄得很清楚，因為我們曾經投機取巧丟給他，結果被丟下來，我們可以比照彰化縣的做法，他們就是一個督導在旁邊，我告訴你，一個禮拜時間給民眾這樣子的分類，以後他們就會很清楚的分類，真的啊！我老實說，我站在那裡，看到跟他們說，你怎麼沒有分類。他說隨便，反正他沒看清楚。以前我在衛生所上班的時候，我還記得，我們都沒有那個概念，那我同事說你們開始就要分類，為什麼？他說如果你現在不弄，你來世會去做那個樹，來生會去做樹，我到現在一直很嚴格執行，我還想做小鳥，不要做樹。所以這個是一個概念，一個習慣。我請課長，我們要去往這個地方深思的時候，是不是找一個人，特別讓民眾知道，我們在督促這一塊，是跟隨著看，就在放的地方，他們就下來看，用這樣的督促，也許一個星期就夠了，民眾就知道已經在嚴格執行了，就會做分類。我是希望說因為這樣來減少垃圾的量，然後可以提高我們的獎金，你們環保的紅利是不是？還有就是在紅利方面，課長，希望你準時給他們，因為他們對這個錢很期待，譬如說每個月都會有這個紅利，該來的沒來，一次來四、五個月，我是希望說在這方面，稍微注重一下，好不好？這個細節，好，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質詢：

主席、區長，還有所有在座的同仁，國華代表做第一次發言，既然大家講垃圾，我也愈特別關心梨山垃圾，很感謝我們區長，梨山垃圾應該在5月底就可以完全清掉了，那是在大家同仁努力之下，冬天也過了，準備要夏天了，因為我記得在去年的總預算，今年總預算編列一共是編了垃圾全部應該是一千多萬元，在他們設備的部分是應該編七十幾萬元，那到現在目前為止，我們後山地區的設備還沒補足，那我希望說因為冬天的過了，冷也過去了，那準備是迎接熱，雖然說梨山很涼快，但是在辦公室也受不了，那也很感謝我們區長，就是我們的垃圾分類做的很好。那還有一個是我在梨山的時候，也聽到很多同仁跟我們清潔隊同仁都相處很愉快，很融洽。那現在唯一是說我們現在目前那邊的頭，好像沒有頭，代理分隊長任職已經到了，那因為現在目前班長也沒有，那我現在是說，因為我們在部隊的觀念，你有一個梨山分隊在那邊，至少要有分隊長在那邊，因為才能夠對你完全負責，那你是直接對區長跟秘書負責。那這個層層節制的把關，我也希望就是說我們一個對一個，那後山部分，我知道只有兩個車長而已，那個車長聽命於誰，不知道。那我說你這個組織編制，因為課長是剛上任接清潔隊隊長，那我也希望說到各里去瞭解一下，我們以前那個張隊長也不錯，還有梁隊長都是有待過我們清潔隊的，我希望說不管是設備的部分的補足，還有我們的組織架構，我們是管不到，我們只有監督而已，執行是你在執行，那我是希望說，山上的部分還是要有一個頭，要針對隊長，那我說這個組織的編制架構稍微再調整或是去瞭解一下，謝謝！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謝謝代表的關心，針對梨山地區分隊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分隊長就是正式的一位辦事員已經到任了，不過剛好他是新任，所以說先去受訓，5月27日才會受訓結束，那這個人選，我們會請示我們長官，會不會做另外的安排，因為他是單身的女性，的確上去做分隊長，可能一些因素跟環境的考量，可能不太適合。這個部分我們會研究再突破，就是說盡快派一個分隊長上去，再來就是電暖爐的部分，我這個冬天前，備寢室那邊我會請購一台電暖爐。那電腦我們已經完成，就是已經完成採購了，這個星期四就可以運上去了，以上說明。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其實說真的，你說分隊長是女孩子，男女都平等，為什麼小英可以幹總統，對不對？那我說分隊長去的話，說實在，我一直在人事部分這邊講說，能夠按編制用人，民政課的就是民政課的事情，行政課有行政課的事情，我是按編制用人。那這個女孩子能夠來做分隊長，那是不是可以按編制用人，而且說真的，小英總統，我們台灣第一個女總統，他可以做，為什麼我們不能做，我的建議是這樣子，能夠到處去歷練、磨練一下，你相對的，你到每個環境去，惡劣的地方環境歷練，相對搞不好也可以接隊長，這是不一定。大梨山地區的垃圾，很感謝我們區長，找經費清垃圾瀑布，但是現在垃圾的點又有了，在松東巷跟民生巷那邊的轉彎地方又開始有垃圾了。我知道我們山上的弟兄都很辛苦，但是我們做一些行政或怎麼樣的，在走的時候可以照相，這個點怎麼又有了垃圾，那是不是可以去巡邏看看。上個星期五我們里幹事就是在周莊那邊，有一個民眾陳情講說，往尼姑庵那邊，就是周莊對面又有人在倒垃圾，那我就詢問那邊民眾，這個東西已經有清過一次，怎麼後面又有了，他們說都是當地的老闆叫他們的外籍勞工去丟的。那我希望說我們是不是來裝攝影機，抓到的，我們應該要嚴懲，你開一次刀，第二個就不敢丟了，我們確實的來執行，謝謝！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關於垃圾瀑布這個部分，我們就是一直在清理，那我也知道有一些比較沒有公德心的民眾，他也持續在丟，我想說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巡邏及宣導以外，如果抓到的話，就要立即來做一個處置，做一個處罰這樣，以上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剛剛我們國華代表講得很清楚了，其實後山真的愈來愈乾淨了，但是愈來愈乾淨以後，我們很怕又回到過去的那一種髒亂時代，所以亂世用重典，我們幾個代表已經跟鄉親講過了，我們把它清完之後，還有這樣子違規偷倒的話，給他處罰沒有關係，就給他嚴懲，殺一儆百，這個我支持，如果說鄉親有民怨的話，交給我們後山代表來處理，所以那個課長要有 GUTS，給他罰下去沒關係，好，謝謝。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剛才楊代表特別提到鄰長的不配合，我想我們臺中第一個辦就是鄰長可以領服務費，是我提案的，後來縣市合併，蘇議員提案，就是要給我們區長跟里長好辦事，因為他有服務費，所以可以要求，我想我們民政課長對這部分可以提出跟他們講，因為鄰長他有領服務費，就是要配合里長跟區長。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就不客套了，課長，這個問題是這樣子的，雅比斯街四十戶房屋及土地權益的問題，當初這個是民政課在管理，那我想說雅比斯街四十戶的部分，它牽扯到土地以及建物，建物は紅十字會贈與給受災戶的。那目前來講的話，已經10幾年過去了，在這10幾年當中，都還沒有把這個部分權益的事宜辦好。那我前一陣子也有在關心這個事情，我也一直有跟民政課承辦人在聯繫，但是從中就發現有一些問題，當初發生水災的時候，行政院內政部他們都有跨部會的協調會，而且也有明確的公文指示，依據這個公文內容來做一個執行準則方向，都有公文，那時候是鄉公所在執行，但現在區公所執行的情形，完全是有很多背離的現象，那我現在講的意思，課長應該會瞭解，當初內政部頒布這個文的時候，要執行這個大前提方向的公文，跟現在落差非常的大，甚至於把四十戶的部分列入到公有財產，那這個部分和當初的情形，到現在執行的狀況，怎麼會差異那麼大？那我就想說，請民政課承辦人把公文調閱出來給我們看，因為當初四十戶有簽據一個同意書，比如說像我在那裡發生水災，我的房子都被水沖走了，那個地也不能用了，他就叫我們簽下一份放棄同意書，然後才分配這個永久住宅，那我最近請承辦人員調閱這份公文，結果他說找不到，那其中在這個過程裡面的文，可以講說有的有，有的沒有，那我今天為什麼要請行政課，我是想瞭解，這個裡面還有一些牽扯到，就是說當時在承辦的人員都有開過會，那會議記錄裡面都有記名清楚要如何的辦理，那到後面的時候，他們辦理的情形和當時開會的狀況又不一樣，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過程裡頭的行文，我都沒有辦法說，因為承辦跟我講說那個文找不到，所以我想請問課長，若是說今

天我們公所有一位職員他離職，甚至於是要轉調到其它單位，他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類似是說離職的時候，要交辦業務事項等等，這個部分課長應該有吧！那在公文的部分應該也有存檔，所以我請課長，請你把在內政部我們松鶴七二水災後，永久居住這個方案，從一開始內政部他就有這部分的文，一直到我們現在所有的文，是不是可以請課長，請你今天我所要講的意思就是說把它調閱出來，給我看一下，這樣子可以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謝謝徐代表關心這個案子，然後這個案子部分，剛剛徐代表剛剛有提到說你可能要調一些案子，然後承辦人員可能沒有，這個部分我要跟所有代表解釋一下，因為如果說你的檔號是有取文號的話，那我們承辦人員就會每一個檔號會去追你的案件一定要歸檔。那如果承辦人員只是自己簽辦的公文，自己開會的記錄，它並沒有取文號，那就會變成它沒有線上稽核的功能，所以就會導致可能有徐代表剛剛所講的這種狀況。那剛剛徐代表又提到說你想要調那個四十戶的所有資料，那等於是今天是在大會裡面提，那會後我們會去查調。謝謝代表。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我現在請問課長，若是說像我們離職的部分，那他有沒有業務交接的部分？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謝謝代表關心這個案子，因為離職人員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他應該會有一個交代條例裡面有提到他要做移交清冊。

代表徐裕傑質詢：

移交清冊。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那移交清冊的部分，他的第一個單位是他原業務單位的課長跟接辦人員。那我們的部分會針對他的公文，如果他公文沒結清的話，我們系統不會跟他，我們不會蓋章，也不會把他的系統關掉，會到那個案子，他的課室有人接了以後，我才會把他的E化系統給關閉。

代表徐裕傑質詢：

所以剛剛我就覺得像這種事情，我就覺得很奇怪，當然這個也不能夠怪現在的

承辦人員，因為是從以往一直交接下來，弄了 10 幾年，說實在的，這個要辦的事情到現在都沒有辦，剛才羅代表也提過，要打一個字累計起來好像是要一天多的時間，有時候我也覺得很納悶，會不會是整個狀況，是不是在哪一個連結不上，而導致這種情形。那我希望說課長，就是麻煩你把這個公文的部分，有的部分盡量幫我們找出來，因為他這個涉及到四十戶房屋，還有土地權益的問題，我想說這個是攸關人民財產的問題，是非常的重要，而且目前也卡在說這一筆建物的部分，納入到公有財產在管理，我想說這個是和當初的原意完全不符合，所以我請課長，把這個部分的公文建檔資料，請你收集一下，讓我瞭解一下更清楚，這樣子沒有問題吧？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如果明天可能會有點為難，因為他要線上查調。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可以。星期五好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好，星期五。

代表徐裕傑質詢：

謝謝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今天是公所蕭秘書第一次開會，我們是不是先請他來自我介紹，我們歡迎蕭秘書。

秘書蕭金木答復：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還有與會的代表，區長，還有我們與會的同事，大家午安，我先自我介紹，我在之前從民國 85 年一直在農會任職至 106 年 1 月 9 日來公所報到，在之前當過推廣股股長，應該都是熟面孔，在未來所有的區政以及未來的業務上，也承蒙所有的代表還有主席等等相關單位，來給我們公所及小弟多加的指示。像剛才所提的部分，我先跟羅代表，還有與會的所有代表先道個歉，因為其實在以前以往的部分，可能是在督導的部分，不管是在課長的部分，其實在我們所有東西，不管任何環節都有錯。但在未來環節，相信我們在下個議會 11 月份，就像猶如羅代表說的，我們的團隊一定會給各位代表及各位所有的區民做一個交代，如果

做不到的話，希望說各位以最嚴厲的指正，看要我們要怎麼做，我們一定做全力的配合，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蕭秘書之前在農會，大家都是有目共睹，在各方面都做得很好，所以我們區長特別延攬來加入這個團隊，幫大家做溝通的橋樑，把事情做好，是很棒的一個青年才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請幼兒園園長。我相信昨天我們都聽到一些很讓人家遺憾的事情，是一個教育界的醜聞，也很不幸的發生在我們和平區，又是我的選區，大梨山區，一個族語老師的一個兒童猥褻案，那他的事發地又在環山平等國小，那據我瞭解這個族語老師他也在梨山國、中小、幼兒園有去教過族語，那我現在請問園長說這位耆老有沒有在我們的托兒所幼稚園裡面有任教過，我很擔心，這第一點。那第二點，這事情發生之後，你如何看待你的老師他以後的這樣子一個人格背景，如何做有效管理？我們請園長回答。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答復：

謝謝永富代表，在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是在禮拜天的晚間新聞，我看到了，那同時我們幼教課的陳課長，我們陳課長一直都非常關心我們偏遠地區的學前教育，所以我們就聯繫上，因為他第一個關心的是說我們環山分班有沒有請這位劉老師來授課，就是族語的課程，我們沒有，因為環山分班在這一學期完全沒有族語老師，我們沒有上族語課，因為我們尋覓不到好的族語老師。原先最早是洪老師，因為他中風之後，我們就一直找不到族語老師，所以環山分班在這個學期完全是在停擺的狀況。那劉老師，我們從來都沒有請他來擔任過我們環山分班的族語，都沒有過。那有關於第二點，我們其實在甄選族語老師的時候，其實我們都非常的嚴格，因為我們幼兒園的小朋友是比較小的，是比較沒有辦法坐得住的，他可能會比較好動，所以在族語老師他在課程的安排內容，以及他帶小朋友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教保組朱組長都非常的慎選，還有做溝通，所以在這一個部分，我們很遺憾，在那個地方，我們找不到適合的族語老師，所以在環山分班，我們從來都沒有請過這一位劉老師。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我相信爾後我們對於老師的背景，以及他人格的部分，我相信園長一定會做一個很好的一個管理，那我也希望說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在我們的區裡面，謝謝。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答復：

會的，再補充一下，就是我們幼兒園在上族語課程的時候，我們班級的老師一定在班級裡面，所以在這一點，因為老師也會隨時做觀察。還有就是族語老師的表現怎麼樣，我們再次聘請的時候，我們也會參考分班老師的意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請回座。那個案件發生，法院沒有判決之前，希望大家不要來多猜臆，他本身對地方影響是蠻大，所以我想法院未判之前，大家不要先設限。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也要請教一下我們幼兒園的代理園長，我記得和平專案，你有提一個人力增加或是什麼，能不能大概你敘述一下，因為我這樣看，在幼兒園的人力，你們是短缺呢？或者是說你的幼兒數是不是也在減少？那為什麼還要增加人力，那如果說人力再增加，是不是說用這個提案上去了以後，會比較有效，應該是說 106 年的預算裡面是不是應該就去增加，那所以我要知道一下說為什麼你在和平專案裡面會提這個案子，能不能大概的跟我們報告，因為有的代表是沒有參加。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答復：

好，謝謝羅代表，其實我們會提出這個案子，依照幼照法，我們的配比，老師的配比其實是夠的，那麼我們會提出這個方案，實在是因為我們和平是比較特殊，因為我們分大甲溪線、大梨山地區，還有自達線，我們都是遠距離的，其實我要講的是說教育局在偏遠的學前教育這一塊，其實一直都是很關心的，所以那一天在和平專案結束的時候，我們的局長沒有留下來用餐，他在路上就跟陳課長打電話，所以陳課長一直在跟我做聯繫，就是說希望能夠幫助我們，那剛剛有跟代表報告過，就是說我們為什麼要再增列兩位，事實上在師生配比跟老師，其實是以幼照法規定來講的話是夠的，為什麼我們還要再爭取？就是因為我們都是遠距離，我們的老師在調配上很困難，比如說今天有一位老師，環山的老師請假，我們山下派不出老師上去。那當地又沒有適合依幼照法符合的老師，所以老師請假的時候，我們真的派

不出人出去。包括大甲溪線跟大安溪線都一樣。試想，今天如果說符合幼照法所規定的師資人員，他一定有一份正常而且正在服務的工作，很少說符合資格，然後在家裡待業，然後等著你一、兩天的代課。所以這就是我們最大的困難。那一天跟局裡面聯繫的結果，局長，還有我們的陳課長，都非常願意協助我們在這一塊，因為他是真正要解決我們的問題，他知道城鄉之間其實差距是有不同的，差距也很大。他希望是用這一年以一般性的補助來協助我們，那現在就是我們報上去的文，他們要簽會相關單位，只要從核定的日開始，我們就可以先行以六個月以僱的方式，聘請合格的老師。那如果說在 107 年我們的區庫預算如果 OK 的話，可以負擔兩位老師一年下來的總預算經費，大概在 140 萬元左右，如果說我們自己的區庫可以負擔這一筆經費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考慮開缺，開缺就是可以開兩個缺。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我知道。現在我的用意，我為什麼會去提這一個，因為我知道大概在托兒所自達線、雙崎或者是達觀的幼兒園，你們都有在招募人員，那如果是說確實市政府有給你這個人力，而且你這個人力應該是臨時員，他可能只有半年或者是一年，我為什麼會跟你講說是不是這個老師人力短缺了，但是又回過頭來去想，你的幼兒的人員也減少了。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答復：

沒有，是增加了。

代表羅清輝質詢：

有增加嗎？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答復：

有，增加了。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表示大家都開始增產報國了，那我的意思就是說在你的人力，如果是說，你只有給他半年或者是一年的時間，我希望說這個是常態性的，你能夠把這個案子提出去了以後，我很希望這兩個人力變成是真正在編制內的，因為看事情有時候就是這樣子，如果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一樣，如果是說你把這兩個人力，很確定的，我就是要這兩個人力，以後這個預算全部都給我，那你不能再找區庫了，區庫已經

沒有錢了，剛剛那個區長眼睛睜那麼大，你剛剛講區庫，他眼睛就睜亮了。所以說這個預算，沒有關係，反正教育局有錢拿，兩個人的人事費對他們來講是九牛一毛，所以說教育局是有錢。那這個案子我也很期待，最好是過了以後一直接下去都是由教育局來幫助我們，那這個區庫的預算，我們就可以多運用一些，好，以上。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答復：

謝謝羅代表，我補充報告兩點，第一點就是如果他一定要是編制內的，一定要開缺，否則的話，依幼照法就是六個月的短期以僱，然後第二點，其實對局裡面來講，140萬元真的是小事，重點是很難簽得過，所以他才希望我們以一般性的補助。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記得，7月30日你的代理職缺的時間，一定要在這兩個月把它做好，然後代理職缺繼續代理。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答復：

謝謝羅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個我追加一點，就因為事實上叫專職，專業，四平八穩，所以我想這部分就是各課室主管就是要這樣，不要應付代表，用應付的，所以我們要實質的，我想這部分希望所有的主管也參與。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問行政課長，行政助理是你在管理嘛！很多民眾知道我們現在在質詢，昨天晚上我接到一個民眾電話，特別告訴我說，你們土管課有一個工作人員一定要給他嘉勉，我們知道土地是一個很繁瑣的東西，而且是蠻嚴肅的，蠻複雜的。他跟我說開代表會一定要提出來，就是賴秀美小姐，他們希望公所給他嘉獎，因為他們說每次到土管課，土地問題都很繁瑣，而且很複雜，可是他的態度非常和藹可親，而且笑容滿面，我建議應該給他記嘉獎，不一定要是正式人員。然後我要說的就是跟人事有一點關係，課長，我那一天當我給你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你跟我講說我們的行政助理都很優秀，都笑臉滿容，你不要給我這樣講，你不要在那邊自爽，其實我自己心裡有數，我到那邊去，我都知道哪個人是很親切，哪個是不耐煩的，民眾感動最重要，既然說民眾有這樣的感動，土管課課長，你就給他記嘉獎，好不好？我

們給他嘉勉，不好的我們更正，因為這個我老實說，這是在台面上，民眾的感受，好不好？給他記個嘉獎，甚至兩個也沒關係，記功也可以，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不用回答，這個很棒，是提議。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請產觀課長，大家都有看到桌上有這兩本，大家可以感受到我們產觀課的努力，那去年一整年有關於兩個休憩的努力，也是很盡心，在這裡要感謝我們課長及所有產觀課的同仁。因為在這個過程中，我有參與三叉坑他們一些活動，那三叉坑有一位不是我們當地的人，但是他是外面的，他常常在寫一些企劃案，他有提到說我們三叉坑很適合做天空步道，是不是說我們可以做一個提案，就是說不要破壞我們三叉坑原始的植物，還有森林，然後做一個天空步道跨過，然後會帶動整個我們觀光的資源，那是不是請我們的課長，把這一項列入我們產觀課，考量看看，建議我們市府來做這個工作，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代表的建議，那會後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相關的單位來做研議。

代表楊淑青質詢：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8千800億，計劃型經濟可以把它提出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課長，我想請教，因為我們整個和平區，包括谷關還有梨山，合法跟不合法的民宿業者，還有合法的飯店很多，我們和平區因為是農產區，請問是不是有怎麼樣鼓勵他們利用當地現有的食材，我們有這樣的看法跟做法嗎？我們曾經做這樣的努力嗎？你先回答這一個。然後我現在在講，就是說因為這是代表質詢的一個權利，我們講一，你們就回答一就好了，不是讓你們來這裡要競選的，一直講過去，這個不要這樣子做，質詢這是代表的一個權力。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副主席的關心，副主席剛才的問題是說，我們有沒有針對在地的食材去做一些推廣的努力，是這個部分嗎？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現在在講得具體一點，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飯店，他們的蔬菜水果，包括禽類雞肉，好像都外面買的，有沒有區公所做這樣的宣導，請他儘量用在地生產的農作物食材。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報告副主席，目前還沒有，但是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是願意來做。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我們代表都在這裡，你要怎麼做，你現在簡單的回答就好了，大概的方向。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應該是說我們要鼓勵我們在地的飯店跟民宿業者用我們在地的食材，不管是蔬菜還是水果來當作特色料理這個部分，那我可能還是要先針對這些相關的業者來召開一個會議討論它的可行性，那除了就是食材的部分之外，或許我們的農特產也可以藉由飯店跟民宿當作一個平台，來做一個後續的行銷跟推廣。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那短期之內，我希望看到趕快付諸實行，你要怎麼做，因為我不談方向，因為你們是專業，怎麼樣讓他願意來跟農民接洽，或者來簽署合作的契約，買他家的蔬菜、水果，因為這些業者在這裡賺錢，對這個地方必須要負起一個責任來。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副主席。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雪雲課長，你好，我回應一下副主席剛剛問的問題，其實我覺得很難，副主席你不要期待，我跟你講，窒礙難行，我單單一個咖啡，我上個會期就叫我們公所的人來訂我們在地的咖啡，我們一起來做，行政課課長你買了多少，買了幾次？還跟

我的民眾殺價，民眾還跟我抱怨說，他們來跟我們買的時候，跟我講說打著區長的旗號，說區長要的，他向我抱怨，罵得要死，一個咖啡你都這樣了，而且是我們自己的人，你還想叫他們去買我們的茶業，我覺得你們沒有放在心上，你想說我們自己的單位都這樣做了，外面的人，那裡會有人來買，單單一個咖啡，都搞不定了，我現在問你，產觀課長，你們現在喝的咖啡呢？哪裡來的？喝完了沒？跟你們講說用我們地方上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代表報告，我們是跟自己的同仁買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哪一個？你跟誰買？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也是在地的咖啡。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一磅多少錢？你不要打著區長的旗號去跟他殺價，民眾向我抱怨，你知道嗎？該多少利潤，我們該給他，我吃的不是區長的價錢，我知道區長是買多少，我是比他那個，我不太願意跟他們殺價，他們在合理的範圍應該有的利潤給他們，那我吃得起，我還是喝，是不是？我們這樣子大家兩邊都平衡。你是喝當地的是不是？都喝當地的嗎？好像只有我們代表會沒有喝當地的，難喝得要死，我想這個應該是以我們在地產業為主，我們去給他喝，喝好了，我們可以推廣，我們一起加強，這一個區塊。民政課課長你現在喝的茶是哪裡的，外面的對不對？很難喝對不對？我是鼓勵用我們當地的，這樣我們也是一種行銷的方式，客人來喝，會覺得好喝，然後是哪一家的，也是這樣一個推廣，那我們再加強一下，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管代表說的很好，因為我們烏石坑有一個是金牌獎的，因為我們少量，當然價位會高一點，我們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課長，我簡單講，我們和平區都是農業，農業的時候就會辦很多的活動跟促銷，因為有一些東西我們發包出去了，當然廠商他要賺錢多一點，你要賺錢多一點，廠

商是不是他賺錢多才會踴躍的來投標，這個我們歡迎。但是他的利益不能建立在農民的身上，不能，包括我們在推廣水蜜桃，之前的甜柿，他們那個殺價在砍價都砍到見骨，甚至還有去借展覽的，你知道嗎？跟農民借水果去展覽，用借的，展覽完了再拿去還人家，這是千真萬確。所以我在這裡請各課室主管，你們要利用當地資源的時候，只要合於常理的價格，你們要約束廠商不能刀子拿著來鋸，甚至要求到比水果批發價還更低，農會他們打了一個幌子，就說這是幫助我們和平區的發展，請你這位農民來協助，所以讓利一下。所有的農民都被他騙了，你知道嗎？全力支持是支持到他的口袋去了，所以請各課室主管，這個部分特別注意一下！我們不要賣最高的價錢，但是一定要合於常理，這個到時候你們在做一個道德勸說，尤其是產觀課最重要，因為這個大部分都是你在辦，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請問雪雲課長，有關公共遺產桃山部落的雪山花園那個地區，現在已經進行了一大半，是不是這一年度再加強腳步？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謝謝楊代表的提醒，目前我們都還是持續的辦理中，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代表真正可以發揮的地方就是質詢時間，所以我想很熱絡都是關心那我們今天早上開會到此，下午繼續開會。

代表陳志勇質詢：

主席，我提議變更議程，下午下區考察。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陳代表提議變更議程，下午下區考察，有沒有反對意見？（沒有）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那今天開會議就到此結束，明天繼續質詢。

謝謝各位！

1 4、散 會（中午 12 時）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 3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下午 15 時 30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徐裕傑 (2) 劉國華 (3) 楊淑青 (4) 蘇慶祥 (5) 羅進玉 (6) 管慧莉 (7) 林永富 (8) 賴添保 (9) 王秋助 (10) 陳志勇 (11) 羅清輝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曹瓊璘、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陳俊傑、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人事主任張碧枝、主計主任李忠軒、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詹承硯、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幼兒園園長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蕭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的第 3 次會，今天的議程是三讀議案的二讀會及區政質詢及答復，現在會議開始。

12、討論提案(二讀會)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032

案由：為本區 105 年度總決算，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針對建設課這個提案，大家有什麼意見。這個比較單純，各位代表假如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由誰提議表示通過？我們楊代表提議通過，有沒有附議？（附議）。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下一案。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案 類別：主計 編號：033

案由：為本區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我剛剛才拿到和平區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我大概看了一下第七條的第三項，在本區轄內服務之公教人員得比照本區區民辦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我昨天有問這個，你說沒有。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因為我稍微忘了，所以說我回去看了以後，好像答覆錯了。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你要準備功課啊！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再來第三頁第十條，本區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 10 年，那 10 年之後呢？隨便丟撒，還是要讓民眾帶回去，是不是？申請只能延後一年，你看，你還比我不清楚，

我剛才略翻一下而已，只延一年，然後撤到大甲溪，是不是這樣子？十年期滿，你就要叫他移開。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啊！我們會通知他。

代表管慧莉提：

然後呢？我要拿去哪裡？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們會通知他，看他要重新申請或者是他要移到別處。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變成說，進去一次只有十年期限。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要跟民眾講清楚。再來就是第五頁，我看得很倉促，剛才才看一分鐘而已。第二十條，放置本區公所納骨櫃位之骨灰因故需更換位置，你還是要更換，你這樣講的話，我就說不准更換，進去裡面選擇就選擇了，是不是？不得更換，你要更換，你就出去。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因為我現在是提供給代表，就是說我們從 104 年 7 月 1 日實行，目前的情形是這樣子。

代表管慧莉提：

那我們現在是在修法，你什麼時候要開始修正，要開始實行？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因為這個部分，這一次的討論提案裡面並沒有把這個列進去，那是不是建請代表還要再增列這一項？

代表管慧莉提：

你就要寫即日起開始辦，你不能再給我更換。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部分，就是第二十條就是放置本區公立納骨塔納骨櫃之骨灰不得更換。

代表管慧莉提：

不得更換。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我們就直接改掉，不得更換就好。

代表管慧莉提：

因為你這樣，我剛剛講。

主席蘇慶祥報告：

等一下，課長也答覆錯誤，你是修訂第十七條，這個是代表會通過的，那代表會通過的案，有窒礙難行是代表會提出來，甚至要提出附議的問題，所以你這個直接回答是錯的。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下次開會的時候提出修訂，是這樣。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因為剛剛我跟代表報告就是說，我們這次提案只是簡略盡快的提案，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下次就提案來修改？

代表管慧莉提：

下次是星期一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不是，就是我們如果說把這個修改完了後，提請我們區務會議同意完以後，我們再來提報代表會這樣子。

代表管慧莉提：

你區務完，你又延宕了，多少人在覬覦我們這一塊，你知道嗎？你要延宕到11月份是不是？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不會，如果有臨時會，我會馬上提出來。

代表管慧莉提：

臨時會沒有開呢？像我們上半年都還沒有開。

主席蘇慶祥報告：

管代表，這個案是我們代表會通過的。

代表管慧莉提：

那如果是這個會期呢？星期一不行嗎？

主席蘇慶祥報告：

來不及。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要盡快，因為這個中間有空窗期的時候，就是會有不公平的事情出現。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一個月之前的可以，一個月之後的不行，你要盡快好不好？那個課長。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你這邊櫃位這裡就不得更換，你不要給我補 1500 元，那個就要畫掉。再來第十九條下面，未存放前這個跟你二十條的這個，你一定要很清楚，你裡面的字字斟酌。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都要很清楚的去斟酌來把它填乾淨，讓民眾很清楚的知道我們裡面的內容是什麼，以上，這是我現在發現的問題，如果等一下有問題，我還是要再請教你。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先請回座。課長，等一下，你是不是再重覆一下你今天提的案，第十七條，給代表清楚一下，好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旨揭自治條例附件二，就是前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公告，並於 104 年 7 月 1 號實行至今，為嘉惠本區居民，故修訂本條款。二、該修訂條例適用對象為臺中市和平區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列，死亡時設籍本區，且需逾四個月以上之居民。至於第二款所列，申請人設籍本區逾四個月以上，且與受奉置者有下列關係：一、申請人之配偶。二、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則未列入乙節，係考量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如非設籍本區，一併列入將排擠本區居民使用本區納骨塔之權益。這是我們要修提的就是有關嘉惠本區居民就是減免新台幣 5000 元納骨塔進入的費用，就是本區的居民可以優惠。然後它的限定就是當事者的配偶及他的直系血親，這個是限制，如果是設籍在本區以外就是不用他親自來申請，這樣就沒有辦法達到減免 5000 塊的優惠。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那我這樣說來好了，就是 10 年以後，我要再買一次是不是？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那個只有 10 年的期限，所以這個就要跟民眾講。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如果他都沒有更動，櫃位一直放在那個地方，那我們當然不會再另外再通報，是他有提出申請或者是說他有其它的事故或怎麼樣。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我放了 10 年，可是我沒有後代，你找不到他的家屬，

那怎麼辦？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如果說一直通知，家屬沒有到，期限到了以後。

代表管慧莉提：

有可能，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們會列在無主的這個部分。

代表管慧莉提：

就變無主了，好。那這一張我再稍微看一下，就是你附件這裡，第十九條，一個對照表，你們看一下，第二項，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我會建議你，我們不要去給他管理，你去管理，你在那邊照顧他，是很大的風險。課長，你認為呢？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部分其實按照我們實務上的經驗，有很多他看的日子都看了很久，他在其它地方，他根本都沒有辦法放的時候，他還是會要求說是不是可以先讓他暫厝，而且為了這個事情，我們在臨時放置的那個櫃位，我們已經請鐵工就是來把它釘在牆壁上，有一個鐵，臨時的那個。

代表管慧莉提：

緩衝就對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緩衝，就是放置，預防就是有地震的時候，可以穩固，我們這個已經請廠商要做了。

代表管慧莉提：

對，這樣就對，你不要放麻將桌上，一踢就掉下來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我們盡速在做了。

代表管慧莉提：

我想這個是要保護我們自己，萬一出了事，誰都承擔不起。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好，以上。保存的時間，你們就是要很穩固就對了，所以我們不希望太長的時間，希望一個月到兩個月，你就要讓他入厝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的預計是兩個星期，看有沒有辦法請廠商製作完成，因為是簡易的鐵。

代表管慧莉提：

我知道。然後我覺得可以縮短時間，一般來講，一般的家庭不會給你放一、兩個月，除非王永慶那種的，有財產的，那個分不平的，可能就絆在那邊。我是希望再縮短一點，真的是保護你自己。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跟代表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會放在那裡，是因為我們現在新建的納骨塔。

代表管慧莉提：

我知道，大家在等那一塊。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可是明明那邊還有五個位置，沒有滿。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那個部分，我有跟我們的管理員商討，他是建議說，因為亡者為大，我們不希望就是一下子把他移到哪裡，在還沒有確定之前，對他是一種不尊敬，管理員是給我建議，盡快把本身應該做的趕快做好來。

代表管慧莉提：

你講到這個重點了，為什麼那五個櫃位，沒有人要進去？你們就是有告訴他前面有新的進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不是，有的他來申請，我們都一定會提供他櫃位的位置，我們會提供給他看。

代表管慧莉提：

是啊！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但是大部分他們都是有方位，有所謂的風水限制，這個我們只能提示，但是又不能強制一定說，你一定要放在這裡，因為畢竟這個是有收費的，公所沒辦法強制說，我這邊有空位，你一定要先放到這個位置。

代表管慧莉提：

反正在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說，我們自己要小心，好不好？以上，謝謝！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那就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進行下一個議程。

13、區政質詢及答復。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現在是質詢時間。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人事主任，在這裡我可能會佔用一點時間，在談這個事情之前，我用聖經的一句話來跟各位談。唯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這是公平跟公義。請問一下人事主任，你們一般就是懲戒、敘獎都有召開委員會，我上任了兩年五個月，終於看到懲戒了，這個是獎懲分明，我今天要講的，我完全是對事，不對人。那我要你們這個懲戒委員會的紀錄，你們一定有召開，我要會議紀錄。還有我們公務人員獎懲條例條款裡面有說，敘獎是由下往上嗎？獎懲是由下往上嗎？還是由上往下，有嗎？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有，這個部分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條例是怎麼說的？是連坐處罰，我今天酒駕，分局長是記免職還是我記免職？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報告代表，這個部分，我們臺中市有訂一個酒駕的懲處，可能就是當事人。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不是，我是說這樣的懲處是那個分局長記大過免職，再來是我記小過。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酒駕的部分是只有懲處當事人。

代表管慧莉質詢：

敘獎呢？敘獎是從上往下還是由下往上？

人事主任張碧枝：

由下而上。

代表管慧莉質詢：

敘獎是由下往上。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懲處是由上而下。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不對啊！我看敘獎很多記大功的都是主管。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因為這個部分是有經過我們考績委員會議的決議，那所以是委員會的決議。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等一下你去拿你們這兩個懲戒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可是會議紀錄的部分，我可能只能私下拿給代表，因為這是不能公開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沒關係，你就拿來，這個沒有所謂的個資，現在是定期會，你就拿來，我要看。

然後針對這個，我身為公務人員出身的，一個案子給我罰兩次。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報告代表，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有先請示過市府人事處，那因為一件是屬於公文逾期，然後一件屬於採購疏失，其實這不違反一事兩罰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不違法。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然後我就沒有看到行政疏失，他沒有屬下嗎？公文是我處理的，還是他屬下在處理？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沒有，當初這件案子，他逾期的部分是只有管理員的而已。

代表管慧莉質詢：

管理人是他。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對，他那時候。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是主管。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然後屬下沒有事。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他有因為採購疏失的部分，這個部分有做懲處。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現在在講行政疏失。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公文的部分只有俊光在做處理。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只有他，他那個什麼，那校長兼敲那個什麼？敲鐘。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對，因為靜玲好像是去年的四、五月才來，所以那件公文好像是管理員在做處理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你等一下，我再請問各課室的，俊光，請問你的屬下正式人員幾個？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館長。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站著講沒關係，幾個？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目前是有兩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正式的。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職代兩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職代，職代不是屬於正式人員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現在目前為止還沒有，已經報考試缺。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你如果是說我們一般要蓋核銷章，誰要蓋？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我是採購跟主管，但是驗收可能要請別課來做驗收，目前是這樣。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是很好笑的事情，財妹，你的正式人員多少？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答復：

正式人員，目前辦公室四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四個。

幼兒園長朱財妹（代理）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清潔隊的。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目前正式人員是一個。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一個。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清潔隊一個。政風室的是沒有，你們一條龍的，主計也沒有。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主計有一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有一位，人事你幾個？你沒有，行政課。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行政課正式的有四個，兼職的一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民政課長，你手下有幾個正式人員？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十三個。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個天下第一大課，所以你責任比較重大。再來，建設課。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建設課底下有兩位正式人員。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再來土管課。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土管課底下有兩位正式人員。

代表管慧莉質詢：

產業觀光課好像是三個還是四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產觀課正式的部分是四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這樣工作人事平均嗎？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首長的任免權。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個講得好，昨天有個民眾跟我講，他就對某個人說不平，然後問我，我告訴他，定奪裁示不在我手上，他丟了一句話跟我講，你是監督，我才再回想這件事情，是，我要監督，所以我要問，這樣的人事平均嗎？我去核銷，我要去找別人來給我蓋章，他要人沒人，你要叫他做事，然後讓我感覺是說一案兩罰。我再講一個例子。民政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來，請民政課長。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們聽聽，評評理，這件事情，課長，去年的十月、十一月，我跟淑青代表，你們告訴我，民政局局長要給我們一人5萬元，有沒有這件事情？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照片核銷了給你了，對不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為什麼後來你告訴我不行？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因為市府補助款裡面是必須要由公所執行，然後才得以核銷。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你為什麼沒有給我核銷？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因為當初我們的承辦人，因為他不曉得這個規矩，他以為是社區發展協會，他直接辦理的話，就可以核銷，這是補助款的方式，他誤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那講到重點了，課長，你這樣子，你該不該罰？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罰。

代表管慧莉質詢：

罰，有沒有比他輕？我今天錢已經出去了，我跟淑青各 5 萬元出去，我摸摸鼻子，認了，為什麼？我們在想，今天我也是公務人員，我們把這件事情就這樣子過了，沒關係。我也沒有對這件事情跟你 argue 過，從來沒有。我們以這樣的理論，再對照林俊光館長這樣的事情，我錢出去了，一人 5 萬元，兩人就 10 萬元，我出在哪裡，你也告訴我可以過了，計畫也過了，我核銷了，也去買了，這個罪會輸他嗎？我怎麼處理？我今天在保護你們的立場，我就算了。今天你們自己的內部針對林俊光這樣的事件，你們為什麼不手軟呢？我不是讓你們要官官相護，你們可以關起門來指導他，甚至於告訴他哪邊出了事情，那你這個行政疏失是你說誰？你說他有沒有處分，沒有。他弄錯了，那你有沒有行政疏失，督導不周？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講出來，沒有，我想算了，就這樣子，我們是公務人員出身，我真的是希望

在保護你們的立場，不要給你們有很大的壓力。罪不會輸給他，楊代表出了5萬元，我也出了5萬元，你說那個主辦人，然後你再行政疏失。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因為職務代理人。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不要拿職務代理，他也是職務代理人，他今天是行政，他要人沒人，你十三個正式人員。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我主管督導不周，我自請處分，謝謝。

代表管慧莉質詢：

自請處分，你不要像那個一塔兩賣，自請處分，到時候也沒什麼事。今天他是一個案一個案追殺，我公務人員，我今天做很認真的一個公務人員，你給我這樣子記，一個我也認了，你在後面再給我追加，你何不把他叫過來，說你錯在哪裡，是不是？縱然今天是說有檢舉，你們可以化小，不要告訴我說調查局來了，偵察不公開，我告訴你，我們是行政人員，不是司法人員，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公平的，民眾昨天在跟我講的時候，我告訴他說定奪絕對不是我，我只是監督。他給我一個回應，我本來想這件事情就過了，我愈想愈不平，當然很多民眾也對他不平，對這件事情。所以我拿課長的這件事情來跟政風跟主計，你們這樣子，你覺得他的罪會不會比他少？我去檢舉，我錢花了，是不是？在這樣的事件上面，我希望是說大家關起門來，告訴他錯在哪裡。還有我要說的就是，今天這個東西有一件計畫的申請案，我們在橫向的聯繫上是不是不夠？也許今天我認為可以申請，可是我就去報銷了，到主計那邊，主計說違法，不是違法，可能有瑕疵，不適合。是不是我們以後未來的計畫申請書能請主計先過目，可以我們再來辦，這樣行嗎？主計你覺得這樣可以嗎？人事主任，你現在去拿那個資料給我，馬上，謝謝你。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謝謝代表的關心，其實我在還沒有報到這個公所之前，有拜會過區長，我的立場，就是原則上是在合法的範圍內協助各單位去執行各項計畫，一直以來我都是這樣子去處理，沒有錯。那這個案子的話，因為其實最關鍵的問題是因為他是一個補

助款，補助款有可能是中央補助款，也有可能是市府各單位的補助款。那我們來想一下這個補助款怎麼樣執行，一定是市府他根據他們的一些補助的辦法，或者是他們的預算，他們的一個計畫的內容，以及他們內部的簽核程序來核定這個補助款。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做事，我老實說我不是你們政風主計出身的，我對會計的業務，我一定不是很清楚，我要說的是這個計畫內容有可能有瑕疵，我希望就是我計畫提出去，主計能不能先給我過目，可以，我們就可行，我們降低最小的風險來做。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我先提出一個建議事項以及法令規定，第一個是建議事項，那剛剛講那麼多的話，其實在這個計畫還沒開始執行之前，或者計畫執行中，因為我們最後的核銷案件是要送回去給補助機關，所以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承辦單位如果有任何的疑議或者是法令上面執行上面有困難的話，其實我覺得最好的處理方法是你發文給補助機關，讓他來告訴你說 OK，這樣子可以，那我相信你的案子送上去之後，他們不會擋你，因為他已經發函給你了，所以他一定可以核銷。所以問題是在於就是說，今天我們各個單位其實有很多單位有辦一些補助計畫，以公所內部來講，我覺得蕭秘書也很強調我們公所是一個團隊，他來之後就一直在強調這一點。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覺得你們的橫向聯繫其實是不夠的。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對，他來之後有非常注重這一點，所以就是說各單位如果說在核銷上面有問題的話，像如果你來問我主計室，我絕對是倘開大門來歡迎你，如果我就非主計相關法令規定的話，我一定會提出建議。那其它單位有，今天的話，我想大家也應該都是會提出建議，但是今天問題是在於就是說承辦單位有沒有去跟你的補助單位發文去確認這個程序。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第二個，我講法令規定的部分，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涉

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所以其實一開始計畫的提送到核定這個過程中，其實因為這個規定，所以其實不用會會計室，確實是不用會會計，因為法令規定是這樣子。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今天如果像你講的不用會你。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們這樣業務會很繁重，我來請教你可以吧！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可以，我剛剛在第一點的時候，我就有說，我歡迎大家來詢問。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那這樣子。那像俊光這樣，他沒有手下，他去找別的單位來核銷，來蓋章，這樣會不會很奇怪？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如果說他裁示說驗收的部分，因為這個單位沒有人，那需要別的單位正式人員來驗收的話，其實這個是沒有問題。

代表管慧莉質詢：

老實講，叫我蓋章，如果我是別的單位，我還真怕。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對啊！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沒有涉在其中，那是不是應該給他個人手？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可是驗收就是核實而已。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啊！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對啊！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也不敢，我會怕，到底是真的假的，對不對？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主計，我再請問你，你們多久發現這個東西有問題了？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是在最後的一個階段。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這個中間就沒有人跟他一點警示，一點告知說可能會有問題了。

主計主任李忠軒答復：

應該是說一般如果說有來會我們主計室的話，因為這個其實不是主計相關法令規定，我剛剛強調的第二個重點是補助機關，所以我們一定會簽意件，就是說這個部分一定要請依原核定的內容去辦理，那如果有相關疑義的話，你要發函去跟補助機關去做一個確認這樣子。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請坐。還有就是我想說像你們這樣橫向的聯繫是完全都不夠的，各做各的，那我要在這邊建請區長，不管任何人做管理員，我是希望那邊有一個正式的人員，民政課長，是第一大課，你十三個人員，是不是讓他有一個正式的人員，在那邊工作，剛剛在講，你只是給行政助理做的時候，我可以隨時辭職，是不是？逃之夭夭，我不想做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報告代表，如果以這樣子的話，那以後民政課的問題會更多。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不會，這個跟人不一樣，我告訴你，唯才適用，你十三個正式人員，工作你要平均，你不能因人而異，不要新來的推給他重任，我知道你那個土地好像要給一個行政助理，我跟你講，你要小心違法，不要害人，你們丟給他，我告訴你，等一下

出事情了，逃之夭夭，行政助理他負荷不了的時候，你要把對的工作給對的人，你這樣才可以永續推行我們的區政。那現在我請俊光管理員，你要不要講幾句話？俊光你稍微講一下你的過程，你認為你的疏失，你沒有疏失的。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謝謝代表關心，其實這個案子簡單來講，其實我們在送計畫的時候，我們確實有 delay 的地方，因為公文 12 日來的時候，我們沒有簽辦，然後我收到公文也是計畫執行完之後，然後我也尊重考績會的決議，我話就到此為止。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那就請回座。人事還沒來。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不用等，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要質詢的。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主席，還有我們與會的主管跟代表，我想剛剛聽了管代表這些質詢，因為我本身不是公務人員出身，我是個小農，但是我會懂得去友善大地，去愛護我的果樹，它會給我回報更多。剛剛聽到我們的管理員，一案兩罰，真的對他也是覺得蠻委屈的。那我們看一看過去我們這幾年，我們的課長或主管有碰到任何疏失的時候，我們以鼓勵的方式，讓他能夠在崗位上面更能夠去堅強。那如果說用罰的方式的話，而且一案兩罰，真的是對他整個公職生涯會影響很大。我想已經有這樣子一個懲罰的話，就不要再增加他的一個負擔。那因為本身我對行政的部分並不是很瞭解，那剛剛管代表用聖經的話，那句話真的不錯，願公義滔滔不絕，那我本身也是教會長老，我每次出門都會帶一本聖經，那今天質詢，如果用聖經變講道，不太適合，那意思就是說很多事情我們把公義擺在前面的時候，可以看到一些是非。那我想說針對管代表這樣子的質詢，也大概抒發我這樣子一個內心的一個感動，希望我們在對我們自己同仁在努力的一個為民服務的時候，我們一個慈悲的心來看待。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我想應該公所也不會針對個人，我想一案兩罰比較有狀況，所以我想會問一下，正常不會一案兩罰。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主任，你們案由就這樣，然後討論略，你們這樣就完成一個使命了，就這樣子定罪了，我要會議紀錄，你拿這個給我幹嘛？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涉及其它案，我沒有，那個原稿在這裡。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要給我原稿，我要看原稿，我要看誰說了什麼，誰沒說什麼。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那個我們沒有記錄。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會議紀錄不是都要寫嗎？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一般我們都寫略。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是要看誰說了什麼，誰沒說什麼，你們現在懲戒委員會在座的就有七、八個，我要看你們說什麼，沒說什麼，不都鄉愿。如果都沒說什麼，不是一言堂嗎？是不是？你要拿出來給我，現在是定期會，你就要給我拿出來，沒有所謂的個資法。

主席蘇慶祥報告：

管代表，副主席要借時間可以嗎？好，我們副主席。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慧莉代表，這個要溝通，你等一下，因為有時候他開這個公懲會的時候，有時候會議中包括有人身攻擊，比如說我不喜歡他，他講了不好的話，這種的會議紀錄，它裡面的內容，應該如果你要瞭解，私底下看，因為這個可能會有法律問題，因為公懲會有時候會互相攻擊還是怎麼樣，有時候我把那個整個公懲的紀錄放出來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沒關係，副座，我知道你的意思。那等一下給我私下看，沒關係，我等一下私底下看。我要說的是，我為什麼我要看，我要看你們有沒有人有其它的意見，還是都沒有人講話，就是一言堂，那我們開懲戒委員會的意義就沒有了。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沒有，報告代表，因為就如同剛剛副座講的，我們在會議過程當中可能會有涉及一些公務的部分，所以原則上我們討論完之後，其實我們都不會在會議紀錄上面有做什麼，只會做決議而已。

代表管慧莉質詢：

沒關係，好，我要奉勸各位，當你們在做鄉愿的事情的時候，某些事情哪天會回到你身上來，我以上給你們這樣的建議，不要做鄉愿的人，當你在做某件事情，你覺得不公平、不公義，其實你們也要適度的提出來，如果都不提出來，哪天會回報到你身上去，人事，那還有剛剛我有建請區長，就是未來的圖書館是不是可以增列一個正式的編制，不管是誰未來做，會比較好做事，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人事主任，我們請回座。劉代表國華。

代表劉國華質詢：

一樣，我們人事主任，你剛剛講說你們是沒有做會議紀錄，那全部寫略對不對？那這個我們說真的，我對這個案子，其實我根本完全不瞭解，只是這一、兩天才聽到說我們的館長就是一案兩個處分，說真的我也是公務人員退休，不可能一個案子兩個處分，昨天我在講說各課室，希望是有一個正職人員，不要都用約雇人員，或者是臨時人員，到時候說真的，出了事情，誰扛責任？一定是館長或是一些課長，那底下的沒事，我拍拍屁股離開。那你說你們的會議紀錄裡面，你們是說沒有，寫個略，我問你，有沒有錄音？包括現在我們在開定期會有錄音跟錄影存證，那你們有沒有錄音？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報告代表，我首先要敘明，他那個第一個案子，公文懲處的部分，他是違反我們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文書稽核要點的規定，他那一件公文就逾期了十八天，那業務單位他會簽出來說要不要懲處，照規定要不要做懲處，那原則上會簽到上面去，我們是請考績會去做決定。然後第二案是屬於採購疏失，其實這個是一事，就是沒有同一案兩罰的問題，因為事由是不一樣的。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照你這樣講，等於說，說真的，一個公職人員，你要記申誡很簡單，你要記

個嘉獎跟功是很難的。那所以你們在這個事情，你們有沒有完全考量一個人的未來公職生涯？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一般來講他這個只是屬於平時考核，其實他中間這個過程是有一些敘獎的部分，平時考核可以功過抵銷。

代表劉國華質詢：

但是這個紀錄在你公務人員人生規涯一定都有的，像我本身也一樣，我坦白講，我在營區打麻將，一樣，調你的兵籍資料通通出來，幾月幾日打麻將，通通出來，我說像我們館長這樣子，如果說已經有疏失，等於說調檔案是不是就通通出來，我想說這個東西，你剛剛有講說開懲戒委員會，一問一答的東西，那變成說你們都沒有錄影跟錄音存證，只寫一個略字。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因為沒有錄音。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如果說我今天私心一點，我們七個評議委員會，我們要給他死，全部投票，一致決議這樣子呢？是不是？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我們投票的時候，還是以多數決為主。

代表劉國華質詢：

對，如果說我現在是七個評議委員會，我四個，四比三通過了，我們記他申誡，記他小過，一定通過了。公務人員，說實在，有些是內部作業，我很瞭解。所以這個東西，我說以後你們作業，就像我們到了警察局做筆錄，一問一答，那我們再請當事人再簽名，不是押著說畫押的。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這個委員會的制度，我們尊重多數決。

代表劉國華質詢：

所以說我跟你講，我要是有弊案或是一些內定，我給他記小過，怎麼辦？對不對？我是希望說你們評議委員會提了意見，問了，他回答了，就是一問一答，你們

不要什麼省略，那到時候是一個字，就叫你畫押。那我也希望說人事部分，我也一直跟你們講說各單位，不管是你出納承辦人員一定是要公職人員，因為以後有什麼疏失的話，就是承辦人就是公務人員，你只要是底下犯錯，那你主管是一起連帶處分，謝謝。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請回座，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人事主任，我請問一下，所謂的申覆。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他有提出申覆。

代表管慧莉質詢：

申覆的機會大不大？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報告代表，就他那一件好了，他公文逾期就是很明顯數據上面，他就是逾期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那第二個就是可以延。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可以，這是當事人的權利。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那我是希望大家給他一個機會，好不好？再開申覆的時候，手能放軟一點。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申覆原則上我們不開考績會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誰裁奪？我要申覆。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我會簽辦上去，區長那邊做核奪。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最後定奪還是區長，民眾昨天問我，我說定奪不在我，是在區長，人事權也在他手上，那就建請區長放軟一點，就這樣子，我是希望申覆的時候能申覆下來，好不好？我想說就像剛剛劉國華代表說的，我們都是公務人員出身，真的會留底，然後真的會把你掀起來，打麻將就一輩子跟著你了，以上，謝謝。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請清潔隊長，最近我有看到一張海報，就是空瓶回收，有關於都來回收換好康，這一張海報。那請問我們自達線好像沒有辦，沒有地點可以兌換，是不是？還是怎樣，這個請您報告一下，謝謝。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跟楊代表報告，我們清潔隊最近有在辦農藥瓶罐的回收，目前我們規劃的地點是公所跟大梨山地區，那自達線那邊，我在想說下次我們再來規劃，因為這個是事前就規劃好的。

代表楊淑青質詢：

那既然這樣子的話，我們都隸屬於和平區，大家都有那個權益，大家也希望共襄盛舉，對於那個空瓶子，大家都回收掉。那一個小禮物只是吸引人家來對環保的重視，那希望自達線中坑這邊也有地方來配合辦理，好不好？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好，那我下次就馬上規劃這個自達線的部分來做。

代表楊淑青質詢：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隊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質詢：

產觀課長，請教一下，我知道，我們課長很用心，對和平區產業觀光特別的用心，尤其是五葉松及水蜜桃之類，還有我們茶業認證，都表現很突出，那還有就是很用心的規劃這兩張海報，做了這些文宣，從我們平等里，八個里的一月到十二月所有的一些活動或是一些農特產品，就是說他很認真、很用心。但是唯一美中不足是在我們住宿資訊這部分，說真的我們也跟觀光局開過會，還有包括參山管理處及我們自己社區，像是說家庭接待的，說真的，你要一個合法的是很困難。那你既然用在我們去和平趴趴走這個，那我希望說接待中心這部分或者是家庭接待這個，如果說你把這個刊登出來了，那觀光局去查，你不是合法的東西，就是我們民宿業這些，如果能夠把它提升起來是最好，那我也希望說觀光產業這邊能夠輔導他們走上合法，譬如說有一些不肖人士，這是人家跟我講的，我就看你的這個 LOGO，去哪邊睡，我去睡了，結果呢？現在我們手機 LINE 很方便，就跟人家講說哪一個民宿接待中心給我收錢，沒有開發票，到時候如果說你一開這個，人家給你 PO 出去到觀光局或哪邊出來，說真的，會造成很多困擾。那既然說你很用心做這個東西，我也希望我們和平區的民宿業，說真的，現在大家都周休二日很夯，不管露營的或是接待中心，你出去住個飯店或是賓館 4、5000 元或 5、6000 元，但是可能有一些小康住不起，那就會想住家庭招待所。那我是說我們招待所這個東西萬一說沒有合法的營業執照，我們是不是可以去輔導他們怎麼走上合法營業，就是合法的執照，所以我認為說，像我們環山很多遊客這邊住宿，要發票沒發票，那搞不好有些不肖人士就把這個 PO 到哪邊，這樣會造成我們的困擾，那我希望說能夠對我們大梨山地區的民宿部分，能夠輔導走上一個有合法的營業執照。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劉代表的關心，針對剛才代表有提到民宿跟接待家庭建物的合法性問題，確實在之前我們就有收到我們部落的居民在反應說，我們部落的觀光現在都發展得還蠻蓬勃的，但是因為建築物合法化的問題，所以接待家庭他沒有辦法開收據，而且在合法性的部分，可能也還沒有達到一個標準。那之前這一個議題我們也曾經有開會討論過，那我近期內我會再把這個議題來跟相關的單位做一個反應，然後來研議這樣子。那剛才講的民宿的部分也是同樣的問題，他可能就是我們偏遠地區的建物沒有合法化，那針對這個部分，先前我們已經有跟觀光旅遊局聯繫上了，因為民

宿的登記是在我們所謂的觀光旅遊局，那我們也跟觀旅局那邊做了一些討論，然後目前因為剛好我們和平區的部分，我們都發局也有在做所謂偏遠地區的建築物管理辦法，他會是朝比較簡化跟符合我們偏遠地區建物合法化的一個草案，那如果這個草案真的有機會通過的話，是可以去解決一些民宿登記的問題，那個接待家庭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後續還是會去處理它，到時候看怎麼樣我會跟代表做一個報告，以上。

代表劉國華質詢：

好，那還有一個，我看到一個就是我們產銷班補助款，就是一個產銷班 2 萬元補助款這個，往年都是我們產觀課在辦理的，提資材計畫，怎麼聽說今年是轉到農會去了是不是？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代表報告，目前我們確實有這樣的規劃，最主要的原因是，產銷班的補助其實在公所而言，我們執行了 104 年跟 105 年兩年，那我們執行下來之後，有做一些檢討，那我們接到蠻多產銷班跟我們反應說，來公所申請這個 2 萬元資材的補助，然後在計畫送核，還有我們後續的核銷，加上我們幅員比較遼闊，所以這樣計畫送核跟核銷的過程，其實對他們來講還蠻舟車勞頓的，他們也有提到說他們跟農會的部分，其實以往在這些資材或者設施補助的情形，他們跟農會的對應過程中好像是比较簡化，然後也覺得跟農會長期都有做這個部分，也覺得比較有默契，所以目前我們是有這樣的規劃，今年要來試辦看看，把產銷班的 2 萬元補助，我們委請和平區農會來做看看，在這跟代表報告。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等於說今年是先做看看，是不是這樣子？106 年就是要交給農會處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我們今年會來試辦。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這個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年底有一個申請 2 萬元資材包裝的補助，會不會說有重覆的申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代表報告，原則上應該不會，因為它經費來源不一樣，這一筆經費是公所的

一個補助經費給農會來統籌，那剛才代表提到那個部分，應該是從農業的上級機關，就是我們農業局來協助這樣子，不會衝突。

代表劉國華質詢：

好，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陳代表請！

代表陳志勇質詢：

課長，既然我們要撥給農會，讓他幫我們執行，錢是我們公所的，你要各班先發一份文給他，他是代辦，不要我們拿錢給人家，人家想說那個錢是他們自己去爭取的，你知道嗎？這是我們區公所補助他們，他幫我們執行的，懂不懂？要跟他們講清楚。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代表的提醒，就是要讓未來的產銷班知道這個錢是由公所這邊來編列。

代表陳志勇質詢：

對，一定要，不能讓他們說是農會他自己去爭取的，他是跟我們爭取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這個部分，後續我會注意，然後會給大家公告周知。

代表陳志勇質詢：

不能搞到面子都被人家做去了，我們都還在這邊傻傻的一直舉手。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謝謝代表提醒。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現在講話，我看不到後面，我如果發言時間比較長，後面有人舉手，再請主席提醒我一下。請翻閱第 12 頁工作報告，這個我是接述昨天楊淑青代表他在關心，

大雪山的規劃案，我想請教雪雲課長，因為當初我就覺得它不應該合併，因為大雪山跟苗圃營區相距也有幾百公里，它的屬性不一樣，怎麼會把它併在一起，這個不用回答，我現在是想說這一個案子，我想瞭解是它的進度，我大概的看了一下，因為這一個案子，我所知道它是不是花了 300 多萬元？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沒有到 300 萬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多少？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295 萬元左右。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290 幾萬元，我跟你講，因為大雪山的我不清楚，但是苗圃那邊，他這個抄抄寫寫就有 200 多萬元可以賺，當初我就應該去做這個工作才對，因為他跟地方一些耆老，那種感覺，我沒有覺得說這間公司有去跟我們溝通，你覺得呢？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首先我們這兩個案子會合併來辦理，其實它不是一起規劃的意思。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部分你不用再講，已經合併了，針對苗圃營區，發包了之後，他的研究報告就送過來，對不對？那個叫期中服務報告書，就送給你們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跟副主席報告，我們這個案子分兩個階段，一個是可行性的評估，那另外是一個評估完之後的先期規劃，那我們可行性的評估的部分已經完成，然後就如同副主席看到我們書面資料有所謂的期中報告，所以我們目前完成的只是第一階段的可行性評估的部分以及它的經費的執行。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一個案子什麼時候要驗收？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目前我們分兩個階段，可行性的部分已經完成了，已經履約完成了，那我們現在在進行所謂的先期規劃的階段。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可行性已經完成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想請教，苗圃營區的可行性已經完成，他是做什麼？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可行性評估是針對一些財務、環境、地質敏感，不好意思，其實我有準備資料，但是現在臨時找不到，就是我剛才念的差不多有一些評估的項目，可能 10 幾項的評估項目，廠商要照這十幾項可行性的評估去做一些評估的內容，那他有完成了，副主席要知道目前評估的一個初步的結果嗎？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第一點，他跟地方那一些耆老及環山部落，我現在講的是苗圃營區，都沒有很友善的一個溝通，那個溝通的管道在我的看法，他是沒有成功的，他有辦法去完成一個可行性評估，這個邏輯上，怎麼我覺得。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副主席再報告，所謂的可行性評估是針對這一塊土地如果要做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來活化的時候，一些相關的環境，你能不能符合可以去開發，那你財務上，你如果用促參，他符不符合所謂的經濟效益，所以這個部分階段其實它在所謂的溝通的部分可能還沒有達到那個層次。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這個苗圃營區對我們梨山地區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這一個案子的執行跟進行，前面的規劃方向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不是說只是核銷經費，就是做做樣子而已，它真的必須是務實可行。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副主席的提醒，我們做這個案子，我們也是希望它未來是可行的，我們當

初的目的就是希望它可以被規劃，可以被活化，然後可以有一些東西出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那我再請教，之前是不是有去嘉義考察？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報告副主席，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們環山地區有幾個去參加，還有梨山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環山的部分，當時我們在聯繫過程中，剛好農民都說，農忙，沒有半個過去。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為什麼會農忙，沒有半個過去？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可能那時候是三月多，剛好環山那邊在農忙。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不是，我跟你講，那就是你們之前你們訂好時間了，就是說你要不要來，你要來就來，不來就算了是不是？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沒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是環山的大事情，你是不是應該先跟環山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處那裡擇定一個方向，一個時間，然後再給廠商去承辦，說他們這個時間有空，是不是應該這樣？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下次這個部分我們會改進，不過這次聯繫的過程中，我自己也有親自聯繫環山社區的理事長，那他是有提到說確實他們在農忙。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我不知道，到時候可能他出來的報告書可能是很漂亮，但是我目前覺得這個廠商，他要評估地方那麼重大的一個建設發展，他跟地方的互動幾乎是等於零，

這個很誇張，真的很誇張。那一次開得並不好，區長，就沒有後續的溝通了，那一次開會我有在場，但是那一種開會的感覺，就是我有來開了，然後會議紀錄我就帶回家，就是這樣子，我們要的是包括日常的時候跟地方的互動，瞭解說為什麼你們不願意把這個土地讓公家來使用，活化這個土地，他沒有做這樣的努力，我的感受上是這樣。這個標案可能我也不瞭解，可能他不需要做這樣的努力，對不對？他不需要，他只是報告就抄抄寫寫就可以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其實我們環山的部分，我們有去做過兩次所謂的部落會議，那當時大家的意見還很分歧，也提出蠻多問題的，後來因為我們還在可行性評估的階段，目前這個土地的管理機關是在中央原民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啦！好啦！區長剛才這樣暗示，我聽得懂，我現在跟你講，因為這一個案子對環山的發展是很重要的！是很重要的！我也肯定你的努力跟付出，但是我也希望說你跟這個工程公司默契要好一點，然後到時候我們要看到的東西是務實可行的，不是抄抄寫寫，那個臉書、網路去調一些資料，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副主席的提醒，我們都會去注意，然後接下來我們也有在規劃要開始啟動部落的說明會跟公聽會，到時候也是要請各位代表協助來幫我們的部落居民凝聚一下共識跟支持這樣子。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謝謝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質詢：

課長，我第二次發言，我知道你真的對我們和平區很有貢獻，就是有區長帶領之下，很有貢獻。但是據我所知，雪山我就不講了，我講我們苗圃營區，我記得去年開過一次會議，一些耆老到沒有幾個，我也知道，他們好像不太同意，因為他們想說那是未來他們孩子多了，可能搞不好給他們蓋房子的，好像不同意。而且現在

仁愛鄉也是為了這個東西，公所說要活化他們的空地或是怎麼樣，就是直接先做再講。現在你要看我們原住民原基法二十一條這個，我知道仁愛鄉現在還在告廠商還是告公所，我是不知道，就是部落好像告公所說，你沒有經過我們部落會議主席，還有部落頭目，還有我們社區發展協會及里長同意或是耆老的同意，你們就把它規劃掉了。那現在原基法二十一條，這個你要看一下，到時候你要規劃這個東西，我是說你第一個，你先規劃完以後，你找廠商或來做一個公聽會或者說明會。不是說我們已經規劃 300 萬元或是多少錢，你怎麼可以先拿這個多少錢去規劃這個東西，還沒有的東西，你就去規劃這個東西，所以說這個東西你要特別的去注意一下，我們部落的耆老、頭目、主席，甚至他們的理事長，全部，不是說只有找兩、三個，四、五個來畫押 OK 就 OK 了，你最好是超過環山部落三分之二人數同意，你不要想說就幾個耆老，兩個、三個，我記得去的只有一個，還有一個有報來而已，還有一個是劉誠文，還有宋勝雄，里長沒來，就里幹事來，好像只有四個而已，還有我們三個代表都有到，那大家就很反對這個東西。後面後續就沒有什麼要去嘉義、阿里山，去哪邊、哪邊的規劃，我說這個東西，我們想說你先做個規劃，規劃沒關係，請跟當地超過三分之二的居民，而且環山的人也很悍，裡面開會，外面在打架都有的。所以說這個你要特別注意，這是我的建議。到時候我們三個代表被打，我們都不知道說我們三個代表決定這麼做的，被打在裡面，我們說真的，他們開社區發展協會，裡面開會，外面不同的人馬在那邊打架，所以到時候我們三個被打，我們怎麼死，都不知道，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代表的提醒，剛才代表有提到當時我們開會的時候，部落真的會有意見分歧的現象，然後甚至會有一些他們自己想要，就是一個理想中規劃的方向，所以目前我們也是覺得這個案子，目前是處在於就是意見比較分歧的階段，然後又要符合我們原基法，要取得部落居民的同意，在這邊也希望我們所有的代表到時候一定要協助幫我們來凝聚一下部落的共識，大概就這樣子。

代表劉國華質詢：

所以我認為說你如果要開這個會，部落最好是說，以他們部落成年人口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到時候這個部落是不好搞的，我的建議是這樣子。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代表的提醒。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針對這個問題，因為這也是我的選區，那因為環山社區它是一個比較稍微複雜，那剛剛國華代表講的那種情況，有可能會發生，但是我給你一個方向，參山管理處在今年度建設環山社區的時候，剛開始也是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很多來自各方面的雜音，但是他怎麼突破呢？因為我們也去部落開過會，每次來都是三三兩兩，你也知道。但是你何不換個方式，因為部落裡面有宗教的問題，所以他們不合，那你何不到每個部落的宗教裡面做個說明，去個別跟他們做說明，然後把這個點線連起來以後，取得共識以後，或許會比較好去執行，所以我跟你建議說，雖然我們去部落開這些說明會的時候，來 10 幾個人物而已，但不具代表部落的聲音，那何不到每個部落的教堂裡面，他們星期日聚會的時候，去給他們做說明，我想說這樣子效果會比較好，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後續會朝這樣的方式來規劃。

代表林永富質詢：

再來課長，在我們報告書裡面，我看了一下，就是今年度我們梨山寒害的問題很嚴重，我也知道你在著手去調查處理了，那今年四月梨山的一個寒害，很多人的水蜜桃、梨子，尤其雪梨的部分，非常嚴重，那這個部分，你去調查的結果是如何？目前我知道有三分之一左右，尤其環山地區非常嚴重，那這部分是不是有去做一些報請災害的部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代表報告，目前這個案子的進度，我們農糧署，還有農業局都有下來勘察了，確實有災損，也達到我們災損的比例，那我們現在已經報上去，就等待後續農委會的公告，我們就會來著手來受理救助案。

代表林永富質詢：

因為我們的鄉親一直在等待這個回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有。

代表林永富質詢：

那我說你既然已經報上去的話，我想加快腳步，因為他們已經算是半休耕狀態了，因為今年沒有果實出來，他們可能心灰意冷，我們這個時候給他們一些適時的補助，也是給他們溫暖，那請課長這邊如果有回覆的話，儘快跟我們聯絡。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請民政課長，有時候我發言如果比較長，後面有人舉手再提醒一下。課長，我們，我講一，你說一就好了，你不要在這裡再發表政見，全部課長我都認為應該這樣，因為這是代表的權益，我們八個里的里幹事都有，都有了嗎？都到位了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到位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都是正式的或是約聘雇的，大概？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大概各二分之一。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啦！好啦！他的本職學能都 OK 吧？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都 OK。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那我再請教，我們去年、前年，每年是不是都有辦里鄰長的研習會議。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大概一次多少錢？大概。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大概 25 萬元，每一年。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多少人花 25 萬元？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們全區的里鄰長 126 人。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樣也不多，感覺上不多，那我再請教，前面的我不講，你當課長有兩年了吧？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還不到兩年。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隨便啦！你辦過兩次了吧。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兩次。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這兩次你們大概的行程是怎麼樣，大概，你講快一點。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兩次的話，我們針對里裡面的鄰長，比如說上級指示要辦理什麼，像我們今年度要做愛鄰守護隊，那我們就針對愛鄰守護隊這個部分，我們給里長跟鄰長講解說我們要怎麼來成立這個守護隊，以這個目標為主。那第二個問題，就是其它有關里鄰他需要建設性的什麼事情或是什麼東西，我們現在知道說那個流程怎麼經由我們民政課當一個窗口，彙整給各業務課，然後彙整完以後，我們再答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離題了，這兩年你們辦里鄰長研習是不是都是去看一些風景，然後吃飯、睡覺而已對不對？我要講的是這個。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報告副座，我們一年有兩個活動，一個是里鄰長文康活動，第二個是里鄰長研習會，那不一樣。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有出去住宿那叫什麼？去年我有去參加一個。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里鄰長文康活動。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文康活動。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還有一個研習嘛！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我現在講的就是說這八個里長，還有這些鄰長真的是和平區最重要的，他們的能力高或低，對和平區的發展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希望說，你在編列這些經費的時候，比如說我們到了那裡，雖然是文康，有時候找一個比較會服務的，包括議員服務處、立委服務處，請他們的主任講解一個小時，怎麼樣去發掘周鄰附近有家暴的，或者是小孩受虐的可以往上呈報，他要怎麼呈報，或者是旁邊有冒煙，要怎麼報消防局，比如說這一類的事情，我相信有一些里長，包括公文的機密性，還有等級快速、不快速，他們有的還搞不清楚。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知道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知道。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怎麼沒有解決？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報告副座，因為我手機二十四小時都沒有關，如果里長、鄰長，我那天有講，有任何問題，馬上跟我聯繫，我知道的部分會馬上解決，不知道的部分，我會請示。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要讓他有遇到問題找你，不如你教他自己會解決問題，你去想一個辦法，我的意思就是要這8個里的里長是讓人家稱讚說真的很棒，不是只會選舉。另外這一些鄰長，你也要給他訓練起來，因為他是安定社會最重要的一個力量，不是說今天發帽子了，明天要文康了，我們去玩一玩，我相信他們很樂意學習，你們也應該提供這樣的管道。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不好？加強訓練我們和平區的這些鄰長，謝謝！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還有鄰長他有績優嗎？我們有表揚過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每年都有提報。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都有提報。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會已經開這麼久了，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55 分）

續 會（中午 11 時 05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會議繼續開始質詢，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請曹課長，之前我出國考察，沒有參加到梨山納骨塔的一個說明會。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想請教，目前我們是要訂在那裡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現在還沒有確定，區長那天有收到有一些相關的連署書，那現在就是說我們會再針對幾個問題來請示、研擬，然後再來開個說明會，大家看有沒有一個共識，有共識的話，有再處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們梨山地區兩位代表，永富代表、國華代表也在這裡，羅進玉沒有預設立場，一定不做在那裡或一定做在哪裡，這個我先在此聲明。因為之前我們會建議在林道巷有幾個原因，因為就是梨山跟平等兩個里可以共用，剛好在中間點，這第一點。第二點，因為它是林務局的地，剛好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從林務局手上再拿一些地回來做公益使用。而林務局本身給我們的感覺跟方向，他們也很支持，因為他們很怕人家濫葬。第三點，因為林道巷這一個地理是非常好的地方，我也在想，我們的祖先願意住在污水處理廠的附近嗎？所以這個都有待研議跟商榷的地方。我是覺得一個事情要圓滿，應該大家都要樂觀其成，共襄盛舉的。如果有一個族群或者一個地區的民眾反應得那麼激烈，反對的時候，你一定要把這個事情做圓滿，溝通好，一定要做，不要硬做下去，我的意思一定要溝通。另外我在這裡也跟課長你說，因為我們的納骨牆二十年都在等了，沒有急於一時，這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納骨牆不

用離家很近，因為它又不是 7-11，一年最多去一次、兩次而已。就是說它這一個距離在合理的範圍之內，不是說離家愈近愈好，納骨牆這一個設置對梨山地區以後喪葬部分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你能夠再積極的考慮，然後把它圓滿，另外我想請教，你們之前開會是不是有市政府還是你們哪一個主辦的說什麼，一個里可以一個納骨牆的設置，是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那個是之前去年度我們到復興鄉去觀摩的時候。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不要講，我是說那一天開會，沒有人講這樣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沒有，我的記憶裡面沒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我們行政機關講話要負責任，如果有這樣的經費來源，而且法令許可，那你跟民眾說一個里可以爭取一個，那是 OK。但是如果那個遙遙無期的事情，不可以讓民眾有那樣的期望，因為我知道，當初跟區長去努力，本來是一個區是不是一個納骨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一個區是一個納骨塔。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對，就那一類。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納骨牆跟納骨塔不一樣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當初會同意是因為我們梨山跟我們現在這個納骨塔間隔太遠。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不方便，所以說他特例才同意那邊再設一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們當初跟蔡局長談的是這樣子，因為地處偏遠，然後中橫公路中斷，子孫要慎終追遠，這樣不好，所以我們爭取要多一個，然後他請他們的局處研究，也覺得這是可行的，可行的時候，好不容易有市政府會支持，也有那個經費來源，這個事情一定要處理得圓滿一點，是不是？區長，我可以請區長嗎？課長你先不要離開。我不敢質詢你，我跟你做意見溝通。納骨牆的事情應該是梨山地區很重要的一個建設，我們區長這邊的看法呢？

區長林建堂答復：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在座的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們，還有我們的一級主管，大家好。非常感謝副主席關心大梨山地區的急需、必須要的納骨牆，那也經過我們主辦課的努力，又加上朱元宏市議員在議會裡面再一次的為大梨山地區請命，所以要我們公所找地，我們一共找了兩塊地，就是現在所定的這個梨山段，那幾號？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561、562、563、564。

區長林建堂答復：

就這些號碼，以及我們最早所找到的林班地，我們林道巷的那一塊，現在和平分局在租用的一個靶場。我想這個部分，我站在區長的立場，一定要聆聽地方大多數的議決來做最後的一個考量。當然在這個當中，任何事情絕對有正反兩面，那一天5月2日所開的座談會，原住民的鄉親們是希望座落在我們所選的這一塊土地上，但是又很奇怪，環山部落的人又不同意，他們自己要在自己的區塊，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再研議，哪一個部分能夠先解決，就朝著這個方向，現在一個區塊兩個里不一樣的意見，造成我們沒有辦法推行，這一點是我非常遺憾，因為副主席你也非常清楚我們這一段時間的努力，不要因為地方的兩造，有不同的意見，我希望身為一個民意代表，你們也責無旁貸。我一直想每一個人有每一個的私心，每一個人觀念都不同，我舉一個例子，過去在第五公墓，博愛里的納骨塔花了幾年？在我當代表的時候，就有提出，一直到我當了議員才完成，將近延宕了二十年。所以我想在這裡，

我們應該要摒除一些私人的看法，我區長絕對是尊重地方的意見，我也不會那麼輕易的，因為有正反兩個方向，但是那一天所聽到的，大多數梨山地區的原住民都願意蓋在我們所講的地方，當然非原住民的地區，有他們自己的考量，大家有自己的一個觀念，陰陽兩界不可能在一個區塊裡面。所以我在這裡會以最快的速度，因為這個時間不能再 delay，已經沒有地方再安葬了，幾乎大梨山地區，不要說梨山，連平等里也沒有地方可以安葬，都已經疊葬，我想我們環山部落也應該要有一個思維，陰陽兩界住在一起，你們不覺得很奇怪嗎？雖然我們原住民沒有這樣的習俗，但是我們要把我們的先人放在一個最好的地點，讓他們安詳在那邊。這是我個人的想法我要再一次以最快的速度收集一些資料，我是講我的看法，那我也會聆聽你們大家的看法，我想都雙向的再一次溝通，來得到大家共同的決定，我想這一點我會再努力，以上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就請回座。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剛才就在想說，我問區長兩分鐘，不知道他會不會講 20 分鐘，區長，你講了 10 分鐘，謝謝你，不過區長真的對這個納骨牆很投入，我想請教，曹課長，這個納骨牆可不可能一個里一個，如果梨山地區，有沒有這個機會？依你的專業判斷。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興建納骨牆必須是靠市府給我們補助款，那如果說今天市府民政局他認為他有這個能力，提供我們一個里一個，當然由他來決定。那如果說以經費為由，那我們區裡面可能還要走很長的一段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個人，我必須要重申，就是說我希望是在林道巷，因為那個風景優美，而且可以陰陽兩隔，像接述剛才區長講的，可以陰陽分得很開，我非常主張在那裡。當初我們三個民意代表，還有兩個里長，五個，還有加課長，總共六個人，我們是不是在梨山里辦公處曾經針對這個地點有大概的討論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當初我們都一致覺得說林道巷是好的一個地方，但是後來有三個社區發展協會反對在那裡，他覺得太遙遠了，太遠了，導致這個事情又有變化了。當然我們地區的民意代表也要承受那樣的政治壓力，在這種情況之下，也要勉為其難的必須要支持這樣的方向。我請教土地管理課長，那個林道巷土地到底是誰的，可不可以兩案同時進行呢？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報告副主席，像納骨牆這個用地的話，一定要變更地目，目前不知道林道巷那邊的地目是什麼，我要回去查。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一個地目應該屬於林班地，應該是林班地。我的意思，那一個納骨牆的設置大概要多寬，請曹課長跟海光課長講一下，大概要多寬。因為你們那裡都有人上去看土地，順便請他過去看一下，順便請他看。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們5月2日晚上協調會，5月3日早上我們一大早就上去看，已經有測量。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大概有測量。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的意思，這一個不要放棄，因為像區長講，怕到時候經費又被他拿回去，有可能這樣的機會。我的意思，這一邊不要放棄，繼續研究，但是林道巷這裡也不要放棄，兩案並行，好不好？現在我來拜託海光課長，趕快短期之內，它的土地所屬，這個先去搞清楚。至於土地的地目變更，我們後期再來做努力。但是你要先瞭解清楚來，包括它的地籍圖之類的，好不好？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好。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不好意思，因為是要延續剛剛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在這邊再做一次的發言，我想剛剛我們提到梨山里納骨牆的事情，我們後山三個代表也非常關心，誠如副座所講的，身負很大的一些民意的壓力。那我要以當地的這樣心聲來告訴你，就是說今天我們後山為什麼急迫需要納骨牆，不是等二十年、三十年的問題，而是佳陽社區已經沒有公墓可以用，它整個塌陷了。梨山跟松茂也已經飽和了，所以每次的掃墓節，我們的鄉親很可憐，他只能在第五公墓掃墓，他沒有辦法回到自己的部落去慎終追遠。所以我們後山的鄉親有一個共識，不管是在污水處理廠這個位置，還是在林道巷那個部分，都可以，但是以最快的方式取得的話，那是我們需要的共識。那剛剛我們也知道說，污水處理廠老部落的位置，它是屬於原保地，相對於林班地的話，可能會比較好處理，所以我們副座講說以最快的方式取得的話，才是我們地方老百姓所需要的。而且做農的平地人朋友，他也跟我抱怨，他說你們祖先死的時候，為什麼葬在果園裡面？我說真的不好意思，沒有地方可以葬了，我們原住民早期也是入土為安的，所以我必須要在果園裡面來做埋葬。如果說我們一直沒有納骨牆的話，那可能以後亂葬的情況會更嚴重。所以我想說在這邊，本席要再一次跟課長及區長講，不管哪個方式，以最快的方式，把這個工作給它完成，這是我一個小小的建議，好，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質詢：

我延續羅副主席跟永富代表的問題，關於納骨牆的事情，5月2日我們開說明會的時候，區長也有上來，還有兩個議員也有來，還有民政課長、原民會，包括我們自己自救會的林總幹事都來。其實在那邊大家談得都很愉快，只是說我們原住民的鄉親耆老講說，是期望擺在那邊，為什麼呢？那個老部落就是我們以前的根，而且是原民地，那原民地的話，據我所知，課長這邊也在做移撥的動作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做移撥動作的話，我跟永富代表還跟議員這邊講，只要是你們土地沒問題，那市府那邊，說真的，我不是講黨政，藍綠不過半，那現在我們的議員有原住民議員及漢人議員，都很支持我們這邊的建設，所以議員說，只要你的土地沒問題，那我們納骨牆就一定給你們建。而且我們不要說兩造一起做，因為這樣會對議員或是市府、公所會有壓力。那我們何不說先做出一個，我們再申請第二個，那議員就直接跟永富講說，你們先做一個大梨山地區的，那以後就是說這邊用完了以後，你們的土地都沒問題的話，建造要花多少錢，我們就大概評估看看要多少經費，再跟市府要錢，那時候他是私底下跟我們講說，他會想辦法在環山部落再蓋第二個納骨牆。所以說我們先突破一個，突破一個以後，那就是有了案例以後，我們未來在和平區八個里，不要說八個里一個里一個納骨牆，你有一個案例，第二個、第三個突破就應該沒問題。所以說我們先做一個，包括現在他們佳陽部落的，在七二水災的時候，他們的公墓也是被水沖走，連墓地都不見了，有些誰的骨頭都湊不起來，他就乾脆一起移駕到舊佳陽底下，而且松茂的也是一樣，也是一樣沒有葬在自己果園，那還有一個佳陽的鄉親，他乾脆在自己果園做個寶塔，花了五、六十萬元。那我是希望說這個納骨牆，因為你有給我們一個 DM，那個跟花園一樣，根本看不到是一個墳墓、墓地，而且說納骨牆比納骨塔，造價便宜又快，納骨塔要從地，打地基的，還要經過環評。那我希望這次納骨牆先突破一個，未來的話，第二、第三更沒問題，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針對這個納骨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課長，現在在開定期會，我剛才提的里鄰長本職學能養成的這個部分，你不要再隨便回答，下一次我的行程，我要看到這個東西，好不好？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好，我會列一個計畫。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這是很偉大的事情，對和平區的發展非常的重要，所以曹課長要做偉大的事情。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回去真的要弄出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課長，我這裡有一份之前四十戶開過的會議紀錄，那當時的承辦人何陳玉娟、李淑芬、楊天祥，現在都還在我們區公所任職，我想下午請他們來做說明，不是質詢，請他們來做說明一下，我要問問他們，當時在開這個會議所講的話，怎麼到現在都沒有辦成，那我的意思是說，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請他們來做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課長，我這裡有關於會費的問題，我們原住民保留地的承租戶，他因為很多因素，之前就是都沒有續約，公所也沒有通知他來續約，經過幾十年了，最近我們公所通知他來續約了。那他一來續約就要繳十幾年的稅金，對不對？他沒有罰款，也要繳十幾年的稅金，那他就承受蠻大的壓力，就跟我們反應，他說以前好像有聽說過，就是很多年沒繳的話，只要繳五年的租金就可以續約了。那這件事情有兩、三個代表，我也請教過他們，他們說以前有這個規定。那我又請教我們承辦人員，但是他說這個不行，一定要全部繳完。那這個中間有很多問題，那我希望你做個解釋，我們也好跟民眾說明，好不好？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跟代表解釋，真的很抱歉，我接土地管理課業務還不到一個月，所以說我知道

的部分，我會回答，如果我現在目前還不知道的部分，容許之前的詹課長幫我回答。

主席蘇慶祥報告：

前詹課長請。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跟楊代表報告，有關租金的部分，因為聽起來，這樣的案例是要每年都要跟他收，因為重點是他是不是當初有租約的時候，跟現在都是有在使用的話，那我們就是要跟他收租金，那剛剛講到收五年，那個是使用補償金，就是說他以前沒有租約，那在這邊也是用了很久，那現在他相關的條件都符合，可以來訂租的時候，我們是跟他收五年，就是五年以前的使用補償金，那個不是租金。如果是他要續租的話，就是自始他漏繳的部分，我們是會跟他追的，以上說明。

代表楊淑青質詢：

是說有一個規定，可能在前幾屆的代表會，他們有通過說只要繳交五年，那我說這樣是不是會造成人家有一點點，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就故意不去續約，或者等到好多年以後，我就只繳五年。那他說不是，這是有規定的。那是不是可以查看看有沒有這個法令或者怎麼樣，到底有沒有這個根據。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如果五年的那個是。

代表楊淑青質詢：

補償金。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就是國有土地不動產租金管理辦法裡面有規定就是五年，民法的租金也是請求權也是追五年。

代表楊淑青質詢：

對嘛！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請求權是追五年，可是因為如果是租金，都是同一個人。

代表楊淑青質詢：

對。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都在有使用事實的話，這個跟所謂追五年是沒有關係，他本來就是要補繳那樣的租金。

代表楊淑青質詢：

就要繳全部。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楊淑青質詢：

如果說他本身有困難或是什麼，有沒有補救的辦法？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這個我們要看個案，如果說十年下來租金對他是一個負擔的話，他寫陳情書，我們可以研議讓他去做一個分期繳納的辦法，我們是有這樣的做法。

代表楊淑青質詢：

主席，我們可不可以幫助這些沒有辦法繳納的人說少繳一點，我們是自治區，可不可以做行政上的裁量權，或是什麼，有沒有辦法？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這樣，當然現在有幾個居民反應說，換了鄉長就換了人，他們這麼講，那之前是陳斐晏鄉長，他有遇到幾件，就說一次繳了十幾年，負擔不起。那我就提出希望最多五年，類似不當使用。那當時陳鄉長也請過律師，所以是可以，就是收五年，所以當時是這個情況，就是類似不當使用的部分。那剛才課長所提到，是兩碼事，一個是租金，有繼續使用的。那我想這個部分，課長有答覆說，假如契約，你要給他談租金要照繳。假如他真的繳不起的話，果樹又歉收，課長有提到，假如那麼長遠的話，他有一個類似補救，甚至於它的措施，我想這個部分，他們可以訂出來。那我們比較明確，可以跟居民一個交代，我想是要一視同仁，做這個事情，都是可行。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下午還要繼續質詢，課長，我跟你講，我現在手上有一份公文，你有沒有筆抄起來，你下午帶上來，發文字號，和平區代字第 105000987，這一個案子，就是朝露

股份有限公司，這一個案子我想瞭解。下午我再問你。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土地課，我要你去查警光山莊什麼時候移撥給警政署，還有我們的工務段，就是養護道班防那一塊地，什麼時候移撥給公路總局的，這個資料我要。還有就是清潔隊這一塊地是誰的地？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報告代表，目前那塊地是屬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可以不可以移撥到我們的公所裡面來？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我們依規定可以吧！我們用函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因為我知道我們一些經費都在裡面做一些整修。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希望有一個安心，就是說這一塊地看能不能給我們撥用，這樣好不好？下午這兩塊地，什麼時候撥用出去的，麻煩你幫我查，下午我們再來質詢。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好。

代表管慧莉質詢：

謝謝你。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土地管理課長，會後你也去查看看有沒有相關法令，或者是可以變通的方式，

下午給我一個回答。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你說租金規費的問題。

代表楊淑青質詢：

對。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質詢：

建設課長，我請教你，我看你這個資料好像 106 年度的台電回饋，你這個好像是以各里的綜合均衡來呈報是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的。

代表王秋助質詢：

你的依據只有這樣。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其實我們是參考地方過去所報出來的，那也考慮到我們全區各里的均衡發展，所以 106 年部分會針對我們三條線，梨山地區，還有南勢、天輪、博愛地區，大甲溪線。中坑，自達線，來做一些經費上的分配。

代表王秋助質詢：

這個我希望說要雪中送炭，不要錦上添花，改天你呈報的，我們可能要看你那個需不需要做，如果不需要做，你又呈報的話，那很對不起，改天這個就是稍微要檢討。第二個比較重要的說，你們在呈報這個有沒有看到一件叫作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有沒有參考這樣？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這是一定。

代表王秋助質詢：

一定，第八項的後段，請你念一下。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第八項，鄉鎮市區公所所得的促協金，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村里的部分不得低於 20%。

代表王秋助質詢：

對啊！那你這個有沒有符合這樣？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有，因為目前我們的很多都是要符合台電他的這個部分，所以相關的設施都會用在各里的部分。

代表王秋助質詢：

不是，各里部分，他講得很明白，對不對？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王秋助質詢：

在所在地不得低於 20%，那所在地，你現在算起來所在地在哪裡？它有沒有抽？你有沒有 20%？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它主要是以梨山、博愛，就是南勢、天輪、博愛這一條線，它是以這樣，所以依照我們目前的分配比例其實是有超過。

代表王秋助質詢：

是有超過嗎？有超過 20%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有。

代表王秋助質詢：

我認為沒有，你如果是天輪、博愛，我認為包括你的一些公共設施的經費，那些經費我們不談了，只是談那個基層建設的經費，可能你這個 20%是不到。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跟代表報告，它其實還有包括梨山。

代表王秋助質詢：

我知道，但是現在你這個中間，比如你現在拿的這個明細表，你裡面的公用事

業業務費，還有社會救濟，還有這些社政業務，還有一些獎助金，你那個有沒有算進去？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跟代表報告，因為這個部分在今年 106 年的部分，有關社會救濟的補助及捐助，這兩個部分今年是沒有編列，我們會偏重在於說除了工程部分，還偏重在於說簡水的部分，還有我們的一些路燈，這個都是針對全區的部分。

代表王秋助質詢：

今年度路燈不是市政府，在我們專案，市政府已經撥了很龐大的經費要去設置路燈嗎？我們路燈還要在台電回饋這個基金會這裡面來撥付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非常感謝代表，這個部分其實對公所來講，這個 180 萬元，單單我們一年的維護費用都要超過 350 萬元，所以說市府有跟我們協助，但是我們自己區庫還是要算。

代表王秋助質詢：

如果要算得很清楚，那你 180 幾萬元 20%，它要 20%，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跟代表報告，它是以所有金額的部分，所以它倒沒有說分到那麼細，那是整個 total 部分，我們整個這樣子，大梨山還加上南勢、天輪、博愛的部分，加起來是有超過 20%。

代表王秋助質詢：

所以我是希望，它既然有這個實施作業要點，當然我們也是要以它為依據。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王秋助質詢：

那以它為依據的，有電廠的部分村里，希望也能夠做一、兩件，給民眾看得到，比如你去天輪也好，博愛也好，梨山，做一、兩件給人家看得到，是真正落實了台電回饋基金的錢，現在民眾很多都不知道，他一直問我說，我們有 20%，但是我們 20% 做在哪裡？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王秋助質詢：

希望將來這部分請課長多用一些心思，做一件比較突顯的，讓大家都知道說台電在這裡，也給我們這裡真正有落實了一件，他們感受得到，好不好？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好。

代表王秋助質詢：

只有這樣。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謝謝代表的指教。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延續王代表剛才問的，我想請教，目前和平區大概有多少路燈，大概，你知道嗎？你有印象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上一次所調查的。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大概。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上一次。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啦！不知道沒關係，那一個月電費多少錢？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一年電費 350 萬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350 萬元是從區庫自己拿出來的嗎？有沒有單位補助？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都會去要。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都會去要，這句話就很含糊了。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對，我們區庫也有編列，就在本預算。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就是說不可預期的，要這個字是不可預期的，我們會去要，我的意思就是說，區庫編多少錢來因應這個 350 萬元。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區庫，對不起，我查一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沒關係，要查資料嗎？下午你再跟我說就好了，好不好？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好，也可以。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想瞭解就是說這個 350 萬元，是從哪裡來的。第二點就是說，你研究一下有沒有辦法降低電費的這種可能性，因為每個月給人家 350 萬元。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不是，一年。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是一年 350 萬元。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一年 350 萬元電費。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是還好。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不過對區庫還是負擔很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不然你下午再研究一下，比如說它是七點開燈。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有沒有機會說，本來五點要關燈的，然後把它調到四點，是可以這樣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這個是可以調整，這一點可能就要花一點時間再跟副座這邊來做一個報告，目前區長對於說我們一年的維護費跟電費，其實對區庫造成蠻大的負擔，所以現在我們在研議是不是透過經濟部他們能源局有一個專案，然後我們全區改成 LED 燈，那區長也在找時間，我們可能會去五峰鄉跟尖石鄉來做一個考察，因為目前他們做的成果怎麼樣，那後續去瞭解說有沒有什麼，只要能夠增加地方，不但能夠節能減碳，然後又能夠節省公帑的一些作法，目前是有這個計畫要去做，這個我們有在努力。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如果有計畫就要快一點做，因為你們已經有想到辦法要降低電費了，就快一點做，因為不要拖兩年了還是這樣回答我。我現在提醒你，就是說如何去降低這個電力的費用，研議幾個辦法出來，比較明確可行的辦法出來。另外我再請教，我們現在發包的工程，是不是有一些道路是會給人家阻斷的，是不是？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這個部分，在這也趁這個機會跟代表們說明，因為我們有一些廠商，我們都會要求施工前一定要做好說明會，一定要跟地方告知，那這一次在梨山的部分，有一個包商他不是很瞭解，他做一些阻斷。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課長，等一下，我沒有針對性，我是說我們公所，比如說我們發包了這一條產業道路，它是三米寬，然後裡面有三十戶的人家，我們要施作的時候，可能會阻斷這個道路，管制車輛的行駛，會損害到路人用的權利，在這樣的機制之下，我們區公所有什麼處理方式？你們是怎麼處理施工的？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過去在施工前，我們會先做一個說明會，第一個，就是盡量把時間縮短，然後

不可能說全天候管制，不讓我們的住戶通行，這都會跟地方協調，包括說簡水也是類似的做法，就是盡量不要影響到地方的民生，然後又能夠讓工程施作，這個過去都會這樣要求。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這樣回答又很含糊，因為你包括縮短工期，包括管制時間會讓他過去，這個都很含糊。我現在就跟你講，第一，我們要在施作工程，進場施作工程的時候，一定要跟地方協調，幾天前？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會在開工前大概一個禮拜。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就訂7天。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就是訂7天，7天前一定要召集會受影響的一些居民來溝通意見。第二點，是不是要公告？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們怎麼公告？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在那裡一定要立牌，施工的單位，還有廠商，還有一些客訴的電話都一定要立牌。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就是協商，7天前一定要一個協商說明的會議，施工說明協商的一個會議。第二點，就是公告，在施作道路的前面要公告，幾天前公告？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在開工前就要公告。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幾天？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它並沒有一個明定。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沒有，我現在就是要在這裡明定。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那我們還是一樣跟這個時間，因為協調會完，大概兩天的話，那我們大概五天前來做公告，是不是可以，還是要再近一點？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如果這樣的話，協調會提早差不多 10 天，溝通好了，你還要做那個牌子。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就 8 天前一定要公告。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8 天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8 天前公告，因為有的農民要趕快把大量農業資材運上去，你覺得呢？可行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可以，如果執行上有困難，我們也會盡量來突破。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不會有執行困難，我都會做了，你做到八職等，你給我執行困難。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不是，報告副座。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叫你開一個說明會，還有公告而已。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的意思是說，廠商這一邊，如果說他是搶災通行比較急的，我們也會用其它的方式來做一個說明，還有一個公告的方式。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沒有討論緊急搶災，什麼幾天，人都出不來了，還跟你說明怎麼施工。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所以這個部分就不要納入，我們現在就明確規定 10 天，你一定要跟當地的民眾，包括里長或者代表，跟他們說你們要怎麼施工，怎麼管制這一條道路，可能會造成大家的影響，希望大家怎麼來配合。第二點，就是說你要確實的公告在那個路口，因為提早幾天讓人家可以因應，因為我發現有幾件就是說，人家開車到了那個路口才發現路不通，怎麼有這樣施作工程的呢？好不好？我沒有針對哪一個廠商，這個是全區八個里，以後我們做的道路，都這樣來處理，好不好？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針對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其它意見的話，那我們就做，這要提臨時動議嗎？不用喔！反正你會議紀錄有記起來，以後就照這樣的默契做，好不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現在已經中午了，我們先休息，下午一點半再繼續質詢。謝謝各位。

休 會（中午 12 時）

續 會（下午 13 時 3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下午的會議繼續開始質詢，各位代表，因為高金立法委員下區考察，我們區長下午請假陪同勘察。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建設課長，我想請教，我接續早上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和平區的路燈大概有幾

盞？你又忘了去查，是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一千，我印象中，大概兩千多，沒有那麼多。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啦！那一個月電費是 350 萬元。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想請建設課把電費降下來，比如說，安全為原則的情況之下，可不可以把那個時間稍微縮一下，就是說本來是七點點到早上五點，那個技術上可不可以不要點那麼長的時間，可以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這可以設定那個定時器。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但是要以安全為基準。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不然人家會告我們。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研究一下其它公務單位有沒有做這樣的。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必須依法可循，我們才可以做，不然的話，沒有做沒有關係，做了發生危險，我們怕他承擔，所以以安全為考量的情況之下，把那個燈亮的時間，可不可以來縮

短，研議一下。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另外剛才你提到 LED 燈那個問題，要去觀摩，對不對？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是不是區長會帶隊？

建設課長陳俊傑：

是，之前區長有意思說，針對五峰鄉跟尖石鄉，他會帶隊去考察。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是不是可以邀請我們代表一起去？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這一點應該會非常歡迎。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回去跟區長研議，跟秘書研議一下。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副座常常一直強調，一定要言而有信，區長不能說熱烈歡迎，我跟你說，三天還是兩天。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會後跟區長報告。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們去看一下好不好？因為我會建議說，帶幾個代表一起去看，因為有時候我們監督單位一起來看會比較好，是不是？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你回去研議一下。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那個電費你要講清楚，我記得現在電力公司給我們算電費不是這麼算法，是算電費，還是算一支多少錢，我問你。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電費目前每一支多少錢，可能我要回去詳查，目前我們編列的預算一年是350萬元。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這個是很明確，你當課長，這個電費以前是算度數，所以我們一直要求，包括要自動種種。後來電力公司說有改一支電桿多少錢，所以有的人反應說反正沒差。所以你當課長要很明確，是用一支電線桿多少錢還是度數，好嗎？你先查詳細，星期一答復。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麻煩建設課長，工作報告的第七頁，你在地方公共建設這裡106年1月1日至106年4月7日，這一個，你預計完工是在105年，這一個打錯。那我要問的，106年的特色道路，特色道路不在這裡面，如果是說在今年度你要報的特色道路，因為我想說綜合一下，大概就是在自達線的部分，可能要找兩個里的里長，那他們就是把這一個資料，因為他們手上可能都已經有一些資料。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如果是說要做特色道路，因為我不曉得是不是已經報出去了，或者是說還沒有。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有，報了。

代表羅清輝質詢：

報出去。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都不知道，我一直以為說特色道路還要再整理。那我記得特色道路，你們報這一次，我不曉得是報多少個案子，是不是每一個里都有報。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跟代表報告，特色道路其實它有一些限制，因為它是針對原住民的特色道路，所以一定要聯繫到原住民的部落，然後至少要有關係。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報出去的這一個特色道路，星期一能不能量化一下？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好。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要看一下，在自由里、達觀里，還有中坑里的部分，我要知道在哪裡。那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我們提前來講一下好了。我的提案裡面，會 372，這個裡面我是說中 47 線及梨山地區福壽路，然後另外就是武陵路，那這個三條路，我們在去年的 12 月 15 日還是 25 日都已經會議決定，道養權責由我們區公所來處理，對不對？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那道安的部分還是交通局。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那現在我就是道養的部分，因為我知道你們的預算是 600 萬元。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再加交通局的 20 萬元，620 萬元，那實際上是不夠，你自己應該有去查估過了。那這一個部分，我一直想要建議，你們既然已經跟市政府都有達成一個共識，是不是先試辦一年？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因為我很擔心你會擠壓到我們的預算，為什麼？如果是說這三條道路，這麼長的路線，而且公里數又特別長，光是東崎路就有 21 公里，這麼長的一個距離，那到現在已經是幾月了，5 月了，你看看我們兩邊的雜草跟那個水溝，雨季馬上就要來了，那個水溝你不趕快清，它水流不出去，它兩旁的道路的草已經差不多快一個人那麼高，所以說這個部分你看到現在都還沒有做。那所以說，你在銜接這些業務，因為我知道以前的建設局在做的時候，他們也很痛苦，為什麼？我們一直要求他一年要四次打草，包括清水溝，一年四次，他都做不到，我不曉得你們做得到還是做不到。他這個 600 萬元，基本上就是這三條路線，那因為每次標一次一個案子，一次在清東崎路的時候，大概就是 100 萬元出頭了，那四次不是 400 多萬元，將近快 500 萬元，那還有兩條路。那這一個部分，我想可能再思考一下，星期一我會親自請區長回答。你到底要怎麼去做，一直要承接到道路亂七八糟為止，或者是說我們先試辦一年，然後再跟市政府去做一些討論考量，然後看看是不是再回市府，因為這三條道路確實是蠻長，那我們可以比照台八線，為什麼我們市政府一直不願意去接交通部的這一個案子，可以這樣子去比較。那我想是說這一個你可能要再跟區長研擬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我絕對要通過，為什麼？如果是說你一年試辦的情況，如果說很不好的話，趕快我們就有一個備案，趕快還給市政府來管，好不好？因為只要是一個颱風，大概我們的一、二預備金絕對都不夠，所以我們一定要這樣子去考量，好不好？那這個星期一請區長親自來回答，看他怎麼去處理這個事情，好不好？以上。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所以你會後一定要跟區長先聯繫一下。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質詢：

課長，很感謝我們的羅代表，關心我們中梨山跟中 124 線，這個中 131 線應該是從我們台八線上去松柏村一直到南投 89 線，對不對？就是剛好他們露營區底下。這條路其實上次我記得我有提案過，完全沒有去砍草，也沒去疏通水溝。尤其自從我們接了福壽路，以前本來是農場在接收，結果農場又丟給市府，市府又丟給我們自己養護，那邊很多的樹枝都已經把水溝阻塞住了，每次一下大雨，說真的，從農場的黃河黃水下來，流到我們部落，流到我們街上，都是黃色的，我們剛剛羅代表講的，你一次砍草要 100 多萬元，四次就多少錢，再加上我們福壽路中 124 線這個地方，路也差不多十幾公里。那武陵路是比較單純一點，那你光這兩條道路，你說一年 600 多萬元，我看你這個，所以說星期一，我們羅代表說請區長答覆，我也順便拜託你把這個公里數確認一下，到底是幾公里，而且這個經費夠不夠，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陳課長，你可能先跟區長好好的研議一下，就說基於地方自治，那個經費我們不足，到底還給他好，還是我們自己來處理好。因為有時候它如果壞掉，需要用到的錢，經費比較大的時候，我們還是可以要。我印象中他好像是沒有擋過的，所以輕重緩急，你跟區長及主辦的好好研究一下，到底要怎麼樣做，因為你們跟我說覺得 OK 了，那我會支持清輝代表的提案，但是你一定要趕快研擬出來，因為我們之前有跟他爭取 2500 萬元，他現在也已經核定下來，就是說梨山地區有兩條道路，就是福壽山農場跟武陵農場的路平，他要做處置，應該今年編，明年會執行。這個是由

我們執行，如果回歸給他們，就是他們執行，這個部分你要瞭解一下，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土地課長，我這裡手上有兩份資料，你已經拿給我，一個是工務段南勢段 954 地號，竟然是在 105 年 10 月 21 日給他撥用的。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因為上午的時候，代表臨時跟我講要調這個資料，我中午休息時間，我請同仁把這份資料找出來，結果我一看，撥用時間的確是在 105 年，那當初的承辦人員已經不在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們怎麼會撥用給他，我要請一下承硯課長，怎麼樣的情況之下，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呢？因為我們南勢的車站站牌移到和平衛生所對面那裡，就是工務段的前面，那個土地因為很狹窄，後來就是要用他們的土地，結果他給我的回文是什麼，請要撥用這個土地，請到工務總段去做移用、撥用的動作。然後市府交通局給我的回函是說，他們沒有那個經費去買這塊土地，你們解決了，我們再來給你做候車亭。這個原本是我們的土地，為什麼會變成別人的土地，而且是在任內，105 年，請課長說明一下。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跟管代表報告，這筆土地它撥用，我們看到是 105 年 10 月，這是完成撥用的時間。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們為什麼會給他撥用？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事實上這個土地，中央原民會之前就有一個函釋，他就說這一塊土地上面的使用人，就是建物等等，已經是別的機關在用，他建議就是說管用合一，就是他們如果辦理撥用，我們就是依規定受理，就報原民會，那原民會同意了，就撥用。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那這樣我們反過來來講的話，清潔隊那一塊地，我們也可以拿來用，那個土地就是我們合用了，是不是我們區公所也可以拿來用？一樣。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對對對，那邊的土地我們就報撥用計畫，就報給他。

代表管慧莉質詢：

報了沒？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目前還沒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能不能在今年給他報，拿回來？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可以，我們就寫撥用計畫來報出去。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再來，我也很納悶，我手上警光山莊的這個，那個土地現在已經歸給警政署了對不對？公文在我這裡，他有說明，他說這個是符合他的規定，就是政府所指定的特定的用途。但是這裡有但書，為本條如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開發行為，應向當地的原住民部落充分諮商說明，並取得同意後始可開發。有嗎？你們為什麼讓他過了？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再跟代表報告，就是這個案子撥用是過了，但是他寫但書，就是說如果他有新的開發，當然就是要以原基法二十一條的規定來辦理，那目前他的狀態跟原本的狀態是一樣。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我們地方機關，就是沒有辦法否決？要就是要給他，我覺得這兩塊土地這樣的，讓我會覺得很痛心疾首，因為我們自己要用的時候，竟然還要到他們那邊去辦移撥，到總工程那裡去，明明就是我們自己原鄉的地，你不覺得很痛心疾首嗎？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那個撥用的程序，就是中間是要經過土審同意以後。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我就有在強調，以後土審的時候，只要有公家的土地，一定要我們代表會參與，不是你們說了算。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所以說上次代表會有決議，就是我們撥用案，要送土審以前，我們的公文會知會到貴會。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這個是之後，之前這兩塊地就莫名其妙變成別人的。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這個就是之前發生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們一點都不會覺得很可惜。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再跟代表報告，這個警光山莊那時候，就是前一次會議開議的時候，就是有決議，那我會後馬上打電話到市府原民會那邊，他們就說公文已經發到中央。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來不及了。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你們當初為什麼會願意讓他准，我看了我們自己的土地一直在流失，也很納悶，因為我們谷關已經很小了，尤其和平區的地方，這種公有地也是很少了，你們會讓他同意，我實在有一點不能忍受。那像這樣的案子，它原來因為是跟現在的符合，所以不違法二十一條。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對，它沒有新的開發行為。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個可以利用的地，你們就這樣子白白浪費掉了，我們都沒有辦法擋嗎？上面

要就要。你們當初沒有質疑這一塊地嗎？所以我今天要做那個候車亭，也不能做，心裡真的是很難過，有一天我從谷關下來，下大雨，你知道在衛生所前面那裡沒有候車亭，三個民眾就撐著傘，在那邊等車子。我經過，我眼淚在流，為什麼？因為如果那一塊地還是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做一個候車亭，根本不需要層層的去關卡，去申請，讓我們的民眾可以有一個避風避雨的候車亭等車，現在你去看，我們又把它移到佳順商店那裡了，為什麼？我們本來想說在那裡是兩部車，很危險，萬一停的時候上上下下的人，所以才挪到往前，然後我看不對勁，要申請候車亭，交通局已經給我錢了，就是那一塊地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又再回去把那個候車亭放在佳順商店那裡。我說我們民眾的苦，我們要看，再看深遠一點，這樣的過程，你們有沒有疏失？有啊！你們就給他，我們就沒有辦法讓我們民眾有一個很安心的地方，去做一些很安心的事情。我在想我們都是在公職的人，我們去深謀遠慮的一件事情就是不要只是說因為要做才去做，上面要做，我們才去做，去想一些為我們地方去爭取的權益跟服務的到位，好不好？既然已經既成事實了，我不願意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至於說那一塊地，你們盡快趕快把它拿回來，去補一點回來，我們的土地，好，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真的很不滿意，上次開會你說還沒有，市府還沒有回覆，送到中央，你要去擋，代表又不同意，我們原鄉的土地，警光山莊在以前，我們代表會不管誰去的時候，他很尊重我們，他還用拜託的，你知道嗎？我那天去，他們不甩我們，你知道嗎？就是差別在這裡。我們土地要處理要經過代表會，你們不知道嗎？所以我想土管課長要記得這個部分，代表會是做什麼職務，你清楚吧！公所的財產要處分，要經過代表會，所以二十年來我們去警光山莊，他們都很尊重我們，你現在去看一看，他現在連公所、代表，他都不甩。好，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之前我們代表會有行一個文過來，請承硯課長你調這個資料，因為當初這個是你的時代辦的，對不對？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想請教朝露股份有限公司 133，133-1，-2，-3，這個土地現在情況怎麼樣？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這幾筆土地之前就是水舞谷關溫泉飯店，目前建物都還在那邊。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有繼續在使用嗎？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他現在沒有在營業。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為什麼停止營業？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目前他的建物座落四筆土地，那其中有兩筆土地要續租的時候有一些問題，然後他就在辦理的過程中，他就主動就不申請承租這樣，那他自己也自動歇業。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樣現在那裡就養蚊子這樣，土地是誰的？到底是誰的？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土地是原民會的，是原保地，之前跟我們有租約。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是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市政府。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然後我們是管理單位，是嗎？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怎麼有軍備局是什麼？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因為他其中有一筆土地是軍備局的林地，就在隔壁，那他有一些設施就是蓋在軍備局的土地上面，就是因為這樣的疑義，要續租的時候有一些問題，就是沒有辦法取得租約，他就主動停止營業。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他現在有辦法取得租約嗎？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這個案子我們有請示過中央，那中央還沒有明確的答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不是我們作主就可以嗎？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不是，目前不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目前不是。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來，我們就這個公文討論一下，海光課長你可能也要注意，以後我要求各課室主管在行使公文上，要有一個承擔的責任，我收到公文就莫名其妙，是土管課宋建興，他是約用還是正式？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正式人員。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正式，有職等的。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他就比較聰明，你看，他有一個公文就依據，有關旨揭，經本區區長裁示意

見，一、為輔導地方產業合法經營及維護本區居民就業權益，本所應受理朝露股份公司租用申請辦理。二、建議原住民委員會同意現況接管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召佔用的土地，你看，建議原住民委員會同意接管國防部軍備局，軍備局經管召佔用土地。就本身這個土地已經是被佔用，結果區長白紙黑字公文上面，就是經區長指示，然後由公所管理公共設施並輔導業者合法租用。我今天佔用了一塊地，結果區長帶你們去會勘，然後公所基於你們的專業領域上，不做出裁示，然後叫區長來承擔，公文上面直接就寫區長，就是請你們直接輔導合法承租。我今天來佔用一塊公所的土地，區長不知道有沒有那麼好心，也要求你們給我合法承租。這個是什麼東西，我真的搞不清楚，我講難聽，你把檯面下講的事情，檯面下溝通的事情，你給他白紙黑字，我講難聽一點就是這樣，這個東西不行這樣子，海光課長你這個案子。我的意思，我不是說不同意，但是他的承租與否應該是基於土管課土審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專業為主，不可以由哪一個主管下令，結果你們承辦人員，那你以後比較敏感性或者有爭議性的，你們就直接寫經區長指示，是這樣做事，不應該這樣做吧！是不是？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報告副座，我想這個公文上的用字遣詞。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不是只有用字遣詞錯誤，這個完完全全就是講難聽一點就是丟給區長去揸，因為他本身是已經佔用了土地，結果一個和平區自治區的區長去要求課室的主管去輔導這個業者來承租，這是基於什麼樣的邏輯會做這樣的思考。我們當然不喜歡它閒置，但是我相信依你們的專業，可以找出更妥善的方式，也可以輔導他來承租，但是怎麼弄，不應該這麼粗糙，是不是？因為這個公文跑來跑去，會跑到哪裡。這個我看這個公文可能會跑到這個原住民委員會吧。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副本有通知。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對啊！你看人家看到，他會怎麼回覆你，如果你是中央的主管機關，林建堂裁示意見指示如下，你要怎麼回覆這一個區公所？所以我的意思，不光是土管課，這

個以後你們真的要深思熟慮，尤其是有敏感性的一些重大，包括這種可能有圖利的問題，這種特別要小心的斟酌。你沒有辦法做的時候，你就依法或者是打給中央，就是說我們請示中央看能不能給他合法承租，不是由區長在這裡下公文條，就區長指示。再過來，這個我不曉得你手上還有沒有，你看一下，有沒有？第二點，本所建設課，有沒有？你有看到嗎？好，本所建設課的意見，因為會勘完各單位會有意見，本所建設課的意見是什麼？他比較聰明，你們建設課依規定辦理，你們這個就實在有厲害，依規定辦理，就隨便你們，你們要怎麼搞，但是你們要照規定，就是跟建設課沒關係，是不是？這個很厲害，這個好，這個我不是指責你，因為依規定辦理，人家建設課就很聰明，會勘記錄就依規定辦理。第三點，朝露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一、本公司日前暫時停止營業，他是為了避免大家的困擾。二、我們馬上已經備妥，本公司現已備妥租用申請案件，近日即提送公所辦理租用。這個公文有時候讓人家看到說你們是講好，會勘完，這個公文都還沒有收到，結果在現場的時候，他已經備妥資料，要送來申請了，你懂我意思。你會勘完，區長有這樣的指示，你們有這樣的默契也可以，總要回去再研究一下。結果人家他現場的會勘記錄就說已經備妥申請的案件，近日馬上可以送請租用。你跟我說這個沒有私底下談好，你私底下談好，沒有關係，你不要這麼笨蛋，你懂我意思嗎？好像你們的會勘記錄，不用會勘就已經掌握在手上，我知道等一下哪個單位會說什麼話了，你懂我意思嗎？課長是不是？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會勘記錄上面就清楚載明，已經備妥了。然後第三點，本公司租用目的係為經營旅館，目的從未改變，這個是還好。第四點，本區區民代表會，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公文，你手上有沒有？給他看一下，本區區民代表會，好，我跟你講，我從來沒有在代表會有審過這個案子，或者參加這個案子的協商，為什麼上面會清楚載明本區區民代表會的意見？這個你們裁臧是不是？你這個很亂來，這個給上面中央市政府看到，他絕對會覺得區民代表會也有主張這樣子，是不是？因為你是公務人員，你知道的嘛！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跟副主席說明，其實我們這個表達方式，可能真的是有檢討的空間，因為那次的會勘，主席跟楊代表都有到，那我想說這個會勘記錄。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等一下，我講一，你回答一就好了，我們一步一步來。第四點，本區區民代表會，你不可以用代表會的名稱，對不對？你說主席有去看，他的裁示意見如下，本區區民代表會，第一點，希望原住民委員會能協助公所及業者，幫助地方產業發展。二、現況歸還公所，由公所輔導業者合法租用。第三點，前市府蕭副市長亦召開輔導業者合法化會議，期望各單位能夠配合協助，你到底手上有沒有我們這一份。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有，好，這個第一點不妥就是說，宋建興他送公文的時候，你本身就沒有注意到，對不對？是不是你有疏漏？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其實這些文字上，真的有斟酌的空間，那我可能也是疏忽掉，所以說。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是很嚴重的疏忽，比如我羅進玉出去，像我前幾天我去青島，我跟他們那邊有一個公司，還有青島市政府簽了一個約，但是那是我私人跟他的，我不可以說我代表了和平區公所，我代表和平區代表會來跟你簽署這一個案，我剛才講的這一點是千真萬確，這個不是舉例說明，你懂我意思嗎？所以這個你們宋先生是怎麼想的，因為萬一這一個事情如果是有問題的，我想請教你，你這個讓本區區民代表會背了黑鍋不是嗎？你覺得這個案子有沒有在這裡討論過？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沒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沒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公文？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應該是要直接寫代表個人的名義。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對，這樣就對，我跟你講，以後包括我羅進玉，除非這個案子有在這裡討論過，不然的話，這個部分，蘇主席在這裡，我不會去指責他，因為我主席、副主席去到那裡，我希望要讓它過，我當然會用區民代表會的名義，但是你們公務單位在行使的時候，你們自己要斟酌，要小心，因為這個公文是你們發的，你懂我意思嗎？然後發過來才給我們代表會，代表會依據這一份公文再發給各代表，所以這個原始頭是你們，你這裡上面要寫，以後這樣類似的，你就必須寫說哪個代表或者主席到場，他的意見表述如下，你可以這樣清楚的載明，對不對？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啦！這一個案子，我重申。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案件事實上我跟楊代表是最鬱卒的，被誤會最大，心情最差的，誠如副主席所說的，本來就是錯誤，出去就個人行為，對不對？第一點。第二點，朝露的連先生，他說他的一個案件，他看怎麼處理，我們兩個是進去，公所沒有通知我們開會，沒有，我上去樓上，看到你們在開會，對不對？那一天是不是這樣？所以區長就問，有代表來嗎？我說楊代表在樓下，他叫你們去請他上來，對不對？情況是這樣。所以我們被誤導，被誤解說你們第二選區跑到這邊幹嘛，你看，當地選區的代表沒有參加，所以我們兩個原委是這樣，都沒說出來，我們兩個很鬱卒，情況是這樣。那天既然到那裡的時候，開會開什麼會，我也不清楚，那就聽一聽，我們這個業者之前找我們，誠如我們副主席談的，我要談的部分，軍備局當時開會，這一部分是因為徵收有兩百多個居民，有六個代表，他是代表制，代表那幾個居民被徵收土地，他有規定不符合使用，甚至於使用後要歸還給他們。那軍備局當初在開的時候，副處長他們氣燄高漲，所以我火大，我要求收尾，當時當然是跟業者講，你一定要跟六個代表好好的去協調溝通，否則說也不一定會好一點，這個第一點。第二點，地政項低於六米這一部分他在施做的時候，本來就沒有超過，那所以地政項低

於六米他現在測勘的是有些部分重疊，所以軍備局才要求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提出來。那麼我們拜託蕭副市長幫忙的時候，全部召開再協助，第一點。你們第四點沒有寫進去。他們有一張，我們給原住民委員會要求軍備局，因為軍備局是素地歸還，那原住民委員會要求素地歸還，所以他必須要求業者拆除，不拆除，他送法院，是不是這樣？那後來我們臺中市請示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講說不用素地歸還，那就很簡單處理了，只要我們公所要協助業者要怎麼去處理，你就形容給原住民委員會說可以不用素地歸還，軍備局就還了，那麼簡單的事情，我不知道是誰在搞鬼，所以這件案情百姓陳情，我有要求我們代表要來說明，我是希望我們業者在我們和平可以繁榮地方，要協助他。所以包括產觀課長，他擇個時間，要安排我們所有的業者再會談，為什麼，因為他包括污水處理廠種種，上面已經在規劃，所以必須處理，這是迫在眉睫的事情，結果你們不做中央給你們的文，不用素地歸還，你們不行文給軍備局，我不要說瀆職什麼，我都不知道，是你們有什麼考量，我不清楚。所以我當時我發表四點，你沒有寫上去，所以我想副座，本來各代表出去，每一個都一樣，要他的意見陳述，不是代表會，這個我要特別講一下，不是主席都是代表，不是這樣，休會期間大家都一樣大，這樣。所以我想這部分我特別澄清，你也沒說，我們兩個搗黑鍋，所以我想這部分你要做個回答，那不用素地歸還，為什麼你們不處理。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跟主席報告，這個不用素地歸還，這個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函示，其實這個案子，中央原民會又有來會勘過，其實我們也是有跟他表達過，所以說我們這個案子現在就是有請示中央，看他要採納怎樣的方向的意見，包括說不用素地歸還這個部分，我想原民會也會去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主席蘇慶祥報告：

問題他有回文，當時副市長他們請示，後來都 OK，只是我們公所給原住民委員會說不用素地歸還，所以他就會行文給軍備局，軍備局就撤案，就這麼單純，我都問過，市府也問過，是公所這個動作沒有做。所以我一直想，奇怪，最近上來，對業者他們提出很多心聲，我一直感覺奇怪，我們主其事者，我們公部門是有什麼心態，我們又不敢去揣測，你知道嗎？你們跟我說的也是，為什麼去年大家會發火，

真的是大家很鬱卒的，我們在協助業者，好嗎？所以這個文是明確，既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親自發文不用素地歸還，我都有這張文，我特別強調這一點，你有沒有這張文？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有，這個有。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有嘛！既然有的時候，你就馬上發文給原住民委員會說軍備局這塊土地不用素地歸還，請函示給軍備局就好了，軍備局給我談，副處長，他副座，當然是副座，他們文沒有過來，一過來，我就把訴訟撤掉了，我有問過，誠如我們警光山莊一樣，你為什麼不真正一張，一通電話追到中央，說我們代表會不同意，你也沒有做這個事情。所以我想在其位，謀其事，只要把事情做好，我們和平的土地不要送人家。這個人要歸還給我們，結果你們又不積極，而且不積極時，業者他停業，他為什麼停業，要給他罰，要給他拆除種種，他只有停業，他被罰很多，他是被罰怕了，你知道嗎？不得不停業。所以我們這個協助，我們一點目的都沒有，是協助業者繁榮地方，不知道的人以為我們是要幹什麼，我們那天很倒楣，不是公所這樣，所以這部分，我知道新的課長你應該要怎麼處理，上面中央已經有做一張文出來，我們前任課長都有證實。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這個案件之前是經由副座，我今天才知道有這個案件。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這樣，星期一回答好嗎？就這樣，星期一回答。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先重申，在我的心裡面，我不希望上面有建築物可以營業，可以賺錢，然後閒置了，站在地方的角度，我要的是租金可不可以高一點，公庫可不可以多一點，我也不希望它閒置，這個部分我先重申。剛才主席講了那麼多，其實這個土地的使用或者承租，有它的程序在。我主要就說人事，行政課長，你針對這一個公文，你再研究一下，哪個部分有不妥，真的要跟他們講一下，尤其是有爭議性的，這種公文的往返不可以推到這種程度，推到這麼離譜，甚至把單位也拖下來搯一下，你把

區長拖來搯，你知道嗎？這個很清楚，把區長拖來搯黑鍋，不要說黑鍋，因為它是好事，把他抓來搯責任，然後又把代表會抓來搯責任，這個宋先生他的意思就是這樣，這個很清楚，因為公文我也看很多，是不是？課長，行就行，不行就不行，幹嘛拖一堆人下水，因為我的意思，你不行，你要想辦法去幫忙他們，就找出相關可行的辦法，然後請中央那邊研議，就很簡單，有一些事情雖然是不行，但是是可以解決的，有法依據的，你只要去找哪一個法律而已，你要從這個方面，不是哪一個單位出來搯責任，哪一個長官出來搯責任，這個不好，因為畢竟你們是公務人員，我們代表如果選不上，我還要回去種梨子，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依法行政，第一，幫忙民眾服務這個要放在前面，但是也要依法行政。我不要再講了，謝謝大家！行政課長，針對這一個公文，你研究一下，因為你頭腦很好，你研究一下有哪個地方不妥的，然後有時候教一下，因為我看有的頭腦沒那麼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還是要問承硯課長，針對警光山莊這個文，再仔細看，它裡面這裡有寫說，本同意函發文日期兩年內如果沒有完成撥用程序，我們就是可以失去效力。我們有沒有辦法可以挽救？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跟管代表報告，它給兩年的時間，就是後續登記的時間。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不要讓他登記，想辦法給他阻擋。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他去辦登記，就是國有地那邊，就是後續跟國有財產署，後面就直接找地所，就是地所去做登記，就管變的登記，所以說他是會那樣寫，因為他已經同意了，這後續的程序。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變成我們沒有辦法挽回了。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這個原民會已經同意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如果不能挽回，我用民眾去圍，我只是覺得真的很難過，好，謝謝！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它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教民政課長，我在 105 年 11 月定期會質詢，我記得在東崎路的烏石坑，我們白布帆橋頭有設置什麼招牌，對不對？你記得我有質詢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那個招牌好像不是我的業務。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是說這個招牌，我們要把它設置好一點，太凌亂了，那邊有一點像那個土雞城的那種感覺，所以我想說這一個，我記得不知道是哪一個，是建設課嗎？在東崎路白布帆橋橋頭跟烏石坑橋，有會勘嗎？招牌。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招牌，那時候有報給市府，因為那個是市養道。

代表羅清輝質詢：

對，沒有錯。那現在呢？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他們後續就沒處理了。

代表羅清輝質詢：

然後就拖到現在了。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但是這個部分，就誠如剛剛羅代表所講的，因為這個爭議性很大，因為我們是針對路面，還有一些雜草，路樹、水溝，還有那些坑洞的修補而已，所以這部分其實這個應該都還是屬於市府建設局。

代表羅清輝質詢：

是啊！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建設局嗎？確定。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建設局，交通局。

代表羅清輝質詢：

現在他已經道養到那個什麼，不是交通局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交通局他是管制。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這個案子就僵在那裡，然後就埋起來，然後就怎麼樣，這個案子再繼續，趕快去辦，沒有錯。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還是報給他。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現在的問題，因為這一個案子你們有去會勘了，那我都沒有去，我本來想提案，但是也不需要去提案，還是質詢的時候再跟你們講一下，這一個再跟建設局或是交通局，看到底是誰的業務，趕快把這一個招牌把它弄漂亮一點。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要不然真的很像我剛剛講土雞城的感覺，而且人家一看那裡，都不會看路了，也不會去看那一個反光鏡，經常都會車禍。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這個部分，依照臺中市政府道路的管理條例，我會整個報給市府，因為有一部分，那時候我還在清潔隊的時候，有一些部分是屬於他們環保局的業務。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就把它統整，好不好？統整把它做好。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我們會直接報市府。

代表羅清輝質詢：

就這兩個地點。

建設課長陳俊傑答復：

好。

代表羅清輝質詢：

謝謝！那另外民政課課長，我再請教一下，剛剛代表所提的意見，不管是警光，或者是哪一個案子，我們一直在做研考的時候，其實這個都可以釐清一些問題，但是我們的管考可能不太落實。我記得在去年 11 月，我在質詢的時候，我是說在這個會期一定要把我們代表會的提案 357 案的處理情況，到底是有哪些被處理掉了，還有哪些是有困難問題的，你應該都要做得跟市政府和平專案，它的本子一模一樣，對不對？記不記得。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記得。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會期可以拿出來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問題我跟承辦人討論過，他說目前他還在各課室，件數還在統計當中，他完了以後他會即刻呈送。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拖了一段時間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知道。

代表羅清輝質詢：

為什麼？因為我看你上個會期的資料庫，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其實很多的問題，都是提案，結果提案沒有做好了以後，代表還是繼續再提，那所以這個問題，

一直反覆再講，其實基本上應該是可以被處置掉的。所以說我很希望行政課在管和平專案的這個部分，那你看市政府的研考委員會，你看他做簡報的時候，是不是很好，處理掉了一百多案，然後剩下五十六案，是可能有問題的，這些都是還要再開一次會，跟地方，或者是要去找預算，有了才能解決。那問題是你們 357 案到現在，我也不知道哪一案有完成了，對不對？剛才我們秘書在開議的報告，他就有講了，上一次的會期應該是 11 月，你們完成了百分之三十六、三十七，你看，我們光是在一個會期的執行率百分之三十幾，那如果是說加了這兩年會期的話，第三年了，這個執行率如果還是百分之三十，那可能代表會真的是績效不彰，所以我覺得說應該既然不是研考，是你們的業務，應該要把它做好，應該在這個時候就要呈現出來，那很多的爭議，或是很多的案子可能在這裡都被解決掉。那所以這個沒有做管考的話，這一個可能就是這樣子拖下去了。那我希望就是說，這一個部分，如果是說我們有開臨時會，那這個案子應該要出來，好不好？這一個我希望你能夠做得到，如果說做不到，你跟我講，我也來幫你打，我幫你做，好不好？這個資料，反正大家都互相幫忙。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會。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但是我要看到的就是這一個百分比，因為我很喜歡做甘特圖，甘特圖一看很明顯，百分之多少，行政課的這個業務到底完成了多少，那你看這個甘特圖就很清楚了。那所以說這個部分，不管是民政的或是各課室的，我們能夠把代表會的提案能夠完成多少，這個就是什麼，你們在做事，這個可以把你們的績效彰顯出來。像幼兒園，你看，他這個人力還在增加的時候，他兩年都不增加，第三年他又增加，所以他在做事，他第一年、第二年，他也許想不通，第三年他想得通了，趕快增加兩個人力，這個表示他在做事。那以上這一個部分，我看肯定來不及，因為三百多案，那你在下一次的臨時會，你把這個案子拿出來，三百多案，你就把執行情況，到底有哪些是有問題的，把它整理出來。可以銷案的就把它結案掉，那如果是說沒有辦法的，我們再研議一下，這個要不要再提，如果是說這個研議，這一個可能很困難，可能要 2 億 8000 萬元，真的是沒有錢，慢慢來，我們先銷案，好不好？這一個部分

應該要出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好的。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但是你沒有做到。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抱歉！

代表羅清輝質詢：

可能人力，你說你少幾個人力，所以我就說你這個人力可能也不夠。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現在補齊了，我現在會盡快來完成，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下一次的臨時會，臨時會應該很快會開，如果是說你真的人力有困難，你也可以把我當一個人力看待，義工。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不會，我們會盡速處理。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我想本來是很肯定你，但是有一點，我是有些不滿意，肯定的部分是我們大雪山生態教室已經取得林務局同意撥用，這是非常不簡單，同意撥用後已經好幾個月，那一天林務局，有人去問，他說沒有啊！沒有來辦啊！所以我打電話去，他說同意撥用，但是你們不來辦啊！為什麼？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主席報告，這個案子目前我們已經提報給社會局，社會局他已經同意就是在明年度的話，昨天電話跟我們通知，他說預計應該會有經費來幫。

主席蘇慶祥報告：

經費跟申請不一樣。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主席蘇慶祥報告：

他同意撥用，你跟他說馬上撥用。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主席蘇慶祥報告：

你要建設歸建設，那是哪個單位？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人團課，社會局。

主席蘇慶祥報告：

社會局，直接要行文給他，他要等這張文才可以完成撥用手續。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主席蘇慶祥報告：

對啊！你這個就沒做，所以你這個先做好，你要對生態教室要整建，還是要重建，那部分是另外，所以你要先辦理，所以我被誤會說，你看，主席亂講話，什麼撥用同意了。所以我說先叫社會局要求先撥用，所有手續先給它完備。那你那個經費，你再你們去好好的看要用重建還是整建，好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好的。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接下來請產觀課長，第一個，我們這次大雪山社區有申請螢火蟲，這次假如是成功的話，我們和平對很多社區都是一個有利可圖的地方，是可以發展的地方，也就是說我們向林務局申請螢火蟲季，所以他們課長也答應，可以做短期的收費，就是說我們螢火蟲，我們要管理種種，對不對？所以我想這部分，我們第一個示範，我想希望課長跟我們那邊李課長，林務局李課長好好的接洽溝通，不管幾天，那我們大雪山社區，文不到之前，我們不收費，文到後，我們就照它的，我們寫的

議案來處理，好嗎？這個案例過後，我們和平很多社區就可以推展部分的，譬如說螢火蟲季，其它的水蜜桃李都不管它，你知道嗎？可以跟林務局短期租約做這個事情，就可以正式收費，這部分我就拜託你盡快好嗎？跟李課長好好的把最近處理好。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第二點，我之前有提案，也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八仙山及鞍馬山，跟林務局申請水權，因為我們這邊水質是全省最好的，既然最好，我們把它租起來，由公部門公所來看要怎麼去開發，用 BOT 案什麼都可以，所以我們盡快把這個水權爭取到，林務局我問他，他也說可以啊！我想既然我們的資源要善用它，假如可以做礦泉水，其他單位會幫我們促銷，各種福利都有，所以該做的事情要做。那我上個會期提出來到現在好像還沒有，比羅代表所說的，一個字一天多，我想不只，這個有什麼困難沒有，有沒有窒礙難行的，還是其它考量？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主席報告，剛才主席關心的兩個案子，大雪山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有把大雪山社區提的計畫轉給林務局，後續我再跟林務局這邊做一個聯繫，那看後續怎麼樣，我再跟主席做一個報告。第二個部分，主席有提到八仙山跟鞍馬山水權的部分，那要跟主席說一聲抱歉！這個案子我確實之前我沒有處理過，那今天主席講了，我會先去瞭解這個案子的內容跟它的可行性，有一個初步的情形，我再跟主席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是很簡單，申請水權，你看其它簡易自來水，農民他們都有在申請這個，所以是很簡單的事情，但不做就很困難。那你申請的用途，我跟區長溝通過，假如通過的話，我們開會要看怎麼去經營它都可以，好嗎？就盡快好嗎？謝謝你。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主席。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它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雪雲課長。不好意思，我針對剛剛講螢火蟲季的事情，好像是承辦人員會不會是誤解了，應該是計畫書由我們區公所當租用人，因為我們去談的時候，應該是這樣講，他的意思是他的租用人，本來他的這塊地，他沒有租用給別人，但是他不曾租用給個人，他要租給我們區公所做短期的活動沒有關係，所以說是租用人要是區公所的名義，那個雪雲課長不知道瞭解。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代表的意思是說，林務局他的說法是說要請公所來去租用他的土地的部分。

代表楊淑青質詢：

對，然後看是你要交給哪一個社區或者是哪一個發展協會，或是某某單位來承辦這一件活動，這樣子。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那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再確認一下，或者是說我這兩天發一個文給林務局，跟他提一下說，之前送給他的東西，我們可能要換另外一種方式來處理，可不可行這樣子。

主席蘇慶祥報告：

盡量用電話，不要再行文，行文兩個月就過了，用電話講一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課長，我再請問你，那個毒蛇是誰要負責？達觀、自由那裡很肆虐，有人去放生，你們有沒有想一套防範。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代表報告，去年農業局有給我們捕蛇器，所以我們有把捕蛇器放在里辦公處，然後有宣導民眾說如果有需要可以去里辦公處領取，這是第一個捕蛇的部分。那另外血清的部分，去年也有處理過了，包括我們雙崎衛生所，跟東勢農民醫院，好像都有一些血清。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我去瞭解了，我們毒蛇血清有分三種，這樣說好了，我給大家一個教育，因為我是從衛生單位出身的，有神經性的毒，還有出血性的，一個是混合式的，最近我去看衛生所的，各五個，神經、出血性的各五盒，混合性的是在你不知道什麼

狀況之下的時候，用混合性的是一種，他們的備藥是這樣，目前，衛生室有沒有？我告訴你，沒有，為什麼？這個一定要在醫囑，醫生的指示下才可以打，我今天是護士，沒有醫生在旁邊，我不能打，不能執行，是違法的。我來跟你分，請問你們知不知道什麼叫神經性的毒性，我教你們辨識，你們知不知道以前的七先生，戴眼鏡，拿雨傘，神經、神經，眼鏡蛇跟拿雨傘的是什麼？那個就是神經，其它的，你們只要記得，青竹絲那些全部都是出血性的，這樣很容易辨認。在被咬傷的那一剎，一般來講，我覺得，我在被驚嚇的狀況之下，我一定認不清楚蛇類。所以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民眾有時候會發 FB，很可怕！當然我們是不認同放生，這種行為很惡劣，因為會破壞當地的生態，那我們也沒有辦法，也無法制止的狀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來去防範。第一個，你剛剛說的，我還是希望說你給了捕蛇器以外，其實有時候在慌亂之下，我未必然是說發現才去那邊拿，根本來不及，那是不是我們公所能不能做一套防範，就是到社區、學校去放影片，去做一種宣導，告訴他們，當你們碰到這樣的時候，我們如何來去防範，也是避開草叢之類的，甚至於說穿雨靴之類的，看能不能地方結合社區的資源，不管社區跟學校來播放這樣的影片。我知道衛生所有，你要叫我去宣導，免費講，我也是可以。我在想一定要合力，這個一定要解決，因為只要沒出了人命也就罷了，而且我很擔心自由、達觀線到農民醫院超過半個小時，你就挫著等了，有的在中途就走了，來不及的。除非你剛好被蛇咬的時候，是吳醫師星期二、星期四在那邊，要剛剛好，不然你就等著死，是不是？其實我也有交代他們，就是巡迴醫療的時候，要帶去。可是你剛好要在那個點，星期二、星期四，而且還要早上，你下午被咬，你就來不及了。我在想這個我們不要等到事件發生，包括 119 他們也不能打，他們只能送。所以這一點我看我們雪雲課長你看用什麼方式，我們去給他們下鄉做宣導，那你可以結合和平衛生所，我想這個生命財產安全，我也替他們擔心，以上，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後續就來規劃。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它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非常謝謝管代表那麼關心我們自達線的眼鏡蛇，其實你們如果是說要有這個經驗的話，可以問一下蕭秘書，因為前天他家裡出現了一條很大的蛇，那個我也不曉得是什麼蛇，可以看得出來這個眼鏡蛇已經是肆虐，可能放生放很久，可能兩、三年以後就一直在繁殖。那現在雪雲你講的這一個，第一個就是說不管是我們的血清準備得怎麼樣，或者是說我們的補蛇器都有了，但是一隻蛇牠可以繁殖大概十五到二十五個這種胎對不對？那所以說，你看，幾條蛇以後就出現那麼多。最近達觀出現了也不少，那我一直很擔心這一個，我原本星期一要跟區長來質詢，其實我自己的方法是這樣，如果是說我們可以像苗栗縣泰安鄉那一次人家放生了以後，他們出動了消防局，苗栗縣政府的消防局，所有的消防分隊全部都到士林去抓蛇，抓了十幾隻，用這一種方式。那如果是說消防局他有一些的問題，民眾如果說來抓的話，看一隻獎勵多少，大概這個蛇很快一年人就不見了，那所以說這一個部分，你抓一隻蛇 300、500 元，或者是幾斤，用這一種方式去鼓勵的話，民眾可能就會去抓。但是不能夠打死，為什麼？因為這是保育類的，你一打死了以後，你一 PO 網，動保協會馬上就告你了。所以說你就把牠抓生的，放到麻袋裡面或是怎麼樣，然後放到籠子裡面，看看一隻蛇是多少錢，500、1000 元隨便，就是說鼓勵民眾這樣去抓蛇，這樣他們的意願可能就很高，也不要殺生。但是我現在所碰到的，如果是說把牠打死了以後，你 PO 網，動保馬上就會告你，看他這個網站是哪裡出來，他就開始告，保育類的，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只能夠抓生的，看一隻 500 元，像管代表講的 500 元，一隻就 500 元，這個馬上一年可能眼鏡蛇就不見了。那現在眼鏡蛇出現的時期，大概 4 月到 9 月，這個時間這麼長。那萬一像管代表他講的，我們盡量去宣導，但是這個動作一定要有，就是讓民眾去抓有獎勵，很快這個動物馬上就被補抓完畢了。剛才管代表是說到底這個血清夠不夠，萬一說外來種的，黑金剛的，他沒有血清怎麼辦，對不對？大概就是意外就發生了。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看是不是檢討一下，看是不是協請消防局能夠由消防分隊，不管是在自達線這裡，或者說請民眾他們抓生的，一條就 300 元、500 元、1000 元這樣去獎勵，很可能這個解決掉了一大半。那這個部分再研究一下，如果說你不太知道的話，再私下找我，看看我們怎麼樣研擬，然後再跟消防局再做一些的配套施，好不好？謝謝。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代表的建議。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再找經費，看能不能從經費裡面拿個幾萬來獎勵，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我們來研議一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去思考這樣的問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所以我想你研議一套，要到我們和平放生，一定要來我們和平區公所報備同意，雪雲課長，你回去研究一下好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謝謝主席。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1 4、散 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 4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下午 14 時 40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林永富 (2) 管慧莉 (3) 徐裕傑 (4) 楊淑青 (5) 蘇慶祥 (6) 羅進玉 (7) 羅清輝 (8) 陳志勇 (9) 賴添保 (10) 王秋助 (11) 劉國華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曹瓊璘、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陳俊傑、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人事主任張碧枝、主計主任李忠軒、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詹承硯、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幼兒園園長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蕭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的第 4 次會，今天的議程是三讀議案的三讀會及區政質詢及答復，現在會議開始。

12、討論提案(三讀會)

第 1 案

類別：主計

編號：032

案由：為本區 105 年度總決算，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今天有三讀會，我們頂多就是做個文字修訂，我們請哪位代表，提案通過。我們徐代表提案通過，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主計 編號：033

案由：為本區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加減預算，我們當時也討論很多，各位代表，有沒有其它要做文字修訂？沒有的話，我們請哪位代表，提案通過。我們管代表提案通過，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有）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034

案由：檢陳制定「臺中市和平區路燈自治管理條例(草案)」一份，敬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佈實施。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案由當時代表提到路燈費用的問題，是不是請建設課針對這部分，他是算度數還是用一支電桿多少錢的問題，說明一下好嗎？

建設課長陳俊傑說明：

非常感謝代表會的關心，那這一件其實在上一次所附的資料裡面就已經有附到，那我們的路燈電費的計算標準是依照台灣電力公司路燈電費的收費標準，100 瓦以下，每月每盞的電費是 90.01 元，那一年的電費，一盞的話是 1080.12 元，那 100 瓦以

上，每月的電費是 162.62 元，一年的電費是 1951.44 元。那 LED 燈是按瓦來計價，每瓦是 0.69 元，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請回座。這個是我們跟電力公司所訂的約，所以在我們居民有反應的時候，讓代表比較清楚問題，針對這個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民政 編號：035

案 由：檢陳修訂「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乙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本區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施行，請審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民政課長，我請問你，你在做製作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有哪些人參與？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的承辦人，我，還有法治人員。

代表管慧莉提：

還有法治人員，那你有沒有需要再多一點的人來幫你做這個事情？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可以。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我再請問，這個條例，你能不能在下一個會議，臨時會的時候，完整提出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我盡快把它完成。

代表管慧莉提：

盡快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應該可以。

代表管慧莉提：

好，再來，我們針對裡面的內容，你手上有這一份嗎？自治條例的這一份資料，那我還有一點，那一天我有一點搞不太清楚，可能我生病感冒。針對第二頁第七條第三款，你說在本區轄內服務之公教人員得比照本區區民辦理，這個是有還是沒有？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有。

代表管慧莉提：

好，這樣釐清了，那我曾經問過你，就是說我們的公墓，如果說我葬的時候要10年期，10年之後就要移開。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其實你給我誤導了，你知道嗎？我一直認為是納骨塔10年。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納骨塔是30年。

代表管慧莉提：

這樣就很清楚，因為我自己很仔細的在看，我那時候以為是納骨塔10年，我就要移開。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那個是墓葬。

代表管慧莉提：

那是墓葬，10年，對不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好，這樣我們再釐清，那這個地方，這樣我就可以清楚。再來，我請各位翻到第四頁第十七條的上面，前項各款非臺中市籍者均以五倍費用收訖。你這個誤導了我，為什麼？我曾經問過你在當下，今天我的孩子，我的先生新社的人，他要收五倍。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你上面應該寫非和平區籍者才用五倍，課長，你有沒有看清楚。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有。

代表管慧莉提：

是不是，這個是不是沒有寫到？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因為它在第一張的總則第一條、第二條。

代表管慧莉提：

你不要解釋，我是跟你講，你是不是錯，是不是應該是用和平籍。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這一個在下一次的話，我會把這個和平區再加上去。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我說不能便宜了事。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要不能粗糙，因為你只要漏了一個洞，你這個法例、條例去面對別人的時候，你就會有錯誤的宣導跟訊息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然後，再來，我要說的在第十九條最後一個，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兩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你在當下不就可以看方位了嗎？你為什麼要給他兩個月的時間？我也是嫁閩南人，我也知道我們會看方位。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因為有的人，他擇日以後，他會先來預約，先來看，然後就是擇日那一天才會進塔。

代表管慧莉提：

我是希望你們這樣不要漏掉，弄錯了，一塔兩賣的事件再發生，有沒有可能？有可能，你一次給他訂位，這個位置就好了，他們一般來講，到那邊現場已經帶師父來看了，那個位置在哪裡，你再有這樣的緩衝期，等下一塔兩個人再進去。我會建議你不妨就在一個月之內，這是我的建議，然後不得變更。再來，第二十條，你就畫掉，你為什麼還要給他說需要更換櫃位的時候，這不是有空間了嗎？我告訴你，我們一定要嚴持的要弄，就像我說的，現有的櫃位還剩五個位置，那個位置都不好的位置，現在第二個驗收完成的時候，有多少人想要進來第二個，你第一個永遠就是不滿了，所以我說這個你就畫掉，這一條就不要，不要再1500元，你顧，你也是有負擔，你就給它畫掉，不予退款，就種種裡面，那這樣子一個很簡單的東西，我也覺得很奇怪，我歷經了兩個課長，雪雲課長在任的時候，我就在問了這個條例，今天也經過在你，去年我也提了，半年了，所以下一個臨時會，你就是全部都要弄出來，這個我們的自治條例，課長，有沒有問題？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沒有。

代表管慧莉提：

好，以上，謝謝你。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我想管代表提出這部分，你盡快的把他訂清楚好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它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1 3、區政質詢及答復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是質詢時間，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今天針對雅比斯街四十戶的事情，它的權益、土地包括建物的部分，因為這四十戶當初在水災的時候，它是屬於一個重大災害，所以說在當時的政府，甚至我們區公所都有投入相當的人力，包括紅十字會的部分，可以講說是全力的來做一個救助，同時把這四十戶受災戶做一個安置的動作。我想說今天我請四位是當時的承辦人，還有當時縣政府的陳課長都有參與過，我在這裡，我首先第一句話就是說，我要感謝他們，在水災的時候，可以講非常的辛苦，尤其是李淑芬，還有楊天祥，在重建的過程當中，說實在的，非常的忙碌。我想說這個事情，它是一件功德，要把受災戶的部分，面臨到這樣的重大災害，要把它安置好來。所以當時他們在做這一件工作的時候，可以講是功德一件。但是功德一件，後面要功德圓滿，圓滿的部分，到現在還不圓滿。我想說針對不圓滿的部分，是不是我們在座各位，包括區長，是不是要針對圓滿的部分，來把它在行政工作裡頭看怎麼樣來處理完成，我想說這個是我在這一屆上任了以後，從一開始就非常注重的問題，那到現在說實在的，有在承辦，但是結果都還沒有出來。首先我這裡有一份文，因為這一次代表會才調閱這個裡頭的公文，甚至於之前調閱的公文有很多，我都沒有辦法調閱到。那這一次調閱得更詳細，那在之前我們公所承辦也有把這個紅十字會的函，當初在辦理這個四十戶長期安置的時候，我也是代表。說實在的，站在代表監督的立場，我們以為就是說公所在辦理這個後續安置，包括土地的移轉，甚至於地上物的移轉，都是沒有問題。沒有想到我們認為沒有問題，但是到現在問題重重。那我想說在這裡，針對紅十字會有一個函，就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的一個函，就是有關於我們公所有召開一次雅比斯街四十戶的住民如何符合設定地上權範圍之建物所有權人，需為地上權人的部分，那這個部分的召開這個會議當時是在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的時候，公所有召開這個會議過，那在 98 年

9月16日紅十字會也有回函給我們公所，它裡頭敘明得非常的清楚。我想說這個公文，我大致在這裡念一下，紅十字會回函給公所的文，我們在講說有關於原住民地上權設定的一案的部分，他紅十字會的部分是怎麼講，他說他同意排除贈與同意書第三點的程序規範，我想說這一點各位要看清楚一下，他同意排除，贈與書同意書第三點之程序規範，我旁邊四位你有沒有這份公文，有，然後在說明的部分，他講說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住宅贈與同意書，前言中明白的解釋，紅十字會同意將前開無償贈與給臺中縣和平鄉公所，這一點要非常注意！並轉贈受災戶居住，換句話說這一句，這一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我無償贈與給區公所，不是叫你區公所列入到公有財產，而且你要列入到公有財產的話，可能是你程序上必須這麼做，但是你在製作公有財產清冊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加一個附註，才不會今天搞成說用公有財產來管理我們，到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那我想說這四十戶居住戶，受贈戶的受災戶，他的權益的部分，說實在的是沒有辦法交代的。那還有一點，我們在這個說明裡頭，它講得很清楚，你同意書裡頭的第三點規定，原住民安置於一定期限後取得土地所有權時，由鄉公所安置配住之房舍，所有權移轉於安置戶，那這是土地的部分，第三點，他怎麼解釋？係屬程序性之規範，這一些都是程序性規範，後面他又講得很清楚，此一規範目的若以現行的土地管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若是說有牴觸，若是說有牴觸，他這裡寫得很清楚，若有牴觸，自不應以程序性的規範阻卻本會贈與受災戶之居住戶的原意，它這個講得清清楚楚的，你裡頭規定的第三項、第四項這一些規定，它講得很清楚，自不應，應該的「應」，以程序性的規範阻卻本會贈與受災戶居住之原意。那今天我們公所用公有財產的部分來管理四十戶，這樣合理嗎？所以我今天我在講，我在早上我才在翻閱這個部分的公文，然後回歸到我今天要請四位來，我說實在的，四位的部分，當時你們給我們相當多的用功，辛勞，我都看在眼裡，像李淑芬你們，我都非常的清楚。那我想說當時也是陳課長，我們也是曾經在四十戶的部分開過會，開會那時候整個過程就是要按照這一種方式來贈與給不管是原住民，不管是非原住民，地上物就是要贈與給受災戶，而不是現在的管理的方式，用公有財產，鄉公所公有財產方式來管理我們，我想說這個是相當不對的，而且我們每人也繳過10000元，就是我們自己要在大廈管理的條例部分，自己來管理我們這個四十戶，而不是用公有財

產的部分來管理我們。所以我想說在這個部分會造成今天這個結果，到底原因何在？我們公所裡頭要怎麼樣子來把它在行政作業錯誤的部分修正過來？那當然我們民政課林勇全承辦他有跟我提起過，他說代表，是不是尋求調解，然後再尋求法院訴訟的程序來走？我一聽到，我就腳軟，我想說是行政部分延滯的錯誤而導致今天這一種結局，你就應該要從行政程序的部分來導正處理才對，怎麼叫我們說要走法律途徑，然後依據法徑途徑的訴訟，贏、輸，才來行政的部分才拿這個來做依據。我想說這個不是行政程序裡頭應有的擔當、負責的態度。你們應該錯的地方就是錯，應該要導正過來，如何再做一個修正。在這裡我想說上次有開過一個會，問題點就是從這裡開始，何陳玉娟課員，我想請問你一個部分，本課依據贈與同意書第三點，所以才先將建物登記為鄉有，再行建物移轉於受災戶，請你到發言台解釋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何陳玉娟小姐。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想請教你第一點就是說，為什麼要把它轉成鄉有？

課員何陳玉娟答復：

主席，與會人員大家好，我當時是依據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住宅贈與同意書第三條來辦理的，因為他這裡面有說，我就把它念起來好了。

代表徐裕傑質詢：

沒有關係，你不要緊張，慢慢來。

課員何陳玉娟答復：

本案用地係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權益，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原住民安置戶於一定期限後取得土地所有權時，由鄉公所將所安置配住之房舍所有權移轉於安置戶，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凡土地及地上物移轉設定所需登記規費或稅費由配住戶負擔。我當時好像有去請教紅十字會跟稅捐處，他當時是說因為如果說沒有登記為鄉有的話，所有設定的登記費、稅費要由配住戶負擔。當時我們就想說我們先把所有權轉為鄉有，然後就不用負擔這些費用，因為是公部門。然後可是我在會議發言第七那邊我有說，第四，我有說本課依據贈與同

意書第三點，所以才先將建物登記為鄉有，再行建物移轉於受災戶，那是後續承辦人就應該要辦理的，也就是說，我是先把它登記為鄉有，然後再由鄉有配置給配置戶這樣子。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瞭解，那你會轉為鄉有的原因，就是因為你怕四十戶的受災戶，要減輕他們的負擔。

課員何陳玉娟答復：

當時有這樣的考慮，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有這樣考慮才轉為鄉有。

課員何陳玉娟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你這樣情形的話，當時我們這四十戶要承擔這個負擔，應該不是很困難的，這個費用也不是很高，那你在這種情形之下，你轉成這一種作法的話，那問題點就是從這裡開始了。因為紅十字會的部分，我剛才也念過，他們的部分就是講說，我無償贈與給和平鄉公所，並同時，並的意思應該就是這樣子，並轉贈於受災戶居住。那你在這一種情形，轉入鄉有財產的以後，那麼你在承辦裡頭財產的部分，你有沒有去附註說這一筆四十戶，它和一般的公有財產宿舍管理是不一樣的？你們可能都沒有特別列記這個部分，所以就把它當成和平區公有財產的部分來管理了，是不是？所以我在講說，我知道你當時在承辦這個業務的時候，你登記為鄉有，那個鄉有財產，爾後後續的部分，你有沒有再追，就是說鄉有財產的部分要怎麼樣轉予給受災戶，那在業務交接也都沒有辦法看到這個部分，那這樣子好了，因為你在承辦業務的時候，我相信你也不是說很內行，因此會有很多的狀況產生。那我想你在這個部分來講的話，你當時是做這樣情形，那你認為要怎麼樣子把它導正？

課員何陳玉娟答復：

就可能後我再。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想說導入在鄉有財產的部分是錯誤的，是不是？當時登記為鄉有財產是錯誤的，我為什麼要這麼講？如果是說當時登記為鄉有財產，而後續都有辦理移轉於受災戶，那我們不敢講說，你是錯誤的，但是你後續沒有做導正的話，就是說現在是鄉有，區有財產，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所以我只能講說你當初登記為鄉有財產的部分是錯誤的，是不是這樣子？你後續的部分，轉移受災戶的部分有在辦理嗎？

課員何陳玉娟答復：

這個好像之後我們業務職務有再調整，所以我可能要再去看一下時間點。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啦！我直接這樣問你，你當時登記為鄉有的部分，後續沒有再辦理，最起碼我們來講的話，就是說你在這個業務上裡頭，導致就是錯誤的編定為鄉有，而延誤辦理，是不是這樣子的情形？你到現在都沒有辦理出來，後面當然有其它的再接續，你可能是離職，沒有在做這個部分了。那我們都看不出說在你業務交接的過程，有明敘這個部分，都沒有，導致從民國幾年一直到現在，這個案子好像都懸掛在那裡，都沒有辦法處理。這樣子好了，我請當時的陳課長，我問你幾句話，你來做一個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陳課長，麻煩你。

課員陳清輝答復：

主席好，各位代表，還有徐代表，大家好。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課長，同樣的話，當時為了這個問題，你也是非常的用心，而且我看你都跑來跑去，要解決這個事情，當時我們在技藝訓練中心的時候，有開過會，是不是？

課員陳清輝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紅十字會全程過來都是說要把這個土地的部分，非原住民的部分是承租。

課員陳清輝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原住民的部分是設定那個地上權。

課員陳清輝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滿五年的話，要讓他們領有所有權。

課員陳清輝答復：

是，沒錯，沒錯。

代表徐裕傑質詢：

然後建物的部分，是要贈與給四十戶受災戶。

課員陳清輝答復：

那個是根據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的意見。

代表徐裕傑質詢：

原意，他們的原意是要這樣，我贈與給你的原意就是要這樣子做。

課員陳清輝答復：

是的。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課長，我現在問你這個部分，確實就是這樣子。

課員陳清輝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請回座。

代表徐裕傑質詢：

李淑芬小姐，麻煩妳。

約僱李淑芬答復：

各位主管，還有各位代表，大家好。

代表徐裕傑質詢：

當時我知道你是非常的辛苦，我看在眼裡，那時候是。

約僱李淑芬答復：

楊馨怡，楊課長。

代表徐裕傑質詢：

對，所以說實在的非常謝謝你，請你來這裡只是做一個說明。你在那一次開會的時候，你也曾經提過，該區均為受災原住戶，當時紅十字會的原意是要將建物直接贈與給受災戶，那你對這個事情和紅十字會的部分接觸，你會講這樣的話，就是你瞭解當時的狀況，是不是這樣子？

約僱李淑芬答復：

對，可是他需要這些受災戶的條件，需要地方政府的協助，所以他希望當時的社會課，就是說他們的資格要由我們來去認定這樣子。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認定，是，瞭解。所以你在這個過程裡頭，那個認定的部分，你也是把資料準備得都很齊全。

約僱李淑芬答復：

他除了準備資料，還是就是要公開的抽籤，然後配住這樣子。

代表徐裕傑質詢：

對，所以我現在問你的意思就是說，要將建物直接贈與給受災戶，建物的部分。

約僱李淑芬答復：

原意是這樣，可是他要需要有這些程序，所以一定要程序走完。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瞭解，程序走完了就是到後面就是要捐贈給受災戶。

約僱李淑芬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這是紅十字會的本意，是不是這樣子？

約僱李淑芬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謝謝你，請回座。

約僱李淑芬答復：

好，謝謝。

代表徐裕傑質詢：

抱歉，我再請教楊天祥，那時候你是總務，是不是這樣子？

課員楊天祥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怎麼寫總務楊天祥？

課員楊天祥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一次會議你有提到就說建物要先辦妥移轉給現住之受災戶，才可以辦理後續的地上權登記，請在座的詳議這個部分。

課員楊天祥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你當時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

課員楊天祥答復：

因為當初他最主要會議的目的，就是在討論它地上物的移轉。

代表徐裕傑質詢：

對。

課員楊天祥答復：

所以我會請他們先把這一點，最主要討論的重點是在這裡，所以我才請他們針對這一點要趕快做討論。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我請教你一下這個部分，你像有時候會讓我覺得說我們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部分，他會要求就是說你要先有建物，才能有地上權設定，是不是這樣子？才可以辦理地上權設定。

課員楊天祥答復：

這個我就不清楚。

代表徐裕傑質詢：

不清楚。

課員楊天祥答復：

不清楚，這個我不清楚。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請教一下之前的土管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詹課長。

代表徐裕傑質詢：

原住民要申請設定地上權的時候，因為他這個是有住宅、有建物，是不是一定要建物才可以辦理地上權設定？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跟代表報告，其實這個案子，就是我們之前已經送過地政事務所，那就是地上權要設定登記，因為他的建物是公所，就是沒辦法登記，被駁回。

代表徐裕傑質詢：

被駁回。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又一個問題，那我現在要申請地上權的時候，他又說要有建物才可以申請，是不是這樣子？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其實地上權登記不見得要有建物，但是如果有建物，他做完保存登記，就是有

建物的登記，那個登記人跟設定他項權利人要同一個人，所以說我們現在就是沒辦法做地上權登記就是建物是公所的，就是受災戶沒辦法去登記他的地上權的名義。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你現在講的意思，公所已經有那個建物登記。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對，建物登記。

代表徐裕傑質詢：

公所有建物登記的時候，那這種情形來轉贈給受災戶不行嗎？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這個就可能是民政課他們那邊在研擬一些相關法令，跟行政課那邊。那我們覺得說這個當初就要給受災戶，那現在就是卡到說建物要怎麼去移轉給現在的受災戶，我覺得這個應該是現在的問題。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啦！我知道，今天我說實在的，請四位來，有時候講說你們也有業務上的需求要辦理，我想說事情有辦到就好，我也不願意說在這裡延滯大家太多的時間。但是一個前提，我請區公所區長的部分，應該針對這個問題要盡速的解決，我再請問一下課員何陳玉娟，我想說你當初會登記為鄉有的部分，後續的處理，那你認為說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來處理？因為當初你提這個部分。這樣子好不好？我想說這一個案子，我建請區長，爾後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那這個專案小組針對著誤編為鄉有財產雅比斯街四十戶土地以及建物贈與給受災戶權益的部分，盡速辦理。請問區長，這樣子可以嗎？請主席裁示一下，這個部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先講一下，這個問題本來是很單純，也很簡單，當時紅十字會這個問題，我們都很清楚，那我想當時的承辦人他的好意造成這個部分，就是因為你本身改給公所的時候，馬上要進行什麼事？馬上要改配給所有的受災戶。第二點，最正確的做法就是改進，那我們公有財產要處理，要送到代表會，送出來就好了，就是那麼簡單。所以是不是時間上有什麼問題？因為當時是延宕跟這個疏忽，我想這部分，先請區長講一下你的看法。

區長林建堂答復：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還有在座的所有代表，大家好。在這邊首先非常感謝徐代表開心我們四十戶，事實上這裡已經延宕了將近十五年的時間，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解決。那我想區長責無旁貸，有關這個問題，其實我也自己在深深的研議，要用怎麼樣的時間，因為過去公所的好意，沒有把後續的工作處理好，所以造成今天衍生了那麼多的問題。那我想在這邊既然已經到代表會，既然是公有財產，是不是這個案子雙管齊下來處理，第一個，由公所來提到代表會決議說這個改配給現居住戶的永久，地上物給贈與的部分，土地的部分，我們繼續原住民設定五年，然後非原住民的部分，承租的手續，我們先提到代表會，這是第一個方向。第二個，我想這次開完會以後，我也準備到立法院找國有財產局、中央原民會、市府原民會以及紅十字會，將這一些延宕那麼多的問題，我們再做一個研議，做一個最快的處理，我想這個雙管齊下，我想這樣來，以我個人的見解是這樣來處理，以上這樣的給各位代表報告。

代表徐裕傑質詢：

區長謝謝你，你的答覆，我很滿意。但是有一點，剛才我請教土地管理課課長，他就講說這個是民政課他應該怎麼處理。所以我今天會請區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的意思是說，你跨課室來成立這個小組，針對哪一個部分的問題，不要說這個職權就交給民政課，由區長你來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統籌各課室，盡速把移轉受災戶的部分權益盡速辦理完成，區長這樣可以嗎？

區長林建堂答復：

我會全力以赴。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謝謝。主席，我發言到這裡。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區長這邊，相關部門用電話先聯繫，不要直接用文，因為這部分本來就是我們公務人員延宕的問題，把這個送出來處理就好，所以你先用電話跟相關單位聯繫一下，我想不要用公文，因為我想這個本來是很單純，是我們公務人員把這個問題給它複雜化，那假如有需要送到代表會，我們再成立專案小組，我們各課室來處

理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陳小姐，因為你很清楚，你當時出發點都是為我們四十戶受災戶，包括我們烏石坑、三叉坑都一樣，烏石坑目前還是小問題，我是希望民政課特別來處理。事實上我們林秘書，他這一部分處理，他沒有深入，所以造成很多民眾的很多誤解，對我們公所有很多不滿，所以我是希望民政課長，針對烏石坑、三叉坑，包括雅比斯街這部分的重建戶，多加以關照，真正去深入瞭解一下，那陳小姐，請回座。徐代表，這樣 OK 了嗎？那四位請回去，謝謝大家！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請民政課長，主席，你不要常常在講評，因為這個我們代表的質詢權力跟我們的時間，大家互相，謝謝。那個課長我想請教你，我們現在八個里幹事有幾位是正式？有幾位是約聘雇的？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目前八個里幹事裡面有三個是約聘雇，五個正式。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想請教，因為他們沒有職務代理，對不對？沒有職務代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沒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他在里辦公處上班的時候，他如果有事就離開，門就關起來，對不對？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還有一個補救措施，就是在門口他們會貼上聯繫電話。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怎麼貼？他用什麼貼？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就是有一個紙條，然後他上面會寫說，我今天這個里幹事到哪裡去洽公。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用一個紙條。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然後他下面有留一個聯繫他的手機。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你為什麼不要統一就做，比如說壓克力，上面就他外出的時間，原因，還有什麼時候回來，他的聯繫電話可以做一個固定的，是可以吧！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這個我已經規劃在做。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管慧莉常常在問說，那你什麼時候會完成？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在下個臨時會的時候，我會做完成，然後照相給各位代表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那個稍微大一點，因為現在我們不是要約束里幹事都要他在那個辦公室裡面，不是，這樣沒有什麼效果，有時候我要下里去跟人家訪查，重點就是說你要讓人家知道你去哪裡了，你的電話幾號，不要讓人家跑一次、跑兩次，跑很多次這樣，我們不是要約束他，我們是要發揮他的效能。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另外我再請教，我們之前一直在講平等里的風雨球場，現在到底是怎麼樣了？兩年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原來的風雨球場，我一直是在等那個土地處理好以後，後續才是由我們民政課來做一個興建計畫。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我請主席裁示，我是不是請之前那個現在當清潔隊隊長的詹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詹隊長，你說明一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縮短詢問的時間，我就快問，你們就快答，才不會耽誤時間。那個平等里風雨球場，我知道到現在已經兩年了，一個土地的處理都還處理不回來，這是什麼原因？你簡略。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這個案子我們之前有做的工作就是包括我們有去現地會勘，然後有去做測量，還有分割，那分割出來，公告也公告過了，現在就是我們公告的時候，沒有人提異議，應該是要做排占的動作，現在是要做排占。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現在的土地課陳課長，這個問題你就一定要記住一下，因為風雨球場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地方，因為它以後那個平等里的紫藤計畫起來了，它又是一個避難場所，各社團的辦公場所，它是一個多功能性的，它對平等里的意義非常的重大，因為這當初是張里長提的案，我不相信光一個土地取得就要兩年多，那再八年蓋得起來嗎？不用回答我，我的意思，你們督促你們所屬，真的認真一點。如果有遇到問題，區長跟秘書會幫忙你們，市政府也會協助。但是你們沒有問題，你們沒有講，沒有講表示可以馬上來處理了。像之前我講那個大梨山納骨牆，我們之前跟區長就研議說會不會做在林道巷，這是其次，但是利用這個時候先跟林務局拿一些土地回來，就趕快一個土地的撥付，還有地目的變更，當初我們的想法是這樣，結果也是搞了兩年多，我覺得這個都真的有一點離譜，而且離譜到極點了。還有那個土管課的課長，我現在再另外講，抱歉！我一次問掉。我上一次會期，還是上上會期我有提過就是說 84 年清查，他的土地已經登記在一個平地人的手上了，他完全沒有在使用這塊土地，結果這一個原住民他賣土地給人家的長輩已經去世了，不幸往生了，他完全沒有去經營這一塊土地，是不是我們土地有規範就是說使用滿五年，他完全沒有使用滿五年，結果可以取到那個土地的權狀，然後再來去告人家，這個有好幾件，環山也有幾件，因為那些民眾他比較笨，他沒有在抗議，我就算了，我也不要講。但是以後真的你們要從嚴來，你最少 84 年清查登錄那一個人，要通知人家去會勘，因為這個很明顯的裡應外合，那個土地有人在那裡耕作，你們土地承辦人員會不知道，那個故意不知道，這個講真的，這個是有一點可惡到極點了。我的意思就是說，他沒有真正在使用這塊土地，怎麼會去拿到所有權狀，然後又來告人家，這

是什麼樣的政府，這個你們稍微照程序來一下，因為這個造成人民非常巨大的一個財產損失，啞巴吃黃蓮，兩造都不合法的時候，收歸到區公所，對不對？如果真的要違反法令，那你變成公有地，那平地人有時候鼻子摸著，結果你這樣是不好的，好不好？課長，為什麼我再重覆這一次，這個事情就是說因為你剛接任課長，我要你知道這一種事情的嚴重性，因為如果再這樣的話，我們就會具名的要求，你要查核，當初是怎麼會勘的，怎麼核准的，怎麼過的，全部資料都要調出來，因為這個有跟法令抵觸了，而且枉顧人民權利非常的大，是不是？還有人事主任，還有行政課長，我有一個事情就是說因為本身我們如果有職等，他的本職學能會比較強，但是往往約聘雇的，他這個本職學能的養成沒有那麼豐富，但是我要肯定一個事情，有些約聘雇甚至比正式的人員還努力，還認真，但是有一些法令上的問題或者一些公文的往返，他的拿捏度沒有那麼的棒，所以你們課室主管一定要特別注意到這樣的情況，因為他的一個小小疏忽，我們不忍苛責他，但是他造成了人民的權益損害非常的巨大，所以針對約聘雇，你們要擬定一套，各課室要擬定一套，怎麼樣在他的工作職掌上加強他的教育，加強他的訓練，這樣會比較好一點。我現在拜託，我們這個風雨球場這一個，還有大梨山地區納骨牆，它現在研議有兩個地方，一個是污水處理廠那個土地趕快弄到，然後到時候我們林道巷這個沒有做沒有關係，但是它可以是預定的，先拿回來，拿一些土地回來，它可以是預定的。所以這兩案都做，我的意思都做，把土地拿回來先放著，沒有做納骨牆沒有關係，但是先拿回來，好不好？你們研議看看，因為這個權力在林務局，我們會去努力。好，主席，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人事主任，請問一下你擔任公職多久了？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報告代表，二十多年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我們在做公職的這段時間，其實是有重覆的，就是訓練為民服務這個區塊，不管是電話禮節，不管是民眾來的時候，我們都三聲就要接了，這個你跟我都受過

這樣的訓練，對不對？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你覺得你們內部 OK 嗎？是還是不是？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不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不是，對不對？就像我之前跟你講過的例子，比方好了，我打 1111，十聲沒有人接，我把電話放下，我再打 11 分機 1112，這個不是他，我是這樣比喻，1112，那是不是隔壁，應該是隔壁，兩聲就接了。然後我再到現場去看，他們辦公室全部都滿滿的人，那個電話，那個人可能去上廁所，也沒人幫他接。那在以前這樣子，我們是會懲處，也許口頭警告，對不對？就是民眾的感觀，怎麼是不是沒有人，這個課室等等的。還有以前我知道我們還有所謂的神秘客，像我碰到這樣事情，有人問我那個人是誰，我不想讓那個人造成困擾，我只是會告訴你們，主任，我只是一再提醒你們，做一個警醒，是不是？內部自己講好，這樣就好了，下次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還有就是我碰到的問題，我現在打給你，麻煩你幫我轉給秘書，我們一般來講，那個電話轉出去三聲，他沒有接，你要不要接回頭？你要回頭接，對，人家就不管，擺爛在那裡，就一直給我響。所以各位主管，我希望你們要求你們的職員，一定要做到，我們的幅員廣大，民眾未必然會是親自到場，有時候會電話先詢問，要哪些資料備齊，他再來等等諸如此類，我想這個要加強。我今天為了一個案子，今天到民政課去，去問原住民修繕的，新來的這個主辦人，5 月 1 日開始要受理的修繕，他竟然搞不清楚，我告訴他，課長，你要稍微注意一下，我知道他新來的，我說這個東西 5 月 1 日已經要開始受理的時候，在前一、兩個禮拜，甚至於在更早，你就要先把裡面的內容問清楚，你在對民眾服務的時候，一次到位。民眾打了五通電話給我，跟我講，零零落落，請不清不楚。我今天問他，你直接告訴我，他符合不符合，然後我還教他工作怎麼辦，怎麼做，甚至於叫前面的主辦人來協助他。你不要堆到兩個月的時間，你根本來不及。我在想，這些你們在做主管的時候，在督

促你們的員工的時候，我們對民眾的服務一定要精準到位。好，人事主任，我還要再問，就是三十天的申覆、申誡對不對？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我稍微看了一下，第一個申誡是十八天的公文一起，我再看了一下，你們這裡所謂的，這是研考的還是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這個東西，三十天之內的就要簽出來，對不對？如果沒有結案，研考的知道，行政課課長，待會你還是要請研考，去把你們所有的簽收，我看有沒有超過十八天的，我要看有沒有針對性，你去把有超過十八天的公文沒有逾期的，你全部拿出來，等下去拿。再來就是三十天的，三十天的申覆，如果沒有消弭，如果你們沒有平反，好，我要追民政課課長那個案子，課長，你應該有那個公文，應該有計畫書，應該都有時間點，這些，我看誰的情節大，你已經損害到我們的權益了。第二，兩個申誡，那個是一毛錢都沒有出，我來看有沒有針對性，有沒有公平公義，甚至於一塔兩賣，公文都有，我看他如何自請處分，俊光今天也有自請處分。我會覺得說，你們是不是群魔亂飛起舞，為什麼這個事情，我們以外人來看，我都可以手軟，重重拿起，輕輕放下，然後內部裡面大家做一個提醒，以後小心，不是，一來就是這樣追殺，人事，你大概多久可以給我，明天可以給我嗎？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報告代表，請問您要什麼？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不起，三十天的回覆，他已經公文去了，俊光，請問一下，你已經去申覆了嗎？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結案期是5月28日。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5月28日，我就看，如果過了，我就算，如果沒有，那兩個案子我要追，因為他的情節不會輸給他。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我們都是一切依規定辦理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規定辦理不能有針對性，公平公義，我要的是這個，他沒有損害任何一個人的權益，我被損害了，竟然沒事，是不是？那你就等這個月之內，我就要知道那個東西。民政課課長，你什麼時候去拿那個，等一下就拿過來，我整個都要看，我就不相信裡面沒有超過十八天的。那再來，這一點我們就稍微注意一下！我要請區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主席，請區長列席。區長，我記得我一上任第一屆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我曾經建議就是說我們的主管能不能換掉，一半是在地的子弟，我相信區長你會覺得他們，你的主管都很認真，是不是？

區長林建堂答復：

是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很認真，認真不一定是認同，認真不一定是熱情，對這一塊土地的認同跟熱情有沒有，我跟你講，我做過公務人員，我看不到，就是我們剛剛在前面講的，單單一個公墓的條例法，經過兩個課長，已經兩年半了，都做不來，你覺得他們認真嗎？認真在哪裡？你交辦了，他做了，其它為民服務的，民眾很垢病，告訴我，為什麼不是當地的人？你說當地的人沒有人才，蕭秘書，我們看到他的認真，這個是潛在的一個人在裡面，潛在的人，我們可以去發掘，任用我們當地的子弟。

區長林建堂答復：

非常感謝代表，我想或許我的時間，沒有慧眼。

代表管慧莉質詢：

沒有時間了，四年多了。

區長林建堂答復：

沒有慧眼，是不是請代表給我建議好的人才給我？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可以，那我是覺得一半以上在地人的時候，不管對我們的人跟我們土地，應該會有認同感，會有那份熱情。我看不到他們熱情，他們這裡來賺的薪水，來佔這個茅坑的，只是來賺錢，我沒有看到他們那份的熱情。那個蕭秘書剛來半年，我們很驚豔，其實有很多這樣潛在的人才在，我們為什麼不用當地的人？民政課長，請問一下，你最少正式人員的時候，手上是多少人？你現在十三個正式人員，最少時候是幾個？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9 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啊！9 個，你一樣可以做事，一年半，現在多了四個，你說拿一個，你就辦不了事，你這樣子能力有問題。我常常會想說，區長，我們要以智慧來思考，唯才用人，我知道這個其中很多都是恃寵而驕的人，在其中，我們要的是什麼，公平公義，我想謝謝區長，我們去往這樣的思考方面，因為很多的民眾也有這樣的聲音告訴我。好，謝謝，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請回座。

代表徐裕傑質詢：

人事，我這個公文是早上才拿到，我想說剛才管代表在講說十八天的部分要怎麼懲處，我想說我看到這個部分，他是將近要十八年，因為紅十字會，他有敘明得非常清楚，他松鶴部落重建的住戶，剛才何陳玉娟他有講說，他是因為不要給我們受災戶繳交費用，而轉入公有財產這個做法，我想說是完全錯誤的做法。第二個，我們在這個部分，我們有繳交給紅十字會，做為公寓大廈公共基金，這個公共基金這個有文，是用來完成全案贈與所有權移轉手續的，所以我想說這個部分，人事的部分，當然這個已經是十幾年的老案子了，我想說你也是把這個部分留意一下，到底我們這個過程，調閱一下資料來看一看，錯誤是產生在哪裡，因為你在人事的部分，你會比我們還精準，這樣子好不好？我是說在這個過程裡頭，若是說他確實是職務上的錯誤，我認為說應該要有所懲處。那我剛才也提過，因為他們好幾位都是

在我們受災的時候，非常認真，雖然是那麼久來了，他們之前有沒有說記功等等，我是不知道，應該給他們有一個適當的懲處以及獎勵，這部分人事應該沒有問題吧！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因為我們人事只是做程序的部分，那到時候就是請業務單位簽辦出來，如果應該懲處或是應該獎勵的話，我們會依照規定來辦理。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那另外還有一點，在這裡，我們代表只有建議，人事權不是我們，人事權主要是區長。我想說之前我們清潔隊，因為我們調整為區公所的時候，清潔隊有縮編的現象，把我們編制在和平區裡頭的四位清潔隊員，調整到其它單位去服務，那我這個意思就是說，我建議人事，是不是說爾後我們有擴編，可以把這四位先讓他們優先的回來到我們自己本鄉來服務，這個是我們站在代表的立場來做這個建議，這樣可以嗎？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因為清潔隊的部分涉及到環保局的權責，那這個部分我可能就沒有辦法。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瞭解，你沒有這個權力，我只有建議，就是說有這個機會的話，你呈給區長來做一個裁決，我們代表也是沒有這個權力，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他們原本是我們和平區的隊員，若是說他們因為在這一次的縮編，把他們類似說遷移到其它單位去服務，那他們住在這裡，服務的地方那麼遠，來回的部分，說實在的，蠻麻煩的，比較不能夠說照顧得到那個家裡的事務，那時間的往返也浪費了很多他們的油費等等。我的建議就是說可以不可以把有擴編的時候，你呈給區長去批，在這個部分讓他們可以回來，我們本區的區民回到本區來做服務，這樣子的話，說實在的，對他們來講的話，就省掉很多的不必要的開銷，這樣子可以不可以？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謝謝代表關心，那到時候我們就是依照既有的程序往上級去呈報。

代表徐裕傑質詢：

OK，謝謝你！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陳代表請！

代表陳志勇質詢：

我剛才是聽管代表在講說我們館長好像受很多委屈，那館長你有沒有需要上台講一下你的委屈在哪裡，你講給我們聽，我們會幫你作主，看我們區長有多壞，快點，你要講對，你不要講錯。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沒有叫你答，你就坐著，你不要自己講話，好不好？

代表陳志勇質詢：

你覺得你有委屈，你可以上來講給我們聽，我們幫你，好不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請劉代表。

代表劉國華質詢：

主席、區長，還有兩位秘書及在座代表及各課室，剛剛聽到你們都講人事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人事主任，請問一下你們那個公文有沒有分顏色，分等級，分什麼顏色等級，幾天完成辦理？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有，一般有規定。

代表劉國華質詢：

有什麼顏色？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就是有黃色、紅色、藍色跟白色，四種。

代表劉國華質詢：

白色，那請問一下白色幾天完成？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六天。

代表劉國華質詢：

六天，那紅色呢？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紅色應該是一天。

代表劉國華質詢：

黃色呢？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機密件應該是隨到隨辦。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藍色呢？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藍色，不好意思，可能三天吧！

代表劉國華質詢：

對啊！所以你看，一個十八天，一個十八年，甚至還有幾個月的，半年的都有，那你怎麼處置？甚至於有等級分有密、機密、極機密，還有一般的卷，我今天是就事論事，不管說，你說公務延遲十八天，幾個月，幾年的，半年的，甚至十八年的，看怎麼處置？以上，謝謝！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謝謝代表關心，因為公文處理的部分，這一塊其實不是我人事業務的業務，那我們是針對業務單位簽辦出來，我們需要做依考績會的話，那我們再依考績會處理。

代表劉國華質詢：

好，那你既然這樣回答，你說不歸你人事，那控管這個公文是誰在控管？

人事主任張碧枝答復：

行政課。

代表劉國華質詢：

行政課是不是？所以行政課這邊是不是有延遲公文的部分，是不是開完會，會過出去就不管了，就沒再追這個公文了。所以說各個承辦人員是不是我公文出去了，譬如說我是黃色卷宗，幾天要完成，對不對？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行政課長，因為很多問題都是行政課，行政課長來答覆比較快，好嗎？

代表劉國華質詢：

我請行政課長上來。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還有區長、蕭秘書還有各位主管，大家早安。剛剛有關劉代表所提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稽核的部分，我們是有多重管道的，那如果說你逾期的話，我們收發文的同仁每天會給你稽核單，然後我們的 E 化系統上每天也會寄信給你，那寄信給你的時候，你當事人會收到，你的主管也會收到，那你的逾期單上面必須你當事人蓋章，還有你的主管也要蓋章，所以其實每天都有在通知，他亮黃燈的時候，就通知，並不是等到他逾期才通知。所謂亮黃燈是說他明天到期，他今天就會通知你了。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他如果說逾期的部分呢？要展延或之類是不是會再重新寫個文什麼，碰到問題要展延。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跟代表報告，展延有分兩種，他總共可以展延兩次，他第一次展延，自己課室主管就可以決掉。可是展延也是視同逾期，所以我們公所內部都會開課上課，然後提醒同仁，甚至說你在做展延的時候，你的公務系統信箱那個視窗裡面出現告訴你說你不是申請展延就不是逾期，你就算申請展延，只是你的燈由黃燈、紅燈亮為綠燈，並沒有逾期，可是沒有逾期不代表你沒有完成逾期件。簡單來講就說你這個案子假設一般案件六天，那我到第六天沒有辦完，那我第五天亮黃燈了，我同仁就去線上申請我要展延，可是展延，它會馬上跳出一個視窗提醒你說你辦展延並不等於不是逾期，它會提醒你，你辦了展延還是逾期。那課室主管就要去審慎評估，他不同意他做展延這件事情。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我再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們獨立自治區到目前為止，那我們公務延遲部分懲處過幾個人？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公務延遲部分，是今年嗎？

代表劉國華質詢：

我不是說今年，從我們獨立自治到現在，兩年多了，對不對？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獨立自治到現在，確切資料我不是很清楚，可是我印象中。

代表劉國華質詢：

要不要你把公文，就是從我們獨立自治到現在目前為止的公文，你公文出去到回覆，你講的，你把白色卷宗、紅色卷宗，有延宕的，或是全部看，我不看內容，我們看日期就好，那有延期了，就是有延宕的部分，你有懲處過幾個人？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印象中應該有兩個，一個在土管課。

代表劉國華質詢：

這兩個兩年期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其它的人，確切的資料不太確切，要查一下資料。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我們這個會期明天結束，今天以前通通拿出來，下午就拿出來。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我盡量彙整資料給代表看，不過他們公文逾期照公文文書的規定裡面，第二十九條跟三十條裡面有提到，他們提申覆書的時候，我們都會考量他課室主管寫明確的意見，那如果課室主管認為說承辦人這件案子對他來講是屬於業務內容比較繁複，礙難如期完成的話，我們是會同意他申覆，並不是說他達到懲處標準就一定會送懲處，跟代表報告。

代表劉國華質詢：

你申覆歸申覆，就我們獨立自治區以後的公文，因為我知道你們發文發到七千多件的流水號出來，那我不要內容，我只要日期就好，就你開始出公文開始跑，超過七天，最久七天對不對？最久白色卷宗是七天。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跟代表報告，它的懲處標準是超過一倍到兩倍是書面糾正，然後兩倍到四倍才是申誡，然後四倍到六倍是申誡兩次。

代表劉國華質詢：

好，那你就大概把公文拿出來，我們看日期就好，我們不看內容，好不好？那我們管代表意思說下午，就是請課長這邊。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因為資料如果是從改制的話，資料有點多，我盡量。

代表劉國華質詢：

如果說懲處兩個，如果超過兩個以上呢！課長，你要不要懲處？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跟代表報告一下，如果說是含書面糾正的話，是不只兩位，那確切的話，就是真的要等到資料看到才知道。

代表劉國華質詢：

好，那下午我們看資料。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好。

代表劉國華質詢：

第二個，我再問一個問題，我記得上次在定期會就講說公務車維修經費控管與記錄，我知道你們行政課的是有，那其它清潔隊的跟其它的車輛呢？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跟代表報告，上次定期會我就已經有把這個訊息轉給兩個管理單位，車輛管理單位，一個是幼兒園，一個是清潔隊，那我們這邊是遵照會議的決議在跟代表做溝通，那其它的話，可能要請他們課室的管理人員。

代表劉國華質詢：

那你行政課需不需要催一下？因為這個也算是你在控管。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他們如果核銷的時候，我們會要求他們確實在核銷憑證上要確實已經登車歷卡，我們會做這樣的控管。那後續他們的部分，要跟代表做聯絡的部分，可能還是要請幼兒園跟清潔隊直接跟代表。那核銷的時候，它有個欄位叫作保管欄位，我們會請他確實蓋已登車歷卡以後，我們才會讓他核銷。

代表劉國華質詢：

好吧！那反正一季也過去，那下午連同這個資料拿來，可不可以？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我的部分嗎？

代表劉國華質詢：

因為你控管，我找頭。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對。

代表劉國華質詢：

你再跟他們講，下午一起拿來。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那我就請幼兒園跟清潔隊下午一併提供。

代表劉國華質詢：

OK，好，謝謝，我沒問題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剛才會提到徐代表這個案件就是因為承辦人在這裡，是因為我們特別提到懲處給行政單位一個正當性，那當時本來就是很清楚要給受災戶，所以我想區長以後這方面馬上可以叫他們是不是去撥用的問題，就撥給我們受災戶，對承辦人有一個處分，一個交代，給上面一個交代，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跟各課室主管，大家互相勉勵，因為林區長跟蕭秘書，他們真的很認真，讓這一些代表有時候都不忍下重手，但是我真的也要跟你們講，他幫你們排除很多的政治壓力，不然照你們這種工作，那個外面釘一個差不多黏在牆壁上了，這個釘在牆壁上，我講真的，每一個課室，我若釘 A4 紙拿起來，我不用去查資料，一直寫出來，你就很難搞。我的意思說，我都跟你們很要好，但是基於職責，我也要監督。你們也不能太離譜，好不好？拜託各位幫忙，因為和平區真的需要你們各位，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主席、宋秘書，還有我們各位代表，還有區長、蕭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我前幾天有質詢一個有關於租金的案子，不知道現在有沒有答覆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土管課長。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謝謝楊代表的關心，上一次楊代表提出這個說本來下午要答覆，我回去翻了很多資料，我也是很用心的說，像那個租金對於那個當事人有一個沉重的經濟負擔，我到目前為止就是還沒找到可以幫助這種的法條，還是那個規定，我一直找不到說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可是在我們在訂那個租金的時候，我們是裡面最低的，我只能說我可以在日後再翻閱那個相關法條，找到的話，會跟代表再答覆。

代表楊淑青質詢：

那之前的詹課長，是不是可以幫忙一下？

主席蘇慶祥報告：

詹課長，你有不一樣的看法嗎？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跟楊代表報告，就是我們租金，我再說明一下，說明清楚一點，就是我們租金在國有地裡面，原保地的租金已經算相對的低了，它是按公告地價的百分之三，一般國有地是百分之五，所以說我們的租金算一般國有地的租金，價格算低的。再來就是如果我們就是之前那個案子講到的，如果說民眾一時繳不出來的話，其實我們都有前例可循，就是他寫陳情書，然後我們就內簽，基本上我們也有做過讓他做分期，就是讓他比較不會這麼一下子繳這麼多錢這樣，以上說明。

代表楊淑青質詢：

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就是說最多可以分成幾期，或者是除了他自己意願說兩期、三期以外，有沒有比較寬一點的限制，報告一下好不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請蕭秘書來答復。

秘書蕭金木答復：

主席、宋秘書，與會的代表，還有區長，還有我們所有同事，大家好。其實在這個部分，不好意思，因為剛才已經都被各位講了，其實在區長跟我們領導統禦可能出了一些問題，但是小弟在這邊直接答復，像楊代表的部分，讓我們來提出會議後，我們來送代表會，好不好？因為這其實講難聽一點，我們地方自治要有自主的權力，我是希望說各位主管應該是加緊用心，只要所有的問題應該是在我們會內，我們區內提出來，來送我們區務會議之後送代表會，如果可行，我們當然是依照我們最高權力機構，我們代表會的意見來去辦理，在這裡補充報告，謝謝！

代表楊淑青質詢：

好，感謝蕭秘書。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報告主席，可能要請區長一下。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要請教和平區的大家長，這一個提案明天可能會再檢討，也就是東崎路、福壽路、武陵路這三條路線的道養，我大概在上個星期三有跟建設課的課長提起過，我說今天我一定會問區長，大概這個三條路線，在東崎路的部分，我是比較直接，那另外兩條路線，可能也要請劉代表，在這裡可能他是不是也有陳述的意見，那這個意見，就是首先第一個我要知道，就是說在我們去年 12 月大概 15 日左右，你們跟市政府建設局所談的會議結論的部分，你們評估檢討的報告，應該要提供一下，就是說為什麼會去承接這個道養的部分？這個我們姑且不論他要在這一個道養的經費 600 萬元，再加交通局 20 萬元，620 萬元的這個部分，我不去談它。那我要講的就是你們的評估，到底有沒有評估過，為什麼要去接，這是第一個。那另外第二個就是說，如果是說 106 年 1 月 1 日就已經接了這個道養的責任，那這個責任裡面，因為現在已經五月多了，我們東崎路的草已經一個人半高，就在路兩旁，那另外還有路樹，而且現在已經要慢慢的進入到颱風季節，還有梅雨季節，那這一個部分，

我們水溝的清淤根本沒有清，那如果是說市政府他們可能已經清完了，但是我們已經承接了以後，第一個還沒有清掉，這個必須要注意一下我們的人力夠不夠，那這一個評估計畫跟人力夠不夠的部分，可能建設課這裡你可能要跟我報告一下。那所以說這個部分我想請問一下區長，基於什麼原因，為什麼會把這三條路線把它接收過來，道養的責任，那道安的部分是交通局局长也確認了，道安還是他們來處理，那道養的部分是我們區公所，我想請在這裡再報告一下，謝謝你！

區長林建堂答復：

非常感謝羅代表對有關我們原先市養道的三條道路，東崎道路中 47 線以及我們梨山地區福壽路、武陵路的兩條路。那身為一個和平區的區長，我們也要有一個擔當，既然市府願意將這個市養道維護維修的部分，就是清理水溝以及砍草、樹木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區公所自己要有一個擔當，也願意分擔市府一個工作量的問題，我想既然我們自治，很多的地方我們自己也要擔當起來，也要有一個責任。那雖然在這一段時間，我們發動的時程是有一點 delay，我想在這邊特別向代表報告，那個已經發包作業，有關這個三條的發包作業已經完成了，馬上最近就要派工了，以上這樣報告。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我再請教一下區長，你為什麼不要把水利局砍草的這一個路線，我記得去年水利局也有發包產業道路砍草的，你既然接了中 47 線，你為什麼不要再去接產業道路的這一個工程。那所以說這一個部分，可能你有針對性的，是不是有壓力，我不知道，那所以說水利局砍草的部分，我們沒有承接，沒有做，對不對？如果說你再接下去，你可能頭會爆了。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同仁也有砍過這個草，確實是很辛苦。那所以說你剛剛在講，這一個道養的經費，你們發包了，沒有問題，因為我最主要就是說我們的人力夠不夠。那如果是說這一次我們把這一個責任，我們接過來道養的責任，那你有沒有一個想法就是說先試辦一年，萬一說我們的錢真的不夠，而且又沒有人力做的時候，這個還是一直在纏住我們區公所的預算，到時候你編了這個 600 多萬元，你還要寫工作計畫，多餘的錢還要報到市政府，這個預算可能到時候會擠壓到你的本預算，我在想，絕對會擠壓得到。所以說這個部分確實沒有錯，你講是說你有這個責任在，但是我就覺得說林佳龍沒有責任嘛！台八線，為什麼他

不去接，這是經濟部的，對不對？這個本來就是交通部的台八線，為什麼他不去接？偏偏就是叫你區公所去接那三條路，對不對？這個我在想，可能是不是有一些的壓力，我不知道，但是我也不會去挖。那最主要就是說這個能不能夠先試辦一年，但是試辦一年，你如果說覺得沒有問題，OK，這一個我們可以把這三條路線跟台八線做得一樣好，那你就把它接起來。如果是說到年底 11、12 月，我們在檢討的時候，你再回頭看看，我們再跟市政府建設局及市長再談一下，確實我們可能真的能力不足，我們建設課正式的職員沒有那麼強，那所以說這個可能就是再回歸給市政府，我們有這樣一個討論的空間，要不然你一下把它接了以後，你看，明年還有一年，馬上就要選舉了，很快。所以說這一個部分，我想是說做得好，當然就是對你加分；那做不好，到時候這個大家想要幫又不好幫。所以這個部分，我在想你可能要再思考一下，我們當然是有這個責任，我們有這個勇氣，既然這三條線都在我和平區，那我們可以去接。但是台八線，你每次看到的只是經過台八線，台八線不是你在做，是公路局工務段在做。所以你每次看到說漂漂亮亮的路，但是東崎路不是這樣子，武嶺路也不是這樣，那你看這個差那麼多。那我在想，你可能要再思考一下，我們有勇氣沒有錯，我們要承擔，但是這一個部分，我在想就是說我們也不要再去把這一個問題說去年答應了以後再怎麼樣，但是我們要檢討，一定要檢討，到 11 月、12 月，我們看看是不是做得很好。那也跟建設課課長再提醒一下，這一個如果是說這一次的，我們不管是得標了以後，這三條路線的水溝清淤或者是路樹，以及我們兩側的草，我們一定要去做好，好不好？如果說有困難，我們 11 月看看區長，我們再做一個檢討，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那看看區長有什麼更好的意見。

區長林建堂答復：

謝謝羅代表，我既然敢接，我就會有這個責任，那我最重要的，主要是市府既然願意讓我們做，在我們自己自治區，讓我們自己的水溝，雖然是市養道，但是市養道，我們有畫分，我們當初在協調的時候，我只有負責水溝、路及砍草的部分，我想這樣，連這個工作都做不好，真的那就愧對鄉親，但是至於羅代表你所提，你關心的，就是我們能不能做好，我想說我們要展現我們的地方既然是一個自治，把它做好，甚至未來可以跟市府再要求一些應該我們可以承攬的工作，就讓給地方來自己來自理，我想很多的工作，我也要負很大的責任，我願意跟我的團隊，對和平

區的所有鄉親負責任，尤其對我們代表會。那我想今天像復興區的預算，尖石的預算，你看我們過去和平的預算跟他們是大概是不分上下，現在我們的落差都好幾億。我的目的是要我們自己既然是自治，我們能夠做起來，展現出來，未來能夠再更多的向市府來爭取我們該爭取的經費，這是我的出發點，我願意承擔這樣的責任。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謝謝區長，那我還要再提醒一下區長，我們這一個三條路線，因為我知道市政府大概都已經在挹注在這三條線，他們的經費，這一個特別要注意一下，因為剛剛你在講，可能就是只有水溝清淤跟道路雜草及路樹的部分是我們來做，其它的預算可能市政府，這個一定要區隔，這個一定要很清楚的，要區隔。那另外就是說我們的這三條道路，除了東崎路現在擴寬案還在做，這個是他們的責任之外，這個先不要去接，這個做好了以後，還有一個就是一年的保固，或者是兩年的保固，這個部分先不要去接，好不好？這一個部分我們先不接。那另外武陵路的，他可能在今年也有編了幾千萬元，可能一、二千萬元的部分，那這一個也是一樣，也是他們去做，做完了以後，我們的部分大概就是清淤或者說路樹砍草，其它的先不要去接，因為我們先檢討一年。那真的你認為你要從這個地方再去建設，把和平區的道路做得更好的時候，我們多一點思考，我們有時候真的是不要衝得太快，但是我們回頭看一下，到底我們能不能承接得住，可以的話，我們做。要不然以後你在市長面前，你不會很大聲講話，到時候他說，我都已經給你了，你看，這個都做不好，那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留一個空間，那這個空間就是讓我們能夠說再繼續再成長的部分，這是第一個。另外第二個，我在民政課的這個部分，上個星期，我這裡也要再提一下，因為我還是看不到，我要統整一下這個資料，我們代表會 357 案的這個部分，區長，我記得 11 月，你有在我們開會了以後，你有交辦民政課的課長，就是說在這個會期一定要把 357 案這一個處理情況，大概就要分類出來了，跟和平專案的方式一樣，但是沒有出來。那我也答應民政課課長，下一會期的臨時會可能要排入一下我們的這個提案，把 357 案的專案報告一定要去做。我就想說這一個專案報告把它提出來，一定要這樣子做，要不然已經第四年快到了，三年的案子，你看，都沒有把它整理出來。其實你們已經做了很多了，大概百分之三、四十，可能跑不掉，但是呈現不出來，那也等於就是說為什麼代表會一直在開會的時候，一直在重覆提這

個案子，其實這個案子都被解決掉了或者說沒有解決掉的，就沒有把它系統分析，把它分析出來說這個已經處理掉，這個還有就是困難問題的，我們列入到哪一個案子裡面，都沒有去做，那所以說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請區長再關心一下，因為我不是說質詢完畢就算了。那這一個部分，我希望民政課課長，我上個星期三講的，下一次的臨時會，我們排入議程，專案報告，把這 357 案把它整理出來，那這樣子的話，我想每一個代表可能也看得很清楚，自己的提案是不是已經被處理掉了，他們就不用說，每一年都提相同的問題，好不好？這個是第二個案子。我不曉得區長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區長林建堂答復：

非常謝謝！我想這部分，這一次會期所有的案子會帶到我們的區務會議，針對代表在臨時提案，臨時會裡面所要我們報告的，我們會全力以赴。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已經看到了，我們的祖靈已經告訴你了，好好把和平區這個整理好。我的質詢到這裡，我不曉得，劉國華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代表劉國華質詢：

主席，區長，不好意思，我承接羅代表所提的案子，因為我上星期來開會的時候，我坐羅代表的車子，他突然跟我講說國華代表，有三條道路，我們區公所接起來，其實區長是很有擔當，就跟他的政見一樣，在地真的要作主，族群共融，你也在準備要在地要作主，所以說很敢把這個三個道路接起來。那我翻了資料看一看，我們的東崎 47 線全長是 22.5 公里，它拓寬東崎路是 3.7 公里，耗資了 1 億 2 千 970 萬元，六個月的工程期。那羅代表跟我說國華代表，這個東崎路的還在保固期間，保固期間是沒有錯，是由廠商負責，如果保固過後，就是下大雨，颶颶風，垮下來怎麼辦？我們 620 萬元經費夠不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我們市府一直在推路平專案，那我們接收以前，到底有沒有把我們這個三條道路全部整平，都沒有，那我是後山地區的代表，你光是從福壽路，你既然在東崎 47 線這個你有拓寬 3.7 公里。那台八線這個，我們中 131 線這個是在福壽路，做台八線的起點，開始接到我們南投縣 89 線道，全程是 8.7 公里，那這是台 131 線的。那台 124 線武陵路起點是從台七甲的路口進去到武陵農場，全長是 3.6 公里，那全長幾乎是 35 公里。我們這

個經費只有 620 萬元，其實經費是完全不夠，那既然區長說我們在地作主，我們就作主一次看看，而且我剛剛為什麼講說東崎路 3.9 公里，就是拓寬這個，我們光是從梨山國小進來，一直到我們陳列館那邊，上次是稍微有拓寬一點，因為做排水溝，但是說真的，每逢我們的楓葉，還有採蜜蘋果的時候，全部大塞車。那所以說，當地的就是我們農民，當地地主講說，為什麼不給我拓寬，一次弄好，每次一到塞車的時候很痛苦，那我說這個是不是可以建請市府這邊能夠中 131 線，能不能比照東崎路拓寬。那再來就是，我剛剛前面講，政府路平專案 500 公里，我們這個才 35 公里而已，而且真正要路平專案，說真的，因為我每天這樣跑跑跑，其實是從福壽山進去開始，菜園那邊一直到我們投 89 線那邊，坑坑洞洞，而且排水那邊，尤其是風吹的時候，掉下來很多的葉子，很多的樹枝都倒在水溝。那所以剛剛羅代表講說，我們在定期會的會 357 案，我記得我有提一件，松東巷跟勝利路那邊，松東巷草也沒有砍，是居民去砍的，那路也是居民去弄，用完我才請那個羅董，把小機具把它通一下，到現在為止，剛剛聽區長講修樹、排水，我們區長說要自治，我們提好幾次，我們就像當地的人講，國華代表，我們這個樹，松東巷那邊轉彎路很狹窄，而且就是說轉彎車，有時候下坡，外勞都是用衝的，好幾次被外勞嚇到，那外勞是屬於移民跟警察管的，他們就是車速太快，那邊雜草太多，我們都看不到視線。那我是說，區長這邊，就是說我們雜草清除這個，還有道路養護這個東西，那我剛剛有看這個資料，你們在 10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會議，就是委請我們和平區公所代為管理，提升市政的績效。那在第三點，就是說前述三條市養是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由和平區區公所代為養護，市府建設局委辦。委辦是不是我們可以試辦一年看看，今年度我們做看看成效，像羅代表所說的，一年可能或許是還沒看到問題出來，那一年以後保固後問題出來了。那我們是說先委辦看看，在第二年，不要一下子把它接下來，區長是真的要在地作主，這個我是很認同，你作主，我們後面也挺你，我們一起作主，但是真的經費一定要跟上面中央要，那區長可能肩膀要厚一點，謝謝區長。

區長林建堂答復：

這邊非常感謝劉代表所提的有關三條市養道的，讓我們和平區公所能承擔，就是維護排水溝跟路樹的問題，那這 620 萬元只包含這個，至於天然災害、颱風的，這個部分是由市政府，並不是我們區公所在維護，那個經費完全跟我們 620 萬元一

點關係都沒有，我們 47 號道路前面在施工的，不包含在今年 620 萬元裡面。那我在這邊，剛才提到的路平專案，這一次我們參加福壽山農場的 60 周年，場長也提出來了建議，我們林副市長也答應，市府這個責無旁貸，這個部分當時我跟副市長在一起，也講得很清楚，這個由市政府來做路平專案，這個我們的工作，我要在這邊特別向兩位代表謝謝你們的關心。那我們自己公所有多少的能力，我也不會這樣莽莽撞撞的去承攬，看到錢就要做，其實那不是很好做的工作，620 萬元來講，是一個壓力，是給我一個很好的考驗，我認為我也要一個擔當，因為那只不過是清排水溝，跟所有颱風天所造成的災害，那個完全是由市府來負責，這個是我跟課長一起去建設局所溝通的一個協調方案，絕對不會去承攬，那災害的，我們絕對沒有去承攬，我們現在人力也不夠，我們這個經驗上，不要就馬上去承攬這一些工作，這個我也會尊重大家的意見，為維護我們路權的問題，市政府他們比較有錢，我們自己沒有自治財產，當然要他們來負責，以上報告。

代表劉國華質詢：

在這裡很感謝我們區長，真的是肩膀很硬，就是我們一樣，秉持著區長這個在地作主，族群共融，為我們和平區打拼，未來在臺中市 29 個鄉鎮區，再來看看我們林區長領導之下，就是在地作主，族群共融，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區長，我想說在這裡我講這個老案子，我們很多代表、里長們都非常關心的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於 84 年土地清理案，我們區長上任兩年多了，在這個部分來講，我在看 576 的部分，我們有在辦理繼受的部分，我想說這個是區長你突破的，這個也是你有在認真，而且把這個可以說有再往前推進，讓很多的非原住民有承租的權益，我想說這一點，我是要誇讚區長的。那 84 年土地清理案，我認為區長這部分給我感受到的是原地踏步，那我這樣講的話，區長可能會覺得說怎麼這樣子講呢？心裡一定會有一些覺得說這樣講不大公平。我想說在這個部分，我們原民會有一個函，他受文者是臺中市政府，就是有關於我們和平區原住民保留地 84 年清理案，函請本會比照 75、76 清理計畫，准予放租非原住民辦理租用一案。這個文是由原民會函文

給臺中市政府。那其中他也說明，我在這裡念一下，第四點的說明就是說，有關於民國 84 年間，貴市和平區清查無爭議之耕地，非原住民得循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租用，再由和平區公所及貴府進行審核。我想說區長你也曾經提過，就是爾後針對 84 年的土地清理案，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爭取我們非原住民承租的部分，我想說，區長，最近我一直看你也是針對這個事情非常的忙碌，也有心要往這個來做一個爭取，是不是在這個場合請你做一個說明。

區長林建堂答復：

非常感謝徐代表關心有關非原住民的權益，過去在 84 年清理案件，無爭議的部分要怎麼樣來續租案，這個也是我要競選的時候，地方一直拜託我，務必要讓他們的權益。那我特別跟蕭秘書商量，要五、六個行政助理，我們也經過跟市府人事處以及市長簽同意，讓我們聘行政助理，等我們代表會通過，我們就可以甄選這種人才，做一個清理案件工作的前置作業，我們公所有這樣的一個規劃。那至於到中央的部分，我也跟幾位原住民的立法委員說，政府不要鴛鴦的心態，針對我們在各原住民地區的非原住民承租的案件，尤其我們和平區土地已經在 84 年清理了，你中央政府你有辦法概括承受，我們沒有話講。你既然不概括承受，鴛鴦的心態，應該要讓我們地方政府要有作為，你要有一個明確的裁示給我們。所以為什麼你要讓我們保留地的租約，你不但沒有放租給他們，讓我們行政單位不好管理土地，也讓這些平地人白白的在使用這一塊土地，你也沒有把它收回來，非原住民他們要保障他們的農保，他們願意要繳租，我們也沒有可以依法，你沒有核定我們來辦這個租約的手續，那今天我終於跟幾個委員已經有取得共識，我們在這個會期完畢，他跟我講，這個工作要默默的進行，先突破我們和平地區的區塊，因為有的地方並不是只有我們有這個問題，是我們仁愛、信義、和平、桃園，還有烏來，其它的，像南部、東部的，對這個保留地，他們都不同意。所以我想這個是要技術性的，那已經跟幾個立委也取得共識，跟原民會也達成一些共識，我們準備在最短的時間開完會，我們先到中央原民會，立委辦公室，立法院做一個協調的工作，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想最短的時間，或許在下一次的會期，會把明確的訊息來答覆給在座的各位代表。

代表徐裕傑質詢：

謝謝區長，就如剛才羅代表所講的，這個部分區長有在這麼做，我們站在代表

的立場，我們只是說再次的再提醒區長，務必要把這個事情，積極的把它進行有一個成果，謝謝區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大家好，我第二次發言，有關於剛剛徐代表提到的雅比斯案，在我們烏石坑地區也有一些問題，那我在 365 這個提案裡面，有提到這件事情，那希望就是針對他說他沒有收到補償金的通知，那這件案子不知道要從哪一個課室查？是土管課嗎？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件事情以前當初是建設課長林維國辦的，所以我想現在陳俊傑課長對這個案子清不清楚，事實上陳俊傑課長，當時有些災害，有部分都有參與，因為他是土管課長，有去參與，事實上這個案子是這樣，我想它整個情形是當初烏石坑重建，建設課長林維國主持，但是我們現在邱先生所提到這個案子，他本身，我認為是不實在的，課長不可能這麼答應要怎麼處理，他是整塊面積重建，那屬於公所的土地，因為原住民委員會撥給公所，做一個重建。

代表楊淑青質詢：

主席，你雖然講的可能機率是百分之九十幾。

主席蘇慶祥報告：

所以我要講給他們聽。

代表楊淑青質詢：

但是這件事情我們還是拿出真憑實據，話不要講，我們不要針對這個。

主席蘇慶祥報告：

對，楊代表，我的意思提出來要給他們現在接的人要知道問題，因為都是新人。

代表楊淑青質詢：

那我們私下來討論，希望看是哪一個課室來處理，拿到答案的時候，或者是有解決的辦法，然後再來討論一下好了，好不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我不是在質詢，因為過程很多問題，我比較清楚，所以我會再說明一下。

誠如剛才徐代表提到的問題，本來就是很單純，跟承辦人處分後，公所就照辦，就撥出去，就解決掉了，就是那麼單純。事情拖久，就是怕他有法令上的問題，所以我想會說懲處後給行政一個正當性是這樣。那烏石坑這個我是有參與，這個我要說明，它的部分，我跟現在承辦的建設課長他們講清楚問題以後，看要怎麼去做，是這個問題，你沒有給原委，他不清楚，所以他不知道怎麼接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其它意見（沒有）沒有的話，早上的會議，就到此結束。下午一點半繼續開會。

休 會（中午 12 時 05 分）

續 會（下午 13 時 3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直接接續早上的議程，請繼續提問。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民政課長，課長你好，我們收到大會的定期工作報告，你覺得裡面有沒有漏掉的？你們所有課室工作內容都在裡面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絕大部分都在裡面。

代表管慧莉質詢：

絕大部分，那表示還有沒有在裡面的，絕大部分是百分之多少，七十、六十是絕大部分。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百分之九十應該都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為什麼剩下十不要放進去？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因為事情太多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的人手最充足。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現在還要確實對一下，我看一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你們在定制這個的時候，就沒有認真了，我自己第一天就發現什麼沒有寫，你知道嗎？原住民的修繕案件多少，第一天我就看到，就沒有寫了。所以在你說還有百分之十的 loss，那就會讓我覺得說你們沒有很認真在面對這件事情，包括人事室的，你去看你的工作報告，子女教育補助，上面寫一個女教育補助，我看臉都綠掉了，兒子還是女兒？你只有寫教育補助的，是女教育補助，要加一個子。還有所謂的退休人員的員，你們寫了什麼員，一塊錢那個元，我們退休人員的員是什麼？是不是？所以我這樣整個看，我第一天其實我就發現整個都是走腔，沒有很仔細，不要講說荒腔走版，那至少讓我覺得你一點細心都沒有到位，對不對？人事你翻出來了沒？對不對？你們這個都沒有校稿嗎？我們會校稿，你確定了這個東西，我們才登錄，人事你沒有關係，請坐。然後民政課課長，所以你就知道是沒有寫到對不對？修繕的部分，原住民修繕的部分你沒有寫。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幾件案子都沒有寫，所以我就會想說大家在工作上稍微再努力一下，你說這樣的話，讓我們會覺得很詫異，你們的工作能力在哪裡？再來請行政課長，我收到你剛剛給我們這個逾期公文延誤的情形，很多都是口頭警告，明明一樣的罪，你就給他那麼嚴苛的對待，這樣不是有針對性嗎？對不對？我這樣看就是說同意研考人員明辦，要不然就是什麼課室主管已口頭警告，一樣的事件。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謝謝代表關心這一件事情，就是有關這個文化收穫節活動核銷部分。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不要講那個，我現在在跟你講是行政疏失的這個地方，公文的，第一個案的懲戒，為什麼在這邊有逾期二十天的，他竟然也是只有給他同意研考人員明辦而已，有二十天的，你要不要去看這個名字，我不要點名。你為什麼會這樣一樣的事件，為什麼他才十八天，你竟然就要給他懲戒，懲戒到這樣子申誡。你們在開這個懲戒委員會的時候，你們沒有任何一個人發言替他講話嗎？應該有正反兩面的，這個不

是一言堂，還是有人授意，有人警告你們，有威脅你們，恐嚇你們，說調查局的會來。如果果真這樣的話，民政課課長那個案子我要追到底，因為那個喪失到我的權益了，今天他這個案子是一塊錢都沒有出去，也沒有傷到任何的人，你看情何以堪，課長，你這樣子看，你覺得公不公平？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謝謝代表的提問，你剛剛提到逾期二十天的應該是 105 年 21566 號，這個是有關里守望相助第三季夜間巡邏工作的經費核銷案，那這個案子部分，因為承辦人員也是民政課，然後他們在簽辦的時候，他有敘明說，那是屬於請款核銷案件，然後這個部分，因為他要等候里守望相助會的補正資料，所以才導致公文延誤，那在回歸原點來講。

代表管慧莉質詢：

等一下，你不要再跟我講那麼多，我只有問你有還是沒有，獎懲標準我仔仔細細看了，第二頁第六條，其懲處直接主管依倍遞減，你們是不是兩套標準？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謝謝代表的關心提問，然後現在再回歸剛剛那一點來講，其實那一點就是 23193 這個案的部分。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一樣是，你不管什麼案件，我現在是在跟你講，就是他的 delay 對不對？我現在講這個第一個案子十八天，懲戒一次，這個東西值不值得，罪過哪個輕重。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這個是考績會的共同決議。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們考績會的共同決議，那是不是有兩套做法？這個可以懲戒，這個口頭警告。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依照我們文書稽核作業管理要點第三十點裡面，有清楚寫到說，我們的公文會根據他的業務繁雜度，是否難以如期完成，所以去決定他是不是要照。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可以，不要講了，我這樣聽，是有空間，絕對有空間。今天我是站在公平

公義的立場，我一直在重申，還有，我希望是重重拿起，輕輕放下，然後做一個警醒，下次我們小心。你們不是，你們出手大小眼，然後高人指點，莫名其妙，群魔亂飛，都沒有一個正面的人來好好的跟他解釋，甚至於私底下來跟他講這樣的事小心一點，還是說口頭警告諸如此類的，我不樂見你們有任何的懲戒再生，就像國華代表說的，那個底就一直跟著你，不管到任何一個單位，我不認為這樣是公平的，那你們是不要再處理其它的？我甚至還看了，不管工作，單單行政疏失，你不要給我講工作的內容，很多也是不只十八天的，對這樣的處罰對他來講情何以堪。這樣子說好了，那個人事主任說這個月 28 號是最後一天是不是？沒有讓他平反，那一塔兩賣跟課長那個案子我要追，我全部都要追，看有沒有公平，好。以上，謝謝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我沒有去看過書，我也不知道是課長或館長。那個館長，我想請教你，你這一次受處分的那個理由是什麼？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第一個是公文逾期。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公文逾期。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然後第二個是因為採購問題造成不良後果，然後兩個申誠，總共三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總共三個申誠，採購造成什麼？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不良後果。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採購。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採購造成不良後果。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那個不良後果有沒有造成公所的，或者居民的權益損失，有嗎？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目前為止因為沒有去請款。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他沒有去請款。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為什麼他不要去請款？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因為當初在請款的時候，就是有圖利的嫌疑，所以我們就喊停。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是喔！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是因為有建議說這個可能會有特定的團體，所以會有圖利的問題，會有刑責的問題，所以我們就圖書館這部分就喊停。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一毛錢也沒出去。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個廠商不就倒楣死了。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這一個要先跟副座報告，他這一個核辦案件是 7 月 4 日來的公文，就說活動結束一個月，檢具三、四個文件出去，其中包括那個單據，所以那個達觀出來的時候，我們在審的時候，就照核實來審的時候，就有建議說會有特定圖利的團體，所以我們就喊停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喊停。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對，因為有刑責的問題。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其實目前是還未造成某部分人的損失，或者公家機關的損失。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沒有，公家機關是本來要核辦，後來有跟他們建議說有刑責的問題，有圖利的問題，他們也可以諒解，所以他們就後來就沒有再追問這個事情。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總計被記了三個申誡。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是，好啦！這個我跟你講，就是說慧莉代表，因為很珍惜原住民的主管。

代表管慧莉質詢：

在地，我沒有特別原住民。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就在地的原住民這些主管，包括海光，這個原住民籍，他都特別會去關心照顧，這個是非常好的現象，因為在地作主是當初區長的一個最重要一個政見。我們也一直希望說原住民的一些課室主管能一直出頭天，但是我看這個事情，因為慧莉代表一直很關心，你這個三個申誡，我給它看起來，因為這是我頭一次聽你這樣講，其實我真的不知道頭、不知道尾，這樣我聽起來，他這個是有界線的，你這個是行政疏失還是可以檢送來調查的，因為你身為主管，應該最瞭解，你甚至比我們更瞭解，甚至你會比管慧莉代表更瞭解，對不對？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講就是說也許區長愛惜人才，一個行政疏忽的一個處置的話，是不是在止血？你不用回答我，因為這個有在錄音、錄影，你不用回答我，因為你要行政疏失，還

是送司法調查，這個是對和平區傷害是很大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可能你自己本身會比較瞭解這一個情況。在這裡我也拜託各課室的主管，因為我從小在梨山長大，一般一樣的公務人員，不是原住民比較能力不好，而是一個民族的個性，他比較樂天，他不會像平地籍那麼的嚴謹，因為他比較樂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我們是必須尊重，因為你們這是合議制，必須尊重你們的最後的一個裁定。我想請教政風室主任，你對這個事情有什麼看法嗎？因為這個應該是有關係到，因為我聽起來有一點那個。

政風主任丁國煒答復：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主管，大家好。跟副座報告，因為我來到和平區，之前是從事司法警察二十年的工作，然後我能追隨到我們的區長，覺得非常榮幸，因為他對我們部屬非常的照顧，那所以基於區長的這個工作上的指導，所以我在處理同仁的事情，就像我們管代表所指導的，我們成立自治區以後，將近兩年的時間，我們第一個懲處案是這一個，那我常常跟同仁灌輸說如果說我們可以用行政處分去降低這個危害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這樣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就刑法的觀念來講，已著手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是按既遂犯的刑責去處罰，所以這個，這個我話主要傳達的意思是說不是說你還沒有做這些事情就沒有問題，會有後續的這個效應。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對館長這個案子，你有充分瞭解了嗎？

政風主任丁國煒答復：

就館長所提供的資料，有充分的瞭解。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其它的就不用再回答我，不要在這個殿堂上回答我。

政風主任丁國煒答復：

是，謝謝副座。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謝謝你，主席請裁示他回座。

主席蘇慶祥報告：

管代表要質詢政風室嗎？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

主席蘇慶祥報告：

管代表要借你的時間，看你同不同意？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OK。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是未遂，民政課長已經是既遂了，發生了。

政風主任丁國煒答復：

所以我想請教。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我要去報調查局是不是？

政風主任丁國煒答復：

沒有，管代表你可以指示我，我可以正式立案來調查。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啊！那好啊！如果要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就用這樣子來，我就到調查局去問，去查民政課課長，不要用這樣的事來威脅，我今天已經在告訴你們，我們退讓、退讓，不要發生效應到這麼大，我們到這邊關起門來就好了，你不是。然後，等一下，副座，我要更正你一下的立場，我覺得你這樣就偏頗了，我本來對你印象都很好的，你一直認為說，我對原住民的主管比較好，如果你用這樣的想法，我告訴你，沒有以後，我跟你會沒有以後，為什麼，我一直在強調是在地子弟，我甚至於早上還特別講蕭秘書也不錯，這是我們在地的人，你如果用這樣的指控，對我來講是很不公平的，我很不客氣，我在這邊嚴正的聲明，在地子弟為主，你如果這樣分，副座，我心裡覺得很不平反，今天俊光他如果縱然不是原住民，我也會幫他平反，因為事情的公平性跟公義，我覺得政風，我有一點不爽你，你在小巷子給我摸頭，在街上

給我打了一個巴掌的感覺，你們用偵查什麼不公開，然後用調查局這個案子來這樣子來說的話，那好，民政課一塔兩賣，我都要追究。

政風主任丁國煒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為什麼不在我們面前裡面就關起門來就平反就好了。

政風主任丁國煒答復：

報告管代表，因為可能是在我在說明的溝通中有所。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還有就是當俊光不瞭解這個案子的時候，還沒有發生你說的未遂，是不是把他叫來跟他談，主計也可以叫他來談說，這件事情這樣就好了，你們為什麼要追殺到，給他弄到申誡兩個？

政風主任丁國煒答復：

報告管代表，因為這個案子，我已經是最末端的，要不要請主計主任再說明，因為當我知道的時候，已經。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不用了，已經既成了。

政風主任丁國煒答復：

已經是最後才知道。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反正已經是成這樣子，那就等平反。

政風主任丁國煒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看你們如何來給他平反，如果今天平反讓我覺得還是不公平的話，我就開始要調查，像你講的，我們就來針對那個一塔兩賣，跟民政課課長的，我已經損失了，已經既遂了，我已經完成，對，再來談，好，以上。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先當眾跟慧莉代表道一個歉，但是瞭解我個性的人，都很清楚我在講什麼，我在想什麼，因為我的意思是慧莉代表，我一樣不修改我剛才講的話，針對原住民的課室主管，他特別的珍重，那個是一種珍重，不是偏袒，我在這裡。

代表管慧莉質詢：

然後剛剛又懷疑說好像原住民的能力不好，你這樣說不是嗎？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剛才又重申講一次，我剛才講的是國語，我說那個不是能力不好，而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聽得懂台語。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一個民族性，一種慣性，樂天。

代表管慧莉質詢：

樂天不代表不會做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然後不記仇，不記恨的一個，因為我從小跟原住民長大，我知道那種感覺，我這個用意是在和緩那種感覺。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在分裂。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火燒山不要連累我這個猴子，反正我在這裡跟大家保證，也跟慧莉代表保證，我絕對沒有那個意思，我絕對百分之百沒有那個意思，因為我們大家相處都已經兩年，我百分之百沒有這樣的意思，而且針對這個事情，我的角度上，我是希望把它圓滿掉，以這個為基礎在論述這樣的事情，不是要刻意把那個分裂點來擴大，還是來處理。抱歉！我真的倒楣，跟你講。好啦！那個主任請回席。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等一下，館長你是不是有提出申訴。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提出申訴了。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對，針對公文的部分已經在期限內提出申訴。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在法律上，你是不是可以跟政風室主任，你們兩個私底下去聊一下可以嗎？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可以。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依法令上是可以嗎？我是覺得你們聊一下，我再重申一點，我不是說原住民的能力不好，而是他對事情的看法那種的嚴謹性，在公務系統上是沒有那麼嚴謹，因為比較樂天，這個不是我去輕視原住民的能力，對不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什麼不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沒有輕視原住民的那種能力，因為我一直跟他們在一起久，我覺得他們很樂天，有時候在行政體系那麼嚴謹的公務系統，這樣的樂天會有時候，我們自認為說那個也沒有關係，但是在另外一個角度看，它是有關聯的。我是希望說你跟政風主任好好的懇談一下，我剛才講的就請各課室主管，因為這是合議制的，到時候你們再去拿捏，這個我羅進玉在這裡，我絕對不干涉，但是你們再去拿捏我剛才提到的這一點，就是說一個樂天的概念上，因為像他講的，他也有委屈，因為他事情要發生，或者還未發生，都沒有人私底下去跟他打個招呼，去跟他點一下，這樣會讓他覺得他是被排擠在你們之外的，他的反彈性，我相信搞不好會比懲處這部分更嚴重。他覺得我懲處沒有關係，但是你們好像有一點在給我往外推一樣，是不是有給他那種感覺。一樣的課室主管，有時候你們懂的人要講，要點。你們有的人懂的，你沒有點，讓他發生了。因為我相信這個不是突然發生的，應該是有一個程序一直下來，但是有明知道裡面的，沒有去告知他，來，館長，你講一下。

圖書館長林俊光答復：

謝謝副座，以及代表這幾天，這幾次的質詢，針對我的案子，其實我在上面也是坐立難安，我所謂坐立難安就是說，我身在公所的一個主管，其實在質詢的時候對我們主管，對他是不好意思，所以這整個過程，其實我在5月3日，我就簽一個自行處分，因為我身為一個主管一定要扛起這個肩膀，所以我就說是不是請區長把我這個職務解離，能夠做一個止血一個動作，因為我覺得內容就不要再談，就是我身為主管督導不周，我可以扛這個責任，所以我已經有做一個自行處分的一個動作，希望代表能夠就在質詢的時候，就是不是就可以罷手了，以上，謝謝！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其實我從頭到尾，我站在這裡質詢，都是為了把這個事情就這樣畫下句點，也就這樣。然後我最後，我也再重申一次，我羅進玉對管慧莉代表並沒有任何的不敬之處，另外對原住民的課室主管也完全沒有說輕視的意思，完完全全沒有。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有發言不妥，再請大家見諒，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劉國華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質詢：

清潔隊隊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潔隊隊長。

代表劉國華質詢：

主席、秘書、區長，還有蕭秘書及各位同仁，就是延續早上車油款的問題，其實我看了車油款這個紀錄卡，其實都是一些定更件、換油那些，但是唯獨有一些油管，那些換的，就是說像我們行政課是有拍照，而且有給我看東西，那娃娃車可能只有換電瓶而已，那電瓶他們幼兒園的一個職員有跟我說，電瓶我也看過了。那現在唯獨是你們清潔隊的，就是更換的東西，那定更件的油是沒問題，那有些換軸棒，還有一些什麼軸承之類的，剛剛油管這些東西，我希望爾後，第一季剛開始，我們慢慢磨合、磨合，可能到後面的話，就是說會做得更好，那在軸承部分這些的話，如果說像那天行政課打給我說代表，我這個東西請你來看一下，我晚上就從梨山過去，趕下來看，配合他們行政課。那個幼兒園也有打給我，我也來看，電瓶部分而

已，可能換電瓶，現在是一般的保養，那就唯獨你們清潔隊這邊，就是除了保養以外，額外換一些軸承之類，我也希望說爾後從下一季，應該是從 4、5、6 月這一季有更換東西，那有更換的話，沒關係，我們有當地代表可以看。那如果真的說當地代表沒有空來看的話，你打給我，我過 7 點的下來看，這樣子應該是沒什麼問題，那就是我們後山的一些設備，麻煩給它加把勁，謝謝！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劉國華質詢：

這樣可以，那就是從下一季開始，你的維修紀錄，其實定件油是沒問題，換個軸承之類的话，有油管一些，但是你要立即更換，那你東西屍體帶回來，存證照相，跟行政課課長這樣，我再過來看一下，如果當地的代表沒有辦法看的話，就是找我來看，我就當天趕下來，好不好？還有我們後山的設備，就是我們分隊那邊給他加把勁一下，好不好？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劉國華質詢：

好，謝謝！請回。

主席蘇慶祥報告：

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隊長，我再請問一下，我們水肥的垃圾處理，最近我們都有收到繳費的單據，我甚至於前面沒有繳，收到了地方法院臺中分署的通知單。其實我收到這張，我嚇一跳，很怕，我又想民眾收到這樣的法院通知，後來我有打電話實際去問，上回市長有來，他們各一級主管都到了，然後我還問了環保局的副局長，那他跟我們講，還是要繳。那我說如果是真的該繳，我們就要繳，其實我們也要教育我們的民眾，因為會有滯納金的問題。我本來只有繳一千多塊變一千八不等，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加強一下，還有你跟你的員工，如果有民眾問的話，我想應該跟他們講一定要繳，因為它會移交給地方法院的臺中分署，會寄那種通知。第二個問題就是前幾天

我有在跟你質詢，就是說我覺得我們的垃圾分類，做的還不夠落實，我覺得說你不妨在這一段時間，也許一個禮拜，十天的時間，多一個人，還是說特別請那個人要打開來看裡面，看有沒有分類，因為我老實說，我住這裡，每天進出，我看到他們民眾，我說你們怎麼都丟在一起了。他們說沒有關係，他們看不到。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我們是不是再嚴厲，風行鶴唳一段時間，大家習慣了就不會了，也許我們的垃圾會少三成，也許我們垃圾分類的紅利又多了三成，好不好？在這方面我看我們想想看要怎麼去面對，嚴厲一個禮拜就會習慣了，就像我們新社，我丟過去，他丟回來一次，以後我們就戰戰兢兢了，好不好？我們落實一下，徹底一點。我看他們麵什麼全部丟在垃圾桶，我說你們怎麼沒有分開，好不好？再加強一下，我覺得應該還有空間，好不好？隊長，我們再努力一下，這一區塊，可以嗎？

清潔隊長詹承硯答復：

可以。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一個禮拜的時間，我們就盯著每一個看。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隊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請民政課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民政課長。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課長，民政課工作繁多，可以講說我們區公所裡面最大的課，所以說你的業務很多，像我早上所提的雅比斯街四十戶權益的問題，課長，這一種情形，那你認為說站在我們雅比斯街的部分，我們民政課在承辦這個業務，早上我們講了很多的問題，你也在旁邊聽，那你自己身為課長，那在這個業務上，你應該要怎麼樣子來做？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徐代表報告，這個案子從我一開始接手以後，我查的結果應該是當初這四十戶不應該登記在公所的財產，這個登記是錯誤的。那我原先有一個想法是說，那有

沒有其它的方式或是說把它撤銷，就是回復到原來他剛開始還沒有登記給公所這一個階段。但是後來我跟財政局長官有稍微討論過這個問題，他說，你登記公有財產名下了以後，你現在要把公有財產又登記到一般民眾名下的話，這一個過程並不是像我以前想的那個想法說直接把它撤銷，歸回到原點，他並不是這樣子，他說要有一定的程序跟一定的作為，看是要怎麼來補救這個措施，才有辦法回復到這一個。那我一直在想說，是不是我們就直接做成會議紀錄，請上級的長官，還有內政部來參加這一個會，但是我商討的結果是，第一個，這已經既成的事實，內政部跟我們上級長官他會來，為了這個問題來自己打他的嘴巴嗎？我相信他應該不會。那所以說我們公所變成要有想一個如何來解套，這個才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事情。那我一直跟法制研擬就是說有沒有什麼方式，就像我們中午講的，用一些提案經由代表會來同意。但是這個我還要再研擬，因為牽涉到法的問題，因為是卡到一個問題，公有財產，你要劃歸給民眾幾乎是不可能的，除非是說我們的財產，第一個報銷，就是從有到沒有，就是結束掉。但是這種情形又跟我們現在要回撥給民眾的這個情形，又不一樣，另外還有一種就是用拍賣，但是這個又不屬於拍賣的這種程序。所以說我一直在想說怎麼去找能夠最容易，就是讓我們這一個原始登記錯誤的部分，回復到原點，這是我極力要去尋找的結果。因為目前我還在積極的跟法制人員，就是一直在商討，怎麼來解這個套，是這樣子。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課長。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早上區長也有答覆這個問題，可能是站在我們民選，甚至於我是民意代表，我們不是公務人員，所涉及到法的立場，甚至於行政程序的部分，可能和你們的見解有所落差，那一般來講說站在學法的立場，他可能在法源的部分比較清楚，而這一種情形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說，他反而在行政程序那裡在打轉，到後面還是原地踏步，繞來繞去，還是在原地。那我想說今天這一件事情，我今天整天都在講這個雅比斯街，今天這件事情是紅十字會都有明白見證的行文、公文，我們是不是像區長

所講的，我認為應該要尋求這個方向來走，你們應該就是之前所做的公文，那個紅十字會他都有明文裁示這個部分，提請我們代表會依據公有財產的處理辦法，代表會審議通過了以後，請上級單位來給我們核示。你們為什麼要在裡頭好像就是要尋求什麼法，又找到什麼，到時候又說內政部等等，這個已經是行政院內政部核准的，那你們還要再那裡挑來挑去，又要依據什麼贈與管理辦法，這個層次已經是和這個法規的部分，是在他們之上了。你又拿出什麼機關學校管理贈與怎麼樣那一些來，你們業務繞在管理辦法裡頭的公文程序，甚至於這些規定，好像是受限在這裡了，你會不會這麼覺得，好像在那裡繞來繞去都是繞不出，要孵這個雞蛋孵不出來，一天到晚就蹲在那裡，我的感覺是這樣子。所以我講的意思是說像行政課課長，我也有交談過，應該這個部分，我們在區公所裡頭，我們是不是擬一個提案，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我們各部門看怎麼樣子來把它盡快的處理，不要一直在我們這一任裡頭一直延滯這個問題，說實在的，站在四十戶居住的人，就是說住在那裡好像是有一種沒有安全感的感覺，這是我們行政所造成的一個誤差。我想說今天課長有直接的在說，這個確實就是在行政作業裡頭的一個誤編行為，我們就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課長。

民政課長曹瓊璘答復：

好，沒問題。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謝謝你！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土管課長，我是針對九二一烏石坑的重建戶，重建戶他裡面不是就是有很多房子了，那房子裡面的地號，就是說可能一棟房子，他有兩、三個地號，他繳交地價稅的時候，可能就是變成說這裡可能兩塊，那裡三塊，五塊這樣子，變成要繳好幾個，是不是可以重新劃地，讓他這一戶裡面就有一個地號，就是針對他的一張繳稅單就可以了。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答復：

跟代表回應一下，地價稅它的規定，你剛才講說，一戶裡面有好幾個地號，對不對？然後現在代表的建議，就是把它劃整為一個，這個我可以去研究。

代表楊淑青質詢：

我們朝向這邊努力，把它劃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你已經上任好幾個月，下次開會我就不再叫前任的課長來代答，所以你一定要很快知道所有狀況，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楊代表提散會，有沒有反對意見？（沒有）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 5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1 時 10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徐裕傑 (2) 管慧莉 (3) 王秋助 (4) 楊淑青 (5) 劉國華 (6) 羅清輝 (7) 羅進玉 (8) 蘇慶祥 (9) 林永富 (10) 賴添保 (11) 陳志勇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曹瓊璘、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陳俊傑、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人事主任張碧枝、主計主任李忠軒、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詹承硯、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幼兒園園長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蕭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的第 5 次會，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現在會議開始。

12、討論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58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中坑里 14 公里處，土地公廟周邊施做排水溝，並增設祭祀平臺，便於民眾至廟裡供奉祭祀。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59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修繕 118 林班地 188 地號之邊坡擋土牆，以維護路人通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60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管慧莉、陳志勇

案由：建請區公所修繕崑崙巷門牌號 88 號至 88-1 號前，路面及該道路之駁坎，以維護路人通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61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陳志勇、劉國華

案 由：為和平區天輪里東卯產業道路及沙連溪巷道，因道路只有單行道通行，每逢會車均找不到避車道，會車時常發生危險，經地方反應有增設避車道之需要，以利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62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陳志勇、劉國華

案 由：為和平區南勢里和興產業道路，因該道路早年是當地居民自行開拓，因無專業造成設計不良，多處彎道，行車困難，致使農產品運輸不易，再加上年久失修，故急需改善。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63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陳志勇、劉國華

案 由：為和平區天輪里第 2 鄰 46、48、50 號等住家(朱江海住戶後方)，因上方斜坡過大，每遇大雨颱風時有落石，危害該住戶生命財產，應予設置防護牆之必要。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64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自由里烏石坑謝松欣住宅上方施做排水溝，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365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921 地震後，前和平鄉公所辦理災後重建工程，有關烏石坑土地徵收補償及改制重新分配土地案影響民眾權益，建請區公所派員協助民眾解決疑義。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66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賴添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改善十文溪部落巷道之邊坡，以保障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367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陳志勇、賴添保

案 由：松鶴部落自 72 水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劃分水土保持特定區，建請區公所函轉相關單位，派員現場會勘並檢討，針對原劃分之水土保持特定區予以解除。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圖館 編號：會 368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延長本區立圖書館開館時間至晚上 9 時，俾利民眾有效利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案子我們管代表提過好幾次，是希望我們圖書館館長，我們就針對可行性，做一個評估，我想在下次，可以的話，就近期把它提出來，因為事實上我們和平的資源比較少，但是相關學者都是想有時候利用晚上讀書，你把它研議一下，好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69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編列預算購置瀝青及水泥，以利本區各里基礎小型工程之施作。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70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 由：本區南勢里崑崙巷道，道路崎嶇不平，多年仍未改善，致使民眾出入不便，

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重新鋪設，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71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 由：本區和平國小旁之巷道護欄桿約 10 公尺，已破損年久失修，影響民眾出入

安全，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以確保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72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為使本區東崎道路(中 47 線)及梨山地區福壽路(中 131 線)與武陵路(中 124 線)，能改善偏遠及山地區域道安、道養權責，建議仍請依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各局處統籌辦理，建立管理機制，期能提高前後山偏遠地區服務可近性，以全面改善偏遠地區道路服務品質。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深度檢討考量，再行接收確保後續服務品質及道安、養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羅代表昨天也特別針對這個案子有討論，希望我們公所確實執行，而且做一年後一個評估看可不可行，這個部分就希望我們相關單位把這部分把它做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6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會 373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本案區公所於 106 年 3 月 6 日和平區產字第 1060003491 號函：「本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貨源生產證明申請案，請惠予公告周知轄內農友」乙案，建議區公所與農會檢討考量，申請貨源生產證明重疊性作業，建立管理機制，期能順應民情及提升服務品質。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深度檢討考量，釐清申請貨源生產證明的管理機制權屬，經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作業規定修正後，始停止農民受理貨源生產證明申請轉由農會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案子，羅代表要不要說明？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這一個案子，主要是我們公所產觀課已經把這個案子發出來，那基於這個考量，所以我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希望能夠釐清，把農會跟我們公所的責任，把它釐清，那到時候看看是不是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的申請作業流程，它的條件把它改成農會，把鄉鎮區公所的這一個字畫掉了以後，我們就開始轉到農會去，那因為現在還沒有，那這個部分我想可能公所產觀課這裡，你能不能幫我說明，也讓其它的代表知道，那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就是雖然發出去了，但是我們還要再把這一個再檢討，才能夠把確實的原因，也讓他們都曉得一下，好不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產觀課長來說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首先針對羅代表關心貨源生產證明這個部分，那就如同羅代表提到，我們在這一個貨源生產證明停止受理的部分，首先我們如果有做得不夠周延的地方，我們以後會注意，然後會再謹慎一點。那我先針對貨源生產證明這個部分，大概簡單的說一下，它其實就是我們農民他想要把他的農產品提供到批發市場來做銷售，所以他會來公所申請產地證明，貨源生產證明，以取得這一個供應人的代號，然後在這個批發的市場，交易制度來去銷售。那其實在我們貨源生產證明的部分，它其實是有規定，在我們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七條，它大概是共同運銷的一個概念，它其實就是希望藉由這一個批發市場，讓農民的農產品可以在透過共同運銷的方式，到我們的批發市場來做銷售。但是代表提到說，就是我們的批發市場，就是台北運銷公司有提到說那除了農會之外，公所也可以開立這個部分，那以我們以往的經驗，其實比較會來跟我們申請的農友大概一年大概七位左右，以去年來講大概七位，然後大部分都是集中在自由跟達觀這個地方。那因為代表先前有提案，所以我有先去做一個瞭解，先瞭解一下這七位農民他沒有透過我們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的共同運銷，透過農會來去辦理的原因是什麼，我大概有先去瞭解一下，他們問題跟需求。那目前針對這個案子，我目前初步的想法，我跟羅代表這邊做一個報告，看這樣可不可行，在這個

會期之後，我會再去跟我們以往集中在自達線的這七位農民，再去做一個聯繫，然後先把他們沒有透過公所，然後沒有透過農會這個部分去申請共同運銷的供應人代號的原因是什麼，如果是屬於可以解決的，甚至我們也請他們一起來跟農會這邊做一個溝通，看怎麼解決，因為畢竟透過農會去運作這一塊的話，其實農民他可以比較單純的把他的農產品物流跟金流交給我們的農會來辦理，那他可能就是繳一個代辦的費用。但是如果你沒有透過農會去做這個共同運銷的話，農民他其實自己要去台北，就是要親自到現場那邊去做這些交易的動作。所以我目前初步的想法就是說會後我們找這幾位農民，以往比較會來公所的這幾個農民，我們探討一下他們的原因，如果是屬於透過農會就可以去解決的，我們一起來請農會，我們來協助。那如果確實在農會那一塊也沒辦法去解決他們以往到公所來申請的那個問題的，那當然我們也是責無旁貸，我們會來協助農民來辦理。以上。

代表羅清輝提：

這個部分，如果是說確實我們以後公所不給他們辦理的話，最起碼把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裡面的申請辦法第三條，貨源證明，就是把它改掉，請到農會開立，不要再寫到說或鄉鎮公所開立，因為什麼？這個會變成是居民，有些居民是不喜歡到農會去的，有些居民喜歡到公部門，因為什麼？公部門很公平，我一開什麼，他就給我開。那農會的話，就大概是有一點像情面，那所以說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要讓居民感受到他們被尊重的這個感覺，所以為什麼我會去提這個原因，因為很多人都告訴我說4.5%扣掉跟1.5%扣掉的這個錢，雖然是沒有多少錢，但是他們也很在意一分一毛錢，這些都是他們農產品的錢，所以他們才會有這樣的一個想法，好不好？這一個就不要先把它斷掉，最起碼先讓他們申請，然後跟農會這裡確實商討，OK，沒有問題，我們再找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把這一個鄉鎮市公所的這個字把它塗掉，他們就到農會去了，那我們就可以把這個案子就結案掉了，好不好？這一個再麻煩一下公所。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謝謝代表的建議，會後我們就會來做這樣的處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楊代表請！同一個案子。

代表楊淑青提：

這個案子，我們羅代表比我還清楚，所以我們在研究的時候，就是我們農民真的反應，他們真的很在乎就是被扣的那些錢。但是我是覺得，因為那中間就是要到台北，有很多工作要做，如果透過農會就會少了很多工作，這個中間就是希望，就像剛剛羅代表講的第三點，他說農民可以由當地的縣市政府，還有什麼公部門的機關，這個字眼如果拿掉，我們理所當然，他們也理所當然就到農會去辦了，這樣子好不好？你們可以反應給產銷運輸公司，看看他們怎麼樣，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謝謝代表的建議，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請回座。我想這個案子，我們蕭秘書是農會過來，他也比較在行，就麻煩課長跟我們秘書互相研議一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74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天嶺巷達觀段 427、428 地號水溝塌陷雙邊坡約 80 公尺及側邊水溝原施作時未設置檔水磚，近日豪雨塌陷嚴重，造成土質鬆動，請協助施作水溝排水及設置檔水磚工程，確保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改善施作，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是臨時動議，我麻煩劉國華代表代理主席。

1 3、臨時動議

第 1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75

提案人：管慧莉 附議人：徐裕傑、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修補本區博愛里十文巷(十文溪部落)通往中部落之道路，並加設道路旁護欄，以保障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代表劉國華報告：

提案人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沒有）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76

提案人：劉國華 附議人：林永富、王秋助、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新佳陽社區聯絡道(佳陽新巷)增設減速墊，以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代表劉國華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77

提案人：劉國華 附議人：林永富、王秋助、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函轉主管機關於新佳陽社區出入口(佳陽新巷與台八線交接處)增設警示燈、反光鏡及『慢』字，提醒用路人注意，以維社區居民出入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函轉主管機關協助施作，俾確保居民行車安全。

主席代表劉國華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1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會 378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劉國華、羅進玉、徐裕傑

案 由：有鑑於本區茶園位於高海拔大梨山地區,每逢最豐收季節(春季)採摘時常遭遇霜害造成茶農嚴重損失，建請區公所函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茶農於茶園裝置自動感應式電風扇以防範霜害造成重大損害。

辦 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區公所函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採納辦理。

主席代表劉國華報告：

提案人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沒有）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79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劉國華、羅進玉、徐裕傑

案 由：本區梨山賓館左側之巷道約 300M 左右，道路崎嶇坑洞年久失修，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路面，以維用路人權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代表劉國華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80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劉國華、羅進玉、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本區平等里環清宮廟前之巷道設置橡膠減速墊，以減少噪音

干擾並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代表劉國華報告：

提案人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請建設課課長。課長，這個橡膠減速墊，我想這是很好的一個美意，這是為了用路的安全，我想國華今天做主席，我也要為他稍微講幾句話，他當初申請橡膠減速墊的一個美意，結果用在社區裡面造成他很大的困擾，原來橡膠減速墊它很多規格，我們不是很清楚，到我們部落使用的時候，原來它的高度有分 2.5，還有一個比較高，最高是 5 公分的部分。那這部分如果在一般的道路還可以，但是在山上使用的時候，那個載水果，尤其載水蜜桃，那個顛簸震動的時候，很容易造成受傷損壞。所以本席在理由那邊有特別寫到，為了考量載運水果時減少晃動，避免這樣子一個受損，所以我今天特別請你上來就是說，關於有些部分，我們代表在爭取一些建設的部分，有些細節的部分，我們並不是很瞭解的時候，可以先讓我們有一個資訊的一個吸收，哪些東西適合平地，哪些東西適合農路，就不會造成我們跟居民之間的爭議，本來給他們一個很好的建設，卻造成我們的困擾。所以我上午才知道說原來減速墊還有分高度、寬度，這部分以後我們在需要建設課來協助我們的時候，可能有一些細部的部分，並不是我們專業的部份的話，那是你們的專業，你可以跟我們建議說，國華代表，永富代表，這個太高，可能不適合我們山上農路，是不是我們改一個型號會比較好，那這樣對地方的爭議性會相當減低，這是我跟你做一個建議，好，以上。謝謝。

主席代表劉國華報告：

陳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81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王秋助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八仙山茶區全程道路設置邊坡護欄工程，以確保在地居民通行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代表劉國華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5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382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管慧莉

案 由：建請區長針對雅比斯街 40 戶誤編為區有財產一案成立專案小組，並儘速將土地(原住民部份)、建物轉贈予受災戶，以維護其權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代表劉國華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6 案 類別：產觀 編號：會 383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林永富、徐裕傑、管慧莉

案 由：為開拓本區觀光旅遊之國際市場，建請區公所研擬相關吸引外國遊客至本區觀光之行銷方案，俾提升本區觀光產業之收益，更進而行銷本區優質之農特產及泰雅文化。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代表劉國華報告：

羅副主席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簡單的說明，因為進玉這一次去青島市發現一個問題，我們的農特產品在外

國幾乎完全沒有競爭力，所以這個方面的努力可能要放棄，比較不會多花經費。第二點，就是說我發現我們和平區非常具有觀光的價值，拜託支持，因為這個觀光，我們花的錢不用多，主要是一個推銷跟廣告而已，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感謝羅副主席，我想之前到上海，我們跟副主席有稍微討論一下，事實上要推廣，我們不只要引客人進來，我們自己也要出去推廣，事實上這個所花費不多，按公所編這部分經費，大家可以共襄盛舉，我想可以把事情做好，經費安排上，我想我們代表會都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7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384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王秋助

案 由：為保障原住民行政區內族群融合及人民生命財產，建請區公所函請臺中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歷年調查資料與現況使用人淵源相符且無糾紛部份應准予放租，有效管理區內原住民保留地促進族群共榮。

辦 法：大會通過後，建請區公所函轉臺中市政府暨原住民族委員會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這部分事實上我們之前在建檔之前，有很多狀況，我是希望我們相關課長用些心把這部分全部把它重新建檔一下，因為事實上很多發生這種狀況。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8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385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劉國華

案 由：為建請市政府提高補助本區平地人民年滿 65 歲，敬老免費乘車費增至每月新台幣 1,500 元整，以和各族群同等待遇嘉惠偏遠地區老年社會福利。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9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386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林永富、徐裕傑、管慧莉

案 由：為使外地職員於和平區公務機關任職時能免於舟車勞頓，專心任職請和平區公所發函予市政府就本區崑崙段 74、75 地號二筆土地在未完成價購時先准予移轉為本區區有並管理機關變更為和平區公所，以興建本區公務機關之綜合宿舍嘉惠本區公職人員。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羅副座，要不要說明一下。

副主席羅進玉提：

我簡單說明，因為我進玉這兩年發現我們和平區的住宿，這個公家宿舍嚴重的不足，而且簡陋老化，很難去吸引到外面的人才進來本地區來服務，如果新蓋起來以後，你包括分局要住宿的，衛生所、公家機關都可以在那裡。然後綜合性可以做育樂聯誼一個大廳，讓各單位可以在那裡聯誼，或者是卡拉 OK，就綜合式的，因為針對偏遠山區，這個是責無旁貸，必須要我們努力爭取的一個地方。這一個地方現在最重要可能是土管課這邊，好像是我們欠市政府 1000 多萬元是不是？因為這個如果提案通過的話，我們可以針對這個提案的內容來跟市長談，因為你只有 1000 萬元，讓我們這個土地，因為和平區的土地不夠多，如果 1000 萬元的話，會綁住了它的發展，這個蓋起來以後，包括以後外賓來訪，也會有住宿的地方，謝謝，拜託支持。

主席蘇慶祥報告：

代表提案有時在認為遙遙無期還是很模糊，我想這個案還是請土管課長針對這個案子的可行性，還是有你的看法，先做個說明好嗎？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說明：

謝謝羅副主席的建議，我也是在地人，不過我是梨山人，我現在目前住的地方是豐原，每天這樣子舟車勞頓真的是蠻累的，可是我有申請到一個宿舍，那是我比較好運，可以申請到，如果別區的，譬如說我們建設課課長，都住在比較距離市區比較近的，他每天上班這樣子也是要花費很多時間跟精力。所以這個提案的可行性就是崑崙段這個地方，我在當清潔隊代理隊長的時候，區長本來就有這個構想，就是打算要把剛剛副主席所提的那幾筆地，要做一個綜合園區，主要的功能就是能夠讓外地的就是考試分發的，或在這邊上班的外地人士，能有一個居住的好環境，畢竟這個誘因還是應該我們想辦法，它的可行性應該還是有的，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我想很多部門的一些主管都有找我們區長談這個部分，這也是我們區長一個很大的願望，就是真的是可行，所以我想我們相關部門，這是區長的一個理想政見，希望相關部門極力的配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它的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接下來請區長致詞。

1 4、區長林建堂致詞：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以及我們區公所的所有一級主管，大家好。106 年追加減預算，在這邊很圓滿的閉幕，區長在這邊代表所有的團隊向各位代表說聲謝謝你們，我想你們的好意從第一天一直到今天，區長一直很用心的在聆聽，我深深發覺到我們和平的鄉親非常的有福氣，因為我們的代表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在監督及建言的立場上，都非常的用心去瞭解地方的問題需求在哪裡。我在這更感謝各位代表在這個會期當中，給予我們各課

室的褒跟貶，那在會期當中我也跟我們的一級主管碰到一些的問題，我們也在檢討，也在想要怎麼因應，將各位代表的好意及建言，我們都會虛心受教。那我會在會期完了之後，馬上開區務會議，將這一次所有代表會期裡面所提的議案，我們需要檢討改進的，需要追縱的及馬上要處理的，對整個事務，我們會馬上提到區務會議裡面，每一個課室，我希望你們在這一次區務會議裡面，代表所提的有關各課室的案子，可以在下一次的會期或是臨時會，我會給你們一個應該有負起責任的態度，來回應你們的用心以及支持，以及建言。那現在已經進入5、6月了，有很多的工作要做，也希望各位代表們在各個提案裡面，給予我們的追縱以及指導，我想我們的團隊會將你們所有的提案以及建言，以及質詢的問題，我們會帶回去，馬上做分類，像我們羅清輝代表所提的，要把所有的案子，都要把它分類起來，才知道怎麼去追縱，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各課室，一定要盡快的來處理，那在這一次的會期裡面當中，大家都看到代表們的實力，及代表的用心，是給予我們最好的一門功課，在這邊我也要回應一下各位代表在會期當中所提到的，用人的部分，建堂覺得這是目前公所裡面需要更加緊的適才適用，什麼人在什麼課室，我們會再重新聽你們的建言，我想這個部分，在未來剩下一年半的一個任期，應該在這個任期內，我該要盡的責任，該所承諾的部分，我在最短的時間會跟著所有代表們，包括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們的建言及腳步，我會虛心的去努力，來去做。在這邊再一次的感謝我們代表會，讓這一次的大會圓滿成功，區長以及在座我們所有的團隊，謝謝主席、副主席以及宋秘書，謝謝代表們的建言，我們會虛心受教，謝謝你們，願我們這一次的區政工作應著這一次的會期，我們會更加來努力，謝謝大家！祝福大家！

15、主席蘇慶祥致閉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公所各級主管，我們代表會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一屆代表會第五次定期會的最後一次會議，在各位代表同仁的審議和督促下，除了三讀通過了本區105年度總決算案，跟106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通過了許多代表的提案，並且給公所許多的建議跟施政的方向，相信區公所一定會認真去執行，不會辜負我們所有代表跟區民的付託。今天

大會非常順利圓滿，感謝大家，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6、散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上午11時10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蘇慶祥

副主席 羅進玉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